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南投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110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南投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楊 美 冠

前　　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南投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0 年度南投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3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86 個）。總計審核 4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86 個)之決算。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3,576 萬餘元，審定為 296 億 9,53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7,898 萬餘元，約為 1.5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48 萬餘元，審定為 275 億 5,570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3 億 4,159 萬餘元，約為 7.8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21 億 3,961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38 億 7,580 萬元，合計 60 億 1,541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41 億 5,281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18 億 6,259 萬餘元。

110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7,41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261 萬餘元，淨利為 1,1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4 萬餘元，約為 89.27%。

110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

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0 億 1,31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8 億 1,220 萬餘元，賸餘 2 億 9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521 萬餘元，約為 1,180.37％。審定解繳縣庫 1 億 7,8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7,246 萬餘元，約為 67.63％。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歲入歲出賸餘 21 億 3,961 萬餘元，較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22 億 9,195 萬餘元，減少 1 億 5,234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度止，南投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99 億 7,588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無列數，合計為 99 億 7,588 萬餘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 億 7,701 萬餘元，顯示財政狀況逐年改善，並規劃多項開源措施，增裕縣庫收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債務管理略具成效。

南投縣政府為實現「健康、快樂、幸福城市」縣政願景，110 年度施政以「文教升級、優質環境、社會福利、觀光產業」四大發展主軸，規劃十大縣政發展面向，據以擬定相關施政目標與重點，推動各項政策，期能塑造優質的生活環境，促進城市永續發展，打造南投縣成為觀光首都及宜居城鎮。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包括：舉辦 2021 南投燈會；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及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等開發案；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信義東埔溫泉區生活路網、提升道路品質工程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經營寬頻管道等重大公共工程；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技能及應變能力，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充實圖書館藏資料、落實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維護及修復；配合中央辦理

農村再生計畫、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業務；積極辦理各項開源措施開拓財源、加強辦理各稅稅籍清查等。惟部分重大施政計畫尚待持續檢討精進，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提升民眾生活福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0 年度審核南投縣各機關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0 萬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348 萬餘元。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南投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南投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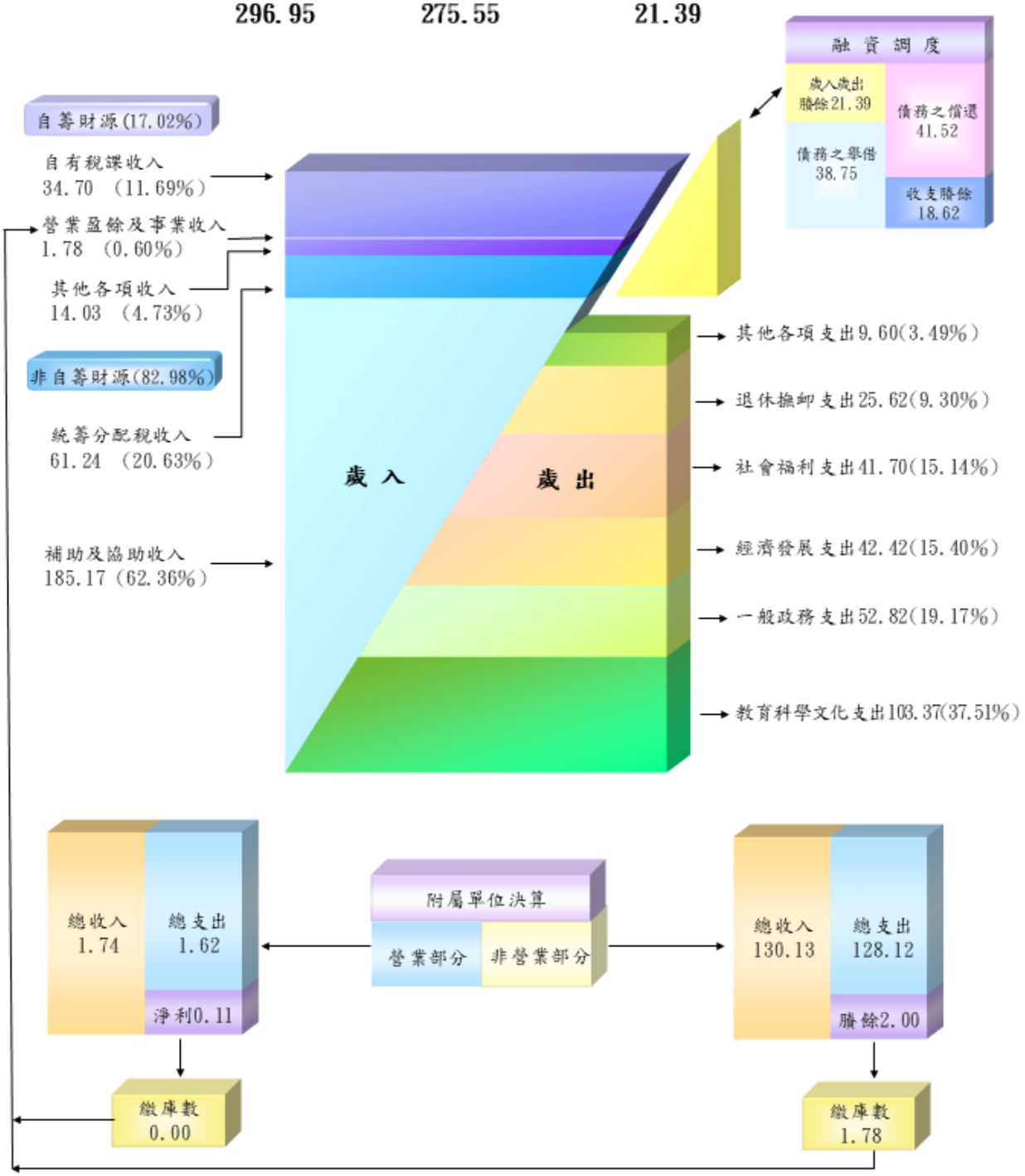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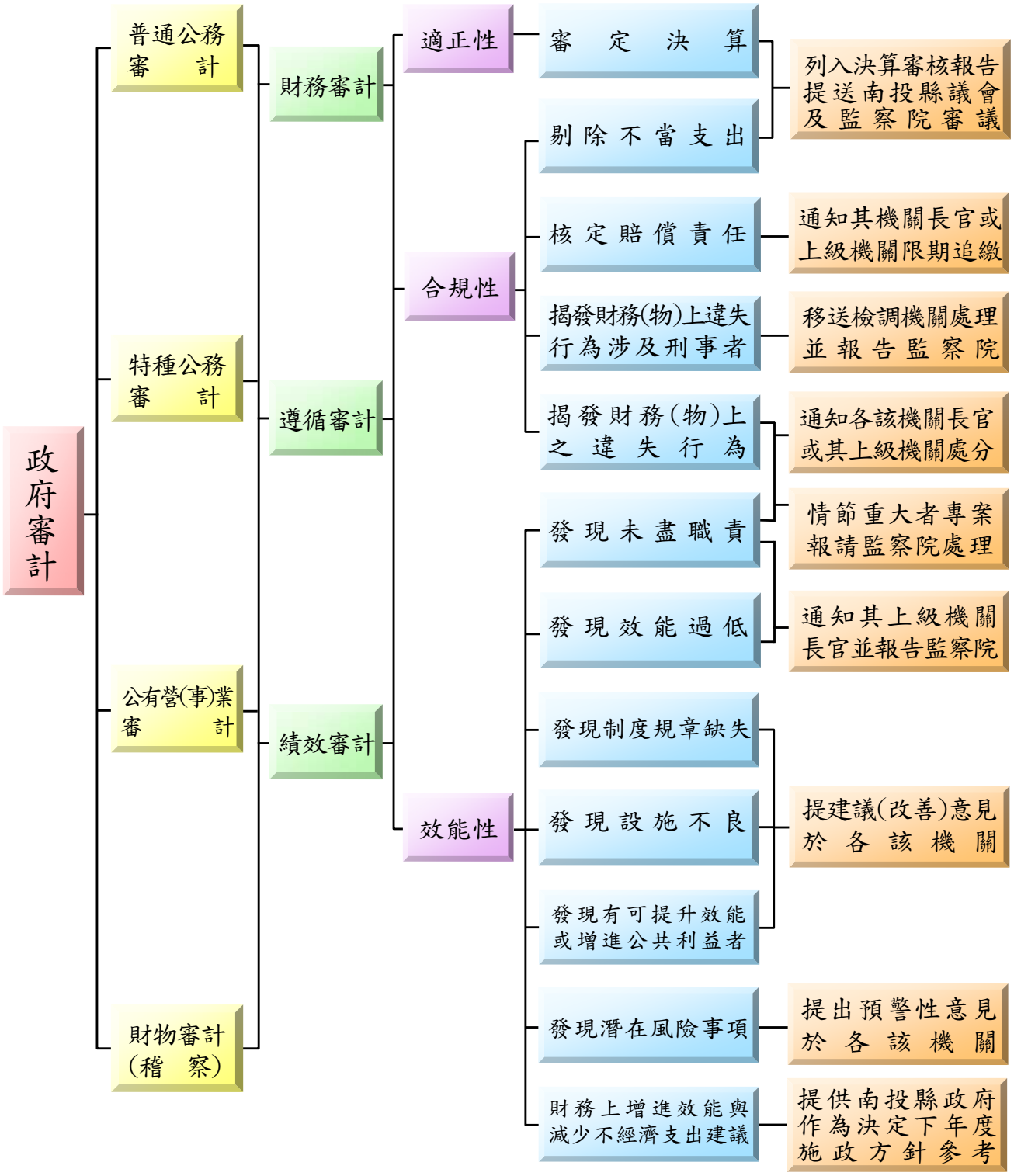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296.95		275.55		21.3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南投縣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南投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甲-1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甲-2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甲-26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甲-32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索引-1

壹、縣議會主管……乙- 1

貳、縣政府主管……乙- 1

參、民政處主管……乙-61

肆、農業處主管……乙-63

伍、消防局主管……乙-67

陸、地政處主管……乙-73

柒、稅務局主管……乙-76

捌、警察局主管……乙-81

玖、衛生局主管……乙-84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乙-89
拾壹、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乙-96
拾貳、文化局主管……乙-100
拾參、觀光處主管……乙-104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乙-105
拾伍、第二預備金……乙-10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丙-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丙-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丙-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丙-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11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丁-13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丁-14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5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5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17
拾貳、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丁-17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丁-17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18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1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19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0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1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2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23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24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丁-25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戊- 9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戊-13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戊-14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戊-15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戊-23

審 編 說 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未及萬元者，以全數表達。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0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0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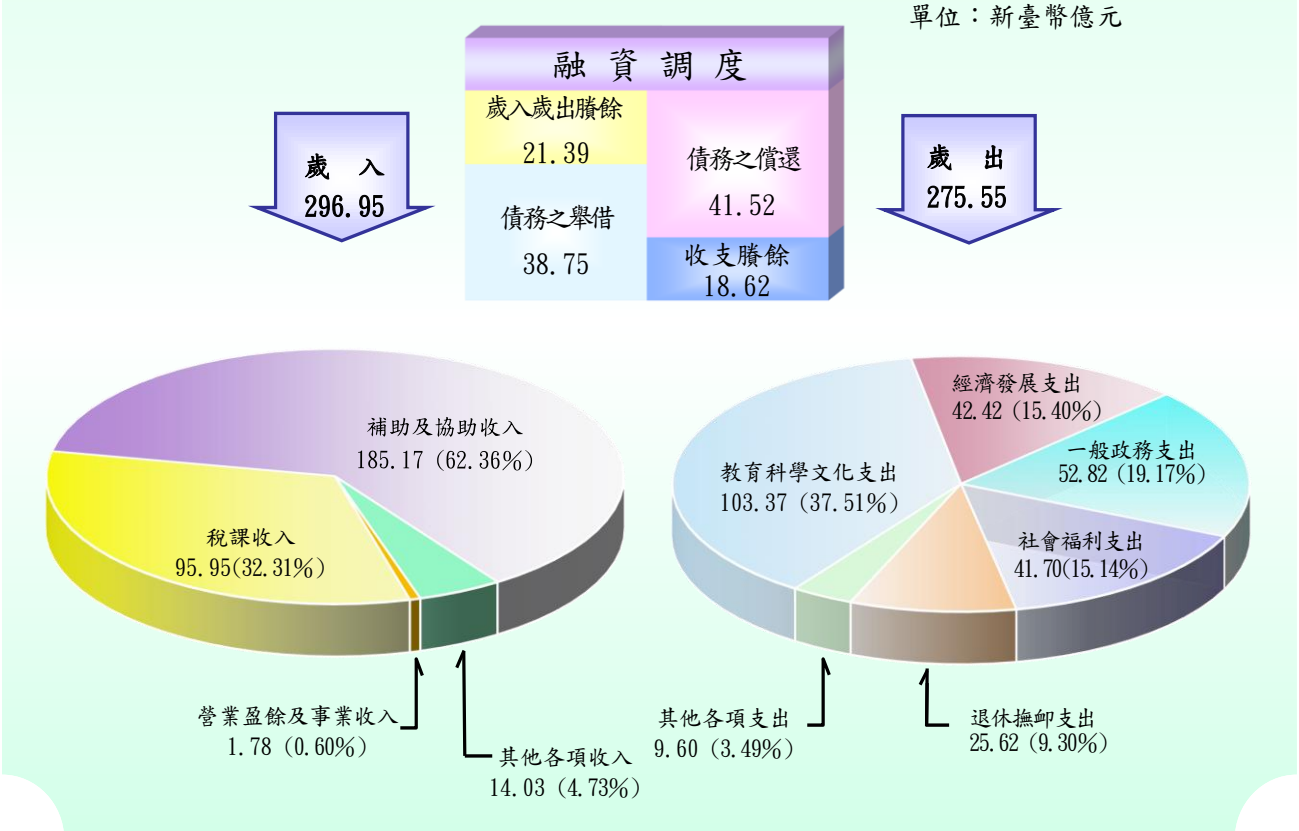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3,576 萬餘元，審定為 296 億 9,53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48 萬餘元，審定為 275 億 5,57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1 億 3,961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舉借債務 38 億 7,580 萬元，合計 60 億 1,541 萬餘元（圖 1），經償還債務 41 億 5,281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18 億 6,259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0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96 億 9,531 萬餘元，較預算數 301 億 7,429 萬餘元減少 4 億 7,898 萬餘元，約 1.59%（圖 2），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及非營

業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等所致（詳丙-1 頁）；110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7 億 6,09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5.84%，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尚未撥入等，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75 億 5,570 萬餘元，較預算數 298 億 9,729 萬餘元減少 23 億 4,159 萬餘元（圖 2），約 7.83%（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及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餘（表 2）。110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9 億 1,02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9.7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0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09 年度減少 7 億 9,751 萬餘元及 3.03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之賸餘及統籌支撥科目退休給付之賸餘等減少；另 110 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 2 億 6,282 萬餘元及 1.25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保留金額達 23 億 2,634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79.9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亟待檢討提升（表 4）。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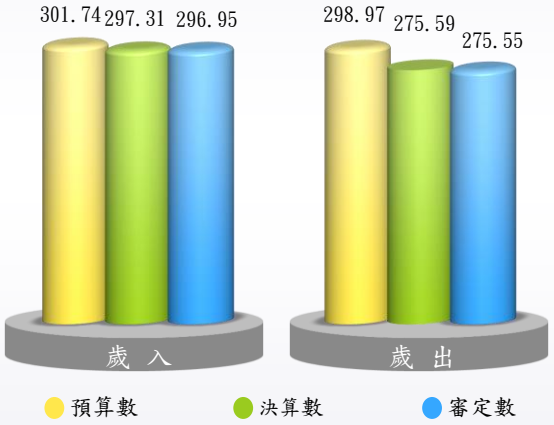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2,341,590**	**100.00**
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770,829	32.92
2.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518,966	22.16
3.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78,983	16.18
4.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49,186	6.37
5.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64,247	2.74
6.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7,371	0.31
7.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76	0.00
8.其他。	451,929	19.30

註：「其他」主要係統籌支撥科目編列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預算數未支用之賸餘數。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9,897,293**	**2,341,590**	**7.83**
衛生局	846,648	③ 212,494	25.10
環境保護局	507,016	⑤ 100,544	19.83
縣議會	251,559	34,031	13.53
統籌支撥科目	3,347,552	② 366,294	10.94
觀光處	63,223	5,816	9.20
農業處	74,145	6,101	8.23
原住民族行政局	568,309	46,322	8.15
文化局	172,796	13,006	7.53
縣政府	19,959,489	① 1,280,194	6.41
民政處	181,539	11,639	6.41
稅務局	211,262	12,719	6.02
警察局	2,573,440	④ 140,418	5.46
地政處	284,292	14,242	5.01
消防局	791,776	33,519	4.23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64,247	64,247	100.00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經費賸餘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3.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000 萬元，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6,575 萬餘元，動支比率 72.07%。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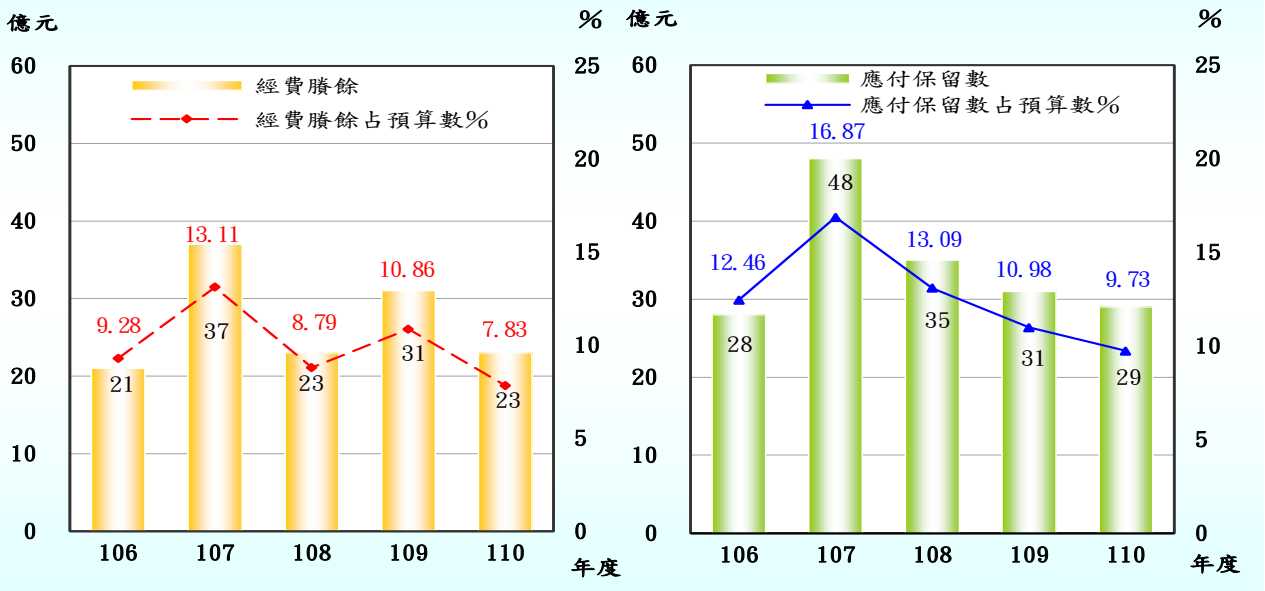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2,910,258**	**100.00**	**2,412,255**（82.89%）	**159,854**（5.49%）	**338,148**（11.62%）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2,335,305	80.24	2,280,838	29,187	25,278
2.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33,083	8.01	11,256	16,266	205,560
3.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31,932	4.53	77,703	50,560	3,669
4.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42,191	1.45	2,199	30,564	9,428
5.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1,458	0.74	20,159	—	1,299
6.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1,421	0.39	3,642	—	7,779
7.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11,254	0.39	10,259	—	995
8.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3,177	0.11	1,392	1,420	365
9.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20,433	4.14	4,804	31,856	83,77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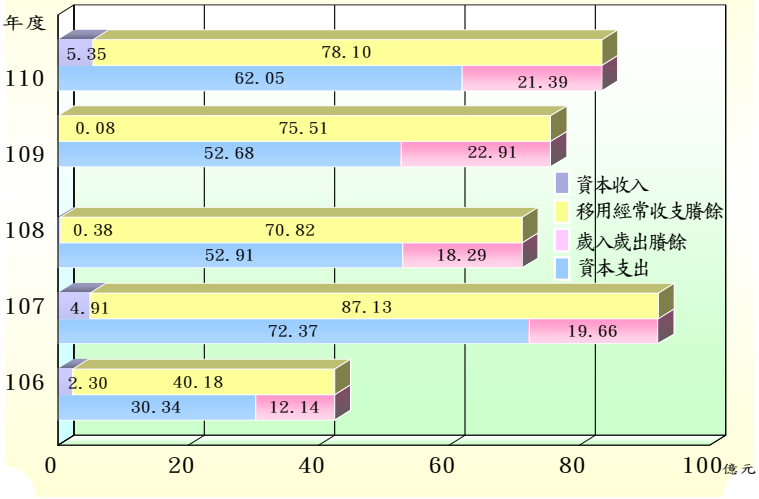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9,897,293**		**2,910,258**	**9.73**
原住民族行政局	568,309	③	110,337	19.42
文化局	172,796		24,315	14.07
縣政府	19,959,489	①	2,326,344	11.66
消防局	791,776	④	87,084	11.00
環境保護局	507,016		44,541	8.78
觀光處	63,223		4,018	6.36
統籌支撥科目	3,347,552	②	191,519	5.72
衛生局	846,648		33,461	3.95
警察局	2,573,440	⑤	83,862	3.26
縣議會	251,559		3,600	1.43
稅務局	211,262		1,174	0.56
地政處	284,292		—	—
民政處	181,539		—	—
農業處	74,145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64,247		—	—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0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3,576 萬餘元，審定為 291 億 6,011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48 萬餘元，審定為 213 億 4,978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5 億 3,51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62 億 591 萬餘元。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在經常收支方面，110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1,217 萬餘元，主要係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數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9,615 萬餘元，主要係因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78 億 1,03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8,397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0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3,319 萬餘元，主要係縣有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4,543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橋梁新建及改善工程、下水道興建及改善工程經費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56 億 7,07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11 億 7,863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1 億 3,961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縣政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財政狀況逐步改善，110 年度南投縣總

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21 億 3,961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38 億 7,580 萬元，償還債務 41 億 5,281 萬餘元後，審定收支賸餘 18 億 6,259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度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計 99 億 7,588 萬餘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 億 7,701 萬餘元，債務管控亦已有效改善。惟部分歲入歲出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仍待改善，且配合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亟待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有效運用有限資源，妥善管控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南投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逐年改善，惟部分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又自籌財源偏低，人事費負擔沉重，仍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及超額進用約聘僱人員，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財政健全發展：110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96 億 9,53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75 億 5,57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1 億 3,961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38 億 7,580 萬元，償還債務 41 億 5,281 萬餘元，收支賸餘 18 億 6,259 萬餘元。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部分開源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落後原因並研謀改善，強化執行效能，以提升開源績效；部分機關學校節約用電用油情形仍待督促檢討改善；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加重財政負擔，允宜衡量財政狀況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增設排富條款，以促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人事費支出逐年遞增，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用，部分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逾規定標準，允宜研謀改善，落實管控員額；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作業，惟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強制執行或已逾法定執行期限仍未清結，亟待檢討改進等情事。(詳乙-10 頁)

二、歲出應付保留數逐年減少，惟專案保留經費仍高達 2 成，且已屆滿 4 年之應付歲出保留金額較上年度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該府

依據施政目標重點，推動各項縣政業務，110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298 億 9,729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審定數 275 億 5,570 萬餘元。經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歲出應付保留數逐年減少，惟專案保留經費仍高達 2 成，允宜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已屆滿 4 年之應付歲出保留金額較上年度增加，亟待督促各單位積極執行，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期程未能相互配合，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等情事。(詳乙-14 頁)

三、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部分工程發包率未達標或進度落後，及部分財政收支執行與年度預算編製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110 年度該府經中央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104 億 2,512 萬餘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執行結果，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方面之成績分別為 83 分、86 分、85 分及 87 分，除教育方面外，均較上年度進步。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發包率未達標，及部分學校游泳池救生員未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檢定資格，影響整體考核成績，允宜督促檢討改進；部分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項目執行未盡妥適或進度落後，及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或預算書表未明確表達，允宜檢討改善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俾提升考核成績；部分財政收支執行與年度預算編製未盡妥適，致被扣減分數，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等情事。(詳乙-16 頁)

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措施，以維護人民健康，惟間有未查核防疫旅宿通風空調設置情形，或防治計畫執行情況亟待研謀改進：該府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經費 7,37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527 萬餘元。經查防治措施執行情形，核有：尚未邀請通風空調領域專家共同參與防疫旅宿訪視輔導與全面查核，允宜注意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強化措施，加強查核防疫旅

宿通風狀況，以提升民眾入住安全品質；運用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列管防疫物資數量，惟部分醫療機構防疫物資庫存量低於安全儲備量及未適時調度防疫物資，允應建立防疫物資控管及調度機制，以保障醫護人員執行職務安全；部分稽查項目未落實執行，且 110 年度稽查家數較 109 年度減少，允宜加強辦理稽查作業，以督促業者依規定辦理防疫工作；部分地區疫苗接種率低於全縣平均值，其多為疫苗接種院所較少之地區，雖以快打站方式補足，惟施打地點集中於衛生所，允宜加強辦理疫苗施打，以提升疫苗覆蓋率；部分人口聚集之行政區未有診所參與社區監測或參與數甚低，允宜加強鼓勵及宣導等情事。(詳乙-21 頁)

五、爭取經費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促進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未及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而辦理撤案，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作業及部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採購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截至 110 年底止，該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經費 11 億 1,954 萬餘元，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經費 28 億 4,719 萬餘元，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經費 22 億 7,045 萬餘元，建設類別包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6 項。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各項地方建設，惟須自籌配合款支應，增加財政負擔，又部分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而申請撤案，允宜檢討改善；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補強工作，惟部分建物尚未完成初評、詳評或補強，允宜檢討改進，以提供救災、避難及安置災民等功能；辦理南投縣魚池鄉多功能福利中心興建計畫，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惟未來營運模式亟待確認及工程履約管理亟待檢討改進等情事。(詳乙-33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南投縣政府為實現「健康、快樂、幸福城市」縣政願景，打造南投縣成為觀光首都及宜居城鎮，秉持「文教升級、優質環境、社會福利、觀光產業」等四大發展主軸，110 年度縣政重點工作以開創幸福南投，國際觀光首都；創新產業經濟，推動農產行銷；建構交通路網，加強基礎建設；優質教育環境，健康溫馨校園；健全社會福利，樂齡長照老少共護；藝術文化傳承，原鄉部落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完善醫療偏鄉照護；強化救災救護，維護社會安全；推展資訊建設，廉能簡政便民；積極開闢財源，強化財政管理等面向，推動各項政策，據以擬定施政目標與重點。茲將 110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0 年度南投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30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72 項，其中，未執行者 5 項（1.34%），已完成者 288 項（77.42%），尚在執行者 79 項（21.24%）（表 1）。110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75 億 5,570 萬餘元，較 109 年度 257 億 6,996 萬餘元，增加 17 億 8,574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3 億

表 1　110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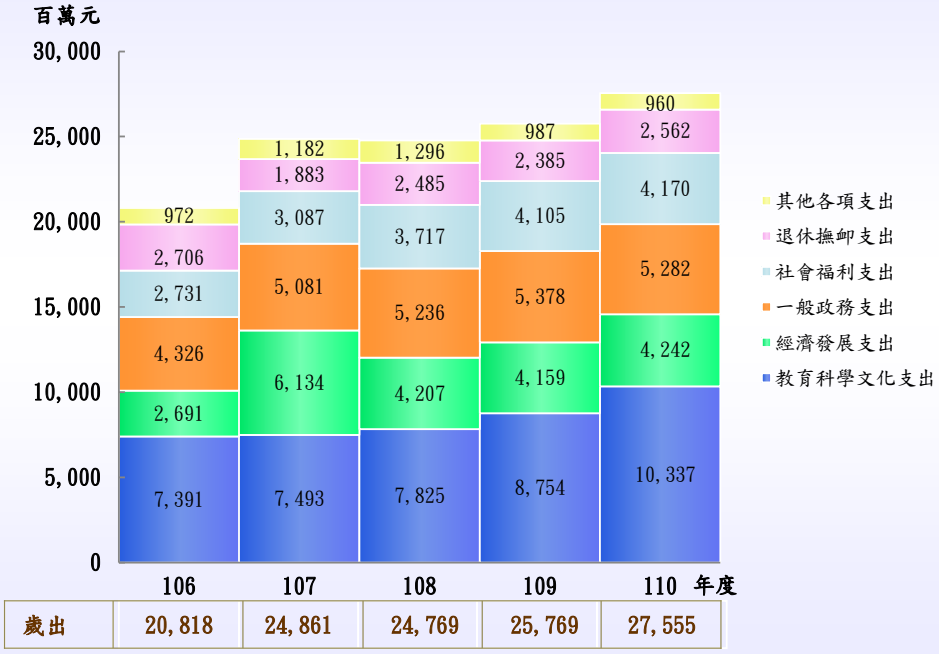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30**	**372**	**5**	**288**	**79**
縣議會	1	7	—	6	1
縣政府	1	139	4	88	47
民政處	13	40	—	40	—
農業處	1	7	—	7	—
消防局	1	18	—	12	6
地政處	5	40	—	40	—
稅務局	1	19	—	18	1
警察局	1	34	—	29	5
衛生局	2	25	1	20	4
環境保護局	1	12	—	9	3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9	—	6	3
文化局	1	11	—	5	6
觀光處	1	3	—	1	2
統籌支撥科目	—	7	—	6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0 年度未執行計畫 5 項如次：

1. 縣政府主管之選舉業務預算 8 萬元，因未辦理地方公職人員缺額補選，未予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取締預算 5 萬元，因無支付案件，未予執行；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預算 7 萬餘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召開會議審查案件，未予執行；產業發展營建工程預算 100 萬元，因中央核減經費，爰無執行。
2. 慢性病防治所之綜合防癆經費預算 5 萬餘元，因撙節開支，致無支用數。

3,726 萬餘元（37.51%），較 109 年度 87 億 5,442 萬餘元，增加 15 億 8,28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 42 億 4,244 萬餘元（15.40%），較 109 年度 41 億 5,903 萬餘元，增加 8,340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橋樑工程經費增加；社會福利支出 41 億 7,092 萬餘元（15.14%），較 109 年度 41 億 537 萬餘元，增加 6,554 萬餘元，主要係社政業務經費增加；退休撫卹支出 25 億 6,231 萬餘元（9.30%），較 109 年度 23 億 8,527 萬餘元，增加 1 億 7,703 萬餘元，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增加；補助及其他支出 4 億 2,504 萬餘元（1.54%），較 109 年度 3 億 7,845 萬餘元，增加 4,658 萬餘元（圖 1），主要係災害復建經費增加。

圖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註：自 107 年度起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 106 年度配合重分類。

該府為有效提升各機關施政計畫行政效率，強化策略規劃能力及服務效能，於年度籌編總預算時，訂定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供各機關作為擬訂施政計畫項目之依循，並據以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依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顯示，該府評核各機關單位施政計畫績效，計 21 單位，評估結果為「績效良好」目標值達成分數 100 分（綠燈）者有 5 單位（23.81%）、評估為「績效合格」目標值達成分數 95 分以上，未達 100 分（黃燈）者有 13 單位

（61.90％）、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3 單位（14.29％）。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0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辦理公園及兒童遊戲設施設置與管理維護工作，確保民眾休閒品質，惟間有部分兒童遊樂設施仍未符合國家標準或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詳乙-22 頁）

（二）持續推動寬頻及共同管道，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惟相關作業規範與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3 頁）

（三）部分鄉鎮市公所辦理小額工程採購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函頒之錯誤態樣情形，允宜督促所轄公所訂定標準化流程及控制重點，及加強採購及工程人員採購法令宣導及研習等內控作為。（詳乙-56 頁）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 110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南投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等列載有關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一般政事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由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辦理，聘有 1 名督導、3 名社工人員及 1 名越南籍行政人員，辦理福利諮詢、服務及訓練等業務。

2.推動戶籍 e 化便民措施，落實各項人口政策：實施推動戶役政資訊系統機房向上集中，銷毀及清運汰換老舊設備，整頓資產管理強化資安防護，提升個人資料保護及行政效能。

3.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改善原住民地區飲用水質：簡易自來水改善核定辦理3件，完成發包3件；完成水質檢測64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關懷據點辦理新住民生活照顧輔導，惟部分地區服務覆蓋率偏低或推動項目未盡多元，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友善移民環境。(詳乙-19頁)

2.爭取中央補助強化資安防護設備，惟部分資安服務採購及設備設置完成後，因缺乏維護經費而中斷，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0頁)

3.逐年投入經費改善原住民區簡水系統設施，惟逾七成簡水系統無設置過濾設備，且未定期維護或設計不良導致設施閒置或降低供水效能，或水質檢測大腸桿菌群超標現象，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居民符合飲用水標準之水源。(詳乙-97頁)

(二)教育文化

110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110年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案，完成20群電力工程新設工程，裝設冷氣7,325台及EMS能源管理系統。辦理整建國中小計畫已完成134校，達成率91%。

2.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110年11月12日公告指定南投縣埔里鎮水頭里水源段1581、1582地號等2筆土地為縣定覆鼎金考古遺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數位整合1案、有形文化資產類計畫6案、無形文化資產類計畫10案，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活動14場次。

3.推廣南投閱讀風氣、營造書香校園：聯合13鄉鎮市圖書館及124所國民小學共同推動熊愛閱讀護照活動；與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跨領域合作，共同舉辦2021走讀台中兒童閱讀創意營兩天課程。充實館藏採購新書5,388本、視聽光碟54片、完成5,839筆館藏書目建檔，加強館際合作推動世界閱讀日、書香巡迴展

及新住民語言閱讀推廣等活動共計 151 場次，參加人數 63,186 人次；辦理圖書館標竿學習活動共計 11 鄉鎮市圖書館參加，參訪人數約 31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惟電力系統布建工程進度落後，或尚未完成併聯發電，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4 頁)

2.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惟先期規劃、變更設計作業、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後續招標不順，影響計畫執行，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8 頁)

3.持續辦理南投縣考古遺址及史蹟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考古遺址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定期巡查，或未落實訂定監管保護計畫及內容，管理維護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01 頁)

4.積極推動各項多元閱讀活動，惟部分圖書館人力配置、閱讀推廣及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輔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詳乙-102 頁)

（三）經濟發展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研擬觀光發展計畫、辦理縣風景區整體性規劃事項：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推動辦理草屯鎮九九峰遊憩園區整體規劃案，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同意成果報告書審查核備；推動辦理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第一次檢討案，於 110 年 7 月辦理招標，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完成廠商簽約程序。

2.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污水管線建設埋設長度 11,358.92 公尺；完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1,200 戶；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建置長度 935 公尺。

3.加強編號道路新建與管理及都市計畫道路督導業務：辦理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達成率 97%；編號道路、市區道路養護、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計畫、橋梁監測及通報相關單位改善工程計畫，以改善民眾生活運輸之需求

，年度預算達成率 91%。

4.合理開發轄內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辦理縣轄土石及碎解洗選場業務檢查，落實土石資源管理，110 年度共完成 12 次業務檢查；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工程及推動中央管河川疏濬作業建置遠端監控系統，完成 7 件疏濬工程；辦理土石盜濫採查緝業務，完成 182 次巡查。

5.積極經營寬頻管道及統整市區道路公共管線：寬頻管道佈設纜線長度 1,000 公尺，達成率 10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振興地方經濟與區域發展，辦理南投縣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開發，惟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土地取得多年仍處規劃評估階段，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5 頁)

2.推動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建設，以解決淹水問題、改善環境衛生及達成供水穩定，惟工程履約管理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7 頁)

3.辦理生活圈道路計畫，提升道路品質，惟規劃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影響工程施作或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9 頁)

4.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與臨時土石堆置場用地合法化，惟部分場區違規占用國有土地，或與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未符，允宜加強管理及稽查，以提升土地使用管制之成效。(詳乙-49 頁)

5.賡續辦理河川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作業，惟預算編列、履約管理及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徵收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0 頁)

6.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辦理溫泉資源開發、管理及維護作業，惟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公告施行逾 12 年未檢討修訂，又部分業者違規使用溫泉及未依規定徵收溫泉取用費之問題仍未改善，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7.持續推動寬頻及共同管道，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惟相關作業規範與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3 頁)

（四）警政消防

110 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110 年第 22 期監視系統案共採購 66 組監視器 158 支鏡頭，加裝路口第 5 支全景鏡頭 18 支，另新增車行軌跡辨識軟體 36 套，擴充機房相關監視影像儲存設備。

2.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汰換老舊消防車 8 輛、汰換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金額 200 萬元。

3.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302 件、竣工查驗 214 件；參加防火宣導人數計 79,838 人。

4.強化治安作為，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破獲毒品咖啡包分裝工廠，現場查扣毒品咖啡包成品 571 包；與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專案小組共同破獲走私毒品喵喵(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先驅原料，總淨重達 980.69 公斤、空運快遞夾藏毒品之方式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達 1,566.62 公克、製造第二級毒品二甲基色胺案；查獲栽種大麻 42 株及栽種工具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於村（里）重要路口等地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建構村（里）治安防護體系，惟鄉鎮市公所多未訂定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規範，亟待督促檢討改進。(詳乙-62 頁)

2.加強辦理消防救災救護工作，惟老舊消防救災車輛比率偏高，消防水源設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周全，緊急救護品質仍待提升，又山林開放政策實施以來，山域事故案件攀升，加重消防勤務負擔，允宜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救援效能。(詳乙-68 頁)

3.為維護公共場所安全，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火災預防成效。(詳乙-71 頁)

4.辦理尿液採驗工作考評成績優異，惟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執行成效仍待

提升，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3 頁)

（五）衛生福利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創造友善關懷環境，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辦理 110 年度身心障礙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計 120 個據點，達成率：96%。

2.建構長期照護服務資源網絡：持續推動辦理預防延緩失能（智）服務、失智症服務等據點服務；建構 3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25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鄉鎮佈建率 92%；結合民間長照及社福資源，建構多元且完善的社區照顧網絡，鼓勵長照、醫療、護理、社會福利，以及社區基層單位共同投入辦理長照服務，建立單一窗口的照顧管理制度，提供民眾快速近便服務。

3.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依中央訂定輔導及稽查食品製造業及餐飲業作業場所衛生設施並落實 GHP 自主衛生管理，輔導及稽查之家數 427 家；辦理食品標示輔導及稽查 625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生涯轉銜服務及就業計畫，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與技能，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未達計畫目標，庇護性工場就業轉銜服務成效仍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2.積極布建綿密失智照護資源網絡，預防及延緩失智病程之進展及老年失能之發生，惟失智照護服務、預防長者失能等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失智友善城市。(詳乙-86 頁)

3.為確保消費大眾飲食衛生安全，辦理食品稽查及輔導業務，惟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8 頁)

（六）環境保護

110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空氣品質維護改善，降低 $PM_{2.5}$ 紅色警戒次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告發 67 件；110 年度空氣品質指標＞150 站日數比率為 1.8%。

2.廢棄物妥善處理，提升環境品質：辦理法規、政策說明會及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宣導活動預定目標 24 場次，實際辦理 98 場次，4,993 人參加。全年度強制分類破袋稽查執行 13 鄉鎮 73 條垃圾清運路線，共破袋 95,779 包，不合格率 8.18%，破袋不合格率較去年下降 2.15%，110 年度資源回收率達 50.48%。

3.爭取中央垃圾轉運經費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 111-114 年垃圾轉運相關補助經費，已依撥款原則核撥補助經費。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南投縣細懸浮微粒 $PM_{2.5}$ 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逐年遞減，惟仍超逾空氣品質標準，且高於中彰投地區平均值，亟待加強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提升縣內空氣品質。(詳乙-90 頁)

2.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及廚餘堆肥再利用工作，有助於循環利用，惟垃圾產生量未達減量目標，廚餘回收成效仍待提升，及轄內廚餘堆肥再利用設施不足，允宜落實垃圾源頭減量，並積極拓展廚餘堆肥再利用管道，促進環境永續發展。(詳乙-92 頁)

3.積極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惟規劃多年仍未確定促參辦理方式，又辦理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因未獲得垃圾焚化廠所在地環保局同意代為處理垃圾，遲無法依約執行垃圾移除，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3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南投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整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

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後會計法（刪除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南投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整體資產 576 億 5,277 萬餘元、整體負債 252 億 7,556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323 億 7,720 萬餘元。茲將南投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0 年底 576 億 5,277 萬餘元，較 109 年底 505 億 2,378 萬餘元，增加 71 億 2,89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現金」科目 142 億 1,585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47 億 5,046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計畫經費結餘增加所致。

2.「其他投資」科目 31 億 4,125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2 億 1,919 萬餘元，主要係平均地權基金辦理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工程支出。

3.「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378 億 952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29 億 6,596 萬餘元，主要係增置道路工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暨污水下水道管道工程。

（二）整體負債：110 年底 252 億 7,55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 221 億 2,762 萬餘元，增加 31 億 4,79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付款項」科目 88 億 4,811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3 億 4,951 萬餘元，主要係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土地價款。

2.「其他負債」科目 42 億 2,574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33 億 8,432 萬餘元，主要係平均地權基金尚待轉列收入之福興農場旅館開發案土地價款。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23 億 7,72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 283 億 9,616 萬餘元，增加 39 億 8,104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0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南投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57,652,772**	**50,523,780**	**7,128,992**
流動資產	**16,449,041**	**12,438,935**	**4,010,106**
現金	14,215,854	9,465,394	4,750,460
短期投資	183,900	187,100	- 3,200
應收款項	1,217,783	1,522,996	- 305,212
存貨	8,893	8,006	886
預付款項	822,610	1,255,438	- 432,827
非流動資產	**41,203,731**	**38,084,845**	**3,118,88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29,391	28,478	912
長期應收款項	—	53,200	- 53,200
其他投資	3,141,254	2,922,057	219,197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37,809,526	34,843,559	2,965,966
無形資產	72,104	73,661	- 1,556
其他資產	151,454	163,889	- 12,435
資產合計	**57,652,772**	**50,523,780**	**7,128,992**
負債	**25,275,567**	**22,127,620**	**3,147,946**
流動負債	**9,579,817**	**8,171,031**	**1,408,785**
應付款項	8,848,112	7,498,593	1,349,518
預收款項	731,704	672,437	59,266
非流動負債	**15,695,750**	**13,956,588**	**1,739,161**
長期債務	11,459,226	13,106,078	- 1,646,852
負債準備	10,776	9,085	1,690
其他負債	4,225,747	841,425	3,384,322
淨資產	**32,377,205**	**28,396,160**	**3,981,045**
淨資產	**32,377,205**	**28,396,160**	**3,981,045**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7,652,772**	**50,523,780**	**7,128,992**

註：配合 108 年 11 月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原另表表達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科目改列入平衡表，再據以歸併編製本表。

本室審核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 1,783 萬餘元，致南投

縣政府整體淨減列資產 1,783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1,783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576 億 3,49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52 億 7,556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323 億 5,93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9,795,914**	**9,497,134**	**－2,844,007**	**16,449,041**
現金	9,040,906	8,018,955	－2,844,007	14,215,854
短期投資	—	183,900	—	183,900
應收款項	653,575	564,207	—	1,217,783
存貨	—	8,893	—	8,893
預付款項	101,432	721,177	—	822,610
非流動資產	**25,181,599**	**16,574,368**	**－552,236**	**41,203,731**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29,391	—	29,391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2,236	—	－552,236	—
其他投資	108,403	3,032,850	—	3,141,254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24,416,040	13,393,485	—	37,809,526
無形資產	22,717	49,387	—	72,104
其他資產	82,201	69,253	—	151,454
原列資產總額	**34,977,514**	**26,071,502**	**－3,396,244**	**57,652,77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838**	**—**	**—**	**－17,838**
調整後資產總額	**34,959,675**	**26,071,502**	**－3,396,244**	**57,634,934**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5,078,178**	**4,501,638**	**—**	**9,579,817**
應付款項	4,346,638	4,501,473	—	8,848,112
預收款項	731,539	165	—	731,704
非流動負債	**13,454,369**	**5,085,387**	**－2,844,007**	**15,695,750**
長期債務	9,975,887	1,483,339	—	11,459,226
負債準備	—	10,776	—	10,776
其他負債	3,478,482	3,591,272	－2,844,007	4,225,747
原列負債總額	**18,532,547**	**9,587,026**	**－2,844,007**	**25,275,567**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16,444,966	16,484,476	－552,236	32,377,205
原列淨資產總額	**16,444,966**	**16,484,476**	**－552,236**	**32,377,20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838**	**—**	**—**	**－17,838**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6,427,127**	**16,484,476**	**－552,236**	**32,359,367**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34,959,675**	**26,071,502**	**－3,396,244**	**57,634,934**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二、公共債務

南投縣政府編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債務 99 億 7,588 萬餘元，均為長期借款。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0 年底止，南投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99 億 7,588 萬餘元（表 1），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扣除審定後註銷減免數之 28.82%，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4 億 6,362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定義，南投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99 億 7,588 萬餘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4 億 6,362 萬餘元，合計共 114 億 3,951 萬餘元（表 1）。

表 1　截至 110 年底止南投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11,439,510**	**－**	**9,975,887**	**－**	**1,463,623**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扣除審定後註銷減免數之比率）	**9,975,887**（**28.82%**）	－	9,975,887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	－	－	－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463,623**	－	－	－	1,463,623	－	－

註：本表數據為審定數，均為實現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南投縣政府未

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80 億 6,424 萬餘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7 億 1,562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2　南投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28,064,248**	**30,779,871**	**- 2,715,622**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9,571,712	10,492,453	- 920,740	主要係已編列預算支付所致。
2. 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18,492,535	20,287,418	- 1,794,882	主要係已編列預算支付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及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1. 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南投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退休金為 103 億 1,7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7 億 4,528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95 億 7,171 萬餘元。

2. 教職人員：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南投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退休金為 202 億 9,8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18 億 546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184 億 9,253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作業，惟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強制執行或已逾法定執行期限仍未清結，亟待檢討改進：該府為提高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訂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與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執行憑證管理要點。截至 110 年底止，該府列管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件數 933 件、總金額 8,892 萬餘

元，其中以前年度部分計有 689 件、金額 6,005 萬餘元；110 年度新增 244 件、金額 2,887 萬餘元。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間有部分案件已逾法定執行期限之歲入保留款懸列帳上，亟待積極清理；部分行政罰鍰案件逾期未繳尚未移送強制執行，為免罹於執行時效，允宜督促各機關儘速辦理後續作業等情事。（詳乙-13 頁）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債務管理具有成效，惟中央銀行調升利率後，債務利息支出增加，加重財政負擔，允宜妥為規劃提前辦理債務償還，健全財務管理：110 年底止南投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為 99 億 7,588 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 28.82%及 0%，較 108 年底止 105 億 1,390 萬元減少 5 億 3,801 萬餘元，公共債務餘額逐年降低，債務管理尚具成效，110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之債務管理考評成績，獲財政部考評為甲等。經查該府 110 年度編列債務舉借數 38 億 7,581 萬餘元，債務還本 41 億 5,281 萬餘元，配合每年 8 月 2 日及 10 月 1 日本金攤還期程，以舉新還舊之方式償還本金，計息方式則依實際動支本金數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245%機動計息，每季核算利息並繳付。中央銀行於 111 年 3 月宣布升息 1 碼（0.25%），該府 111 年第 1 季應償付之債務利息金額為 1,518 萬餘元，第 2 季應償付之債務利息為 2,090 萬餘元，較升息前增加約 572 萬餘元，債務利息負擔將隨升息趨勢加重。按南投縣近年度收支均為賸餘，110 年度止累計短絀 4 億 9,379 萬餘元，110 年度縣庫存款餘額平均約 10 億 1,894 萬餘元不等，財政狀況已具體改善，允宜研議提前辦理債務償還或由每年 1 次攤還本金方式，調整為按月平均攤還，以節省利息支出之情事。(詳乙-17 頁）

三、為維護公產權益，訂定縣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惟產籍管理、使用管制及排除占用等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財產管理：該府 110 年 12 月底經管縣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包括土地 8,876 筆、面積 950 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09 億 5,831 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4,817 筆、面積 710 萬餘平方公

尺、帳面價值 130 億 2,975 萬餘元。經查財產管理情形，核有：部分縣有土地未登帳列管，或已登帳者，地政機關無地籍資料，允宜依規定查明釐正，並落實地籍歸戶資料核對工作，以完善產籍管理；部分縣有土地公告現值、申報地價、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與地政機關登記未合，允宜督促各管理機關（單位）辦理產籍異動；部分放租或被占用之縣有土地涉有山坡地超限利用，亟待依規輔導改正或排除占用，以強化山坡地之管理維護；部分被占用縣有土地之使用與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規定未合，僅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未有積極排除占用之作為，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公產權益；部分被占用縣有土地未予列管處理及排除占用，亟待查明妥為處理；未落實辦理宿舍產籍除帳及盤點作業，管理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產籍管理等情事。(詳乙-1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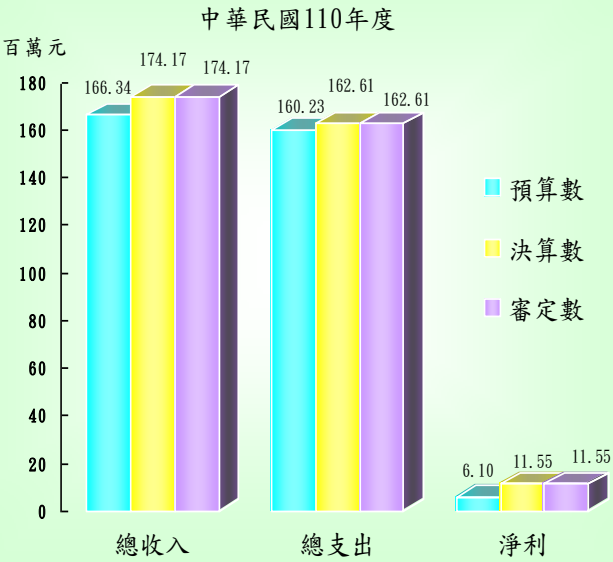
四、持續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工作，惟清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稅款徵起成效：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為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稅捐徵起績效，增裕庫收，減少欠稅，每年訂定清理欠稅實施計畫。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地方稅未徵數，由 106 年底 3 億 9,393 萬餘元，上升至 110 年底 4 億 8,086 萬餘元，未徵起件數及金額逐漸攀升。經查欠稅清理作業情形，核有：部分稅捐繳款書逾規定期限尚未完成送達作業，亟待加強辦理，以確保政府權益；部分欠稅案件已完成送達且滯納期滿，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允宜積極辦理，提升欠稅清理成效；定期產製清冊加強催繳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惟部分欠稅款逾繳款期限半年仍未送達，允宜積極辦理催繳作業等情事。(詳乙-80 頁)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1 億 7,41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261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1,155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544 萬餘元，約 89.27%，主要係毛豬交易量較預計增加，

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交易及毛豬電宰等 2 項，實施結果，其中毛豬電宰 1 項因屠宰量減少，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0 年度決算支用數 5,68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7,082 萬餘元，約 55.47%，主要係繫留欄擴建工程、農產品展售館整修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中。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一、辦理農特產品銷售業務，惟銷售量呈現下降趨勢，又未有效控管行銷費用，虧損逐年增加，以及產品進銷存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農產運銷公司辦理農特產品銷售業務，108 至 110 年度銷貨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299 萬餘元、978 萬餘元及 902 萬餘元，逐年減少。經查銷售部門經營及管理情形，核有：未審酌過去營運實績編列產品銷售量值且營運績效欠佳，致未能達成年度預算目標，允宜檢討改善；主要產品銷貨量呈現下降情形，復未有效控管行銷費用，產品銷售虧損逐年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提高產品銷售量，增加收入；商品請購及驗收作業未臻完善，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合，允宜檢討相關流程，以強化商品採購作業；建置商品銷售系統管控進銷貨作業，惟系統功能未臻完善，仍需人工製作存貨盤點明細表，復未詳實核對勾稽表報數據，未能正確表達進銷存情形，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增修系統功能，加強內部審核，以健全存貨管理；加強宣導及推展公司業務，惟未能有效控管公共關係費、業務宣導費等費用之支出，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對管制性科目支用之控管，以健全內部控制

及財務秩序；為增加拍賣交易量，提供供應商便當款獎勵，惟獎勵費用支用無依據，允宜檢討改善；辦理園區節慶活動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詳乙-66 頁)

二、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採購，確保正常運作，惟規劃設計、招標文件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農產運銷公司因場區設備老舊，為確保正常運作，於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可用預算數 1 億 463 萬餘元。經查「肉品展售中心新設包裝及倉儲區」、「展售館設備整修改善案」等 5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轉型為南投豬事文化園區，積極新設包裝及倉儲區，振興產業，惟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未依變更後工程項目製作結算書及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測試；配合周邊親子公園人潮，爭取經費整修改善農產品展售館，以符合遊客需求，惟規劃設計未盡妥善，影響工程進度；招標公告之押標金額度前後不一，及未依規定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積極辦理繫留場擴建工程，以增加豬隻拍賣吞吐量及改善繫留環境，惟因應年節前拍賣增量，暫停施工，允宜促請廠商增加機具及工作人員，以趲趕工進；爭取補助辦理畜產冷鏈物流基礎設施，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增加畜產品價值與安全，惟無空污費申報資料及兼任品管人員未參加回訓並取得參訓證明等情事。(詳乙-66 頁)

以上，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0 億 1,31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8 億 1,220 萬餘元，賸餘 2 億 9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521 萬餘元，約 1,180.37%。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15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6 億 2,532 萬餘元，總支出 5 億 5,996 萬餘元，賸餘 6,5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7,938 萬餘元，約 88.00%（圖 1），主要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土石開採量未如預期，銷貨收入減少所致。110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246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6,781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171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23 億 8,778 萬餘元，基金用途 122 億 5,223 萬餘元，賸餘 1 億 3,55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 2,904 萬餘元，相距 6 億 6,459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教職人員退休撫卹支出及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支出較預計減少，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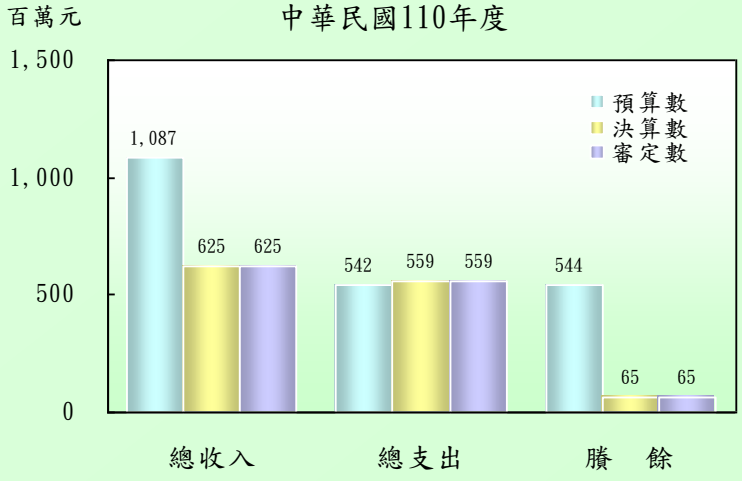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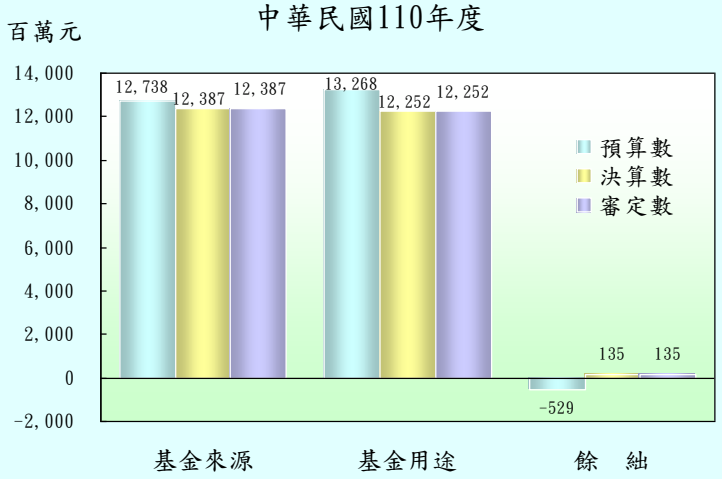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58 億 2,531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審定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為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0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另各基金 110 年度 33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1）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計 10 項，約 30.30%；未達預計目標者 23 項，約 69.70%，其中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敦和重劃區-各項維護費用等 4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表 2），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110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9**	**33**	**1**	**22**	**10**
縣政府	4	17	—	14	3
民政處	1	1	—	—	1
地政處	2	8	1	5	2
衛生局	1	3	—	—	3
環境保護局	1	4	—	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2　110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敦和重劃區-各項維護費用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500	—	未執行
2.府西重劃區-各項維護費用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1,200	39	3.25
3.長期債務之舉借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515,267	42,571	8.26
4.雜項業務費用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9,000	1,848	20.54

註：1.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惟電力系統布建工程進度落後，或尚未完成併聯發電，允宜研謀改善：該府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適溫的學習環境，109 至 111 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總經費 11 億 2,795 萬餘元（包括中央補助款 10 億 1,752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1 億 1,043 萬餘元），預計完成南投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73 校之電力系統改善、3,619 間教室 7,235 台冷氣裝設及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建置，並搭配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以減輕未來冷氣電力需求並兼顧綠能發電。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辦理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裝設冷氣，提供學生適溫之學習環境，惟電力系統布建工程已屆規定執行期限，部分學校因施工廠商人力或物料短缺，或與得標廠商衍生履約爭議，尚未完成簽約，或學校尚未提出用電申請，施工進度較預定落後，亟待督促檢討改善；配合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工程辦理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部分學校已完成併聯審查，惟尚未完成併聯發電，允宜督促廠商加速完成光電設置；部分學校電錶契約容量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試算最適契約容量存有差異，允宜督促學校考量實際用電量，訂定合理契約容量，以節省電費支出；部分學校用電節約量未達年度目標，允宜研謀節電措施，提升整體用電效率；未來學校電力系統所需維護管理經費龐鉅，允宜預為設算，並籌謀財源及研擬使用者付費配套措施因應，以避免加重財政負擔等情事。（詳乙-24 頁）

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早期療育服務，提升家長親職教養能力及減輕其家庭負擔，惟逾半數個案未能於黃金療育期被發現及通報，且早期療育醫療資源分布存有城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早期療育之成效：該府為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並提升家長親職教養能力，掌握最佳療效期，以減輕家庭負擔，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辦理發展遲

緩兒童個案管理（含時段及到宅療育）、社區定點巡迴療育及補助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等計畫，110 年度總經費 1,706 萬元，其中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數為 763 萬餘元。經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推動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篩檢評估，惟逾半數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未能於 3 歲前被發現通報並接受評估與療育，或部分鄉鎮通報量偏低，允宜強化衛教宣導，並加強與醫院、托嬰中心、保母合作建立多元管道，以期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提升早期療育效果；部分鄉鎮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資源不足，允宜妥善規劃設置，以因應發展遲緩兒童服務之需求，發揮早期療育之成效；時段療育及到宅療育等服務人次占比有逐年下降趨勢，允宜加強推動早療業務多元服務量能；縣府公開網站未充分揭露早療相關資訊，允宜加強宣導早期療育的觀念並編印資源手冊供家長參考運用，以提升早期療育效果等情事。（詳乙-43 頁）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生涯轉銜服務及就業計畫，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與技能，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未達計畫目標，庇護性工場就業轉銜服務成效仍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該府為落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福利服務及培養身心障礙者一技之長，110 年度於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 1,409 萬餘元。經查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生涯轉銜服務及就業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辦理部分服務項目未達計畫目標，且部分個案遲未結案，亟待檢討改進，並積極補足人力及運用各項服務資源，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惟推介成功人數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協助適性就業及職業重建，惟近 3 年度目標服務量均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職業評量成效；推動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惟庇護性工場之籌設未達計畫目標，允宜持續推動設置庇護工場，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庇護性工場就業轉銜服務成效未盡理想，為提高其

他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就業職場之機會，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部分機構長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允宜積極輔導，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效益；部分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採購比率，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符規定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長期無人申請，允宜持續推廣宣傳，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負擔，又部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仍未清結，允宜持續協商，避免帳務久懸等情事。(詳乙-44 頁)

四、賡續辦理河川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作業，惟預算編列、履約管理及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徵收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110 年度編列土石銷貨收入 8 億 9,416 萬元，土石銷貨成本 3 億 4,536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4,242 萬餘元、3 億 4,404 萬餘元。經查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作業執行情形，核有：近 5 年度基金土石銷售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高估賸餘繳庫數情形仍未有效改善，亟待確實審酌過去營運實績妥為編列預算，以允當表達預算達成程度；部分疏濬案件決標金額低於底價 70%，未審慎評估底價或標價合理性，及廠商實績說明之真實性，允宜檢討改善，避免類此情事發生；代辦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土石採取作業，未依協議書規定確實要求得標廠商將標得之土石運至其加工場地，致遭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終止委託代辦土石標售作業，影響其他代辦工作期程；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未配合工期延長展延保證書有效期限；部分疏濬工程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載明保險承保範圍，又實際保險期間未配合工期延長辦理展延；部分工程已屆保固期或已完工驗收，存入保證金仍懸列帳上未退還廠商；辦理土石標售財物變賣，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明確規範土石應運至得標廠商加工場地，且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制度規範未盡周延；開徵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作業未臻完善及部分廠商已完成土石提貨，惟未徵收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等情事。(詳乙-50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已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含以前年度)經修正減列 3,576 萬餘元，歲出決算(含以前年度)經修正減列 348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0 年度補徵稅款 827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事，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0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29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南投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南投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4 至 8 頁），分述如次：

1.近 10 年度財政狀況大幅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仍屬偏低，推動施政計畫經費仍須仰賴中央補助，允宜持續增闢自治財源，加強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2.積極發展縣內觀光產業，帶動旅館業發展，惟未合法旅宿業者長年違規營業，亟待加強稽查取締，以遏止業者非法經營，維護民眾旅遊安全。

3.南投縣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高於全國平均值，惟部分輕中度失能者使用專業服務比率偏低，允宜加強長照服務使用者之復能觀念，又部分地區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人口頗多，亟待布建服務資源，完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4.因應少子化影響，控管教師員額，惟國中小代理教師比率逐年增加，且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比率頗高，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為一般地區 2 倍餘，影響教學與學習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學校師資穩定，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5.垃圾產生量逐年增加，未達環保署訂定之減量目標，又因垃圾外運焚化去化困難，大量暫置於垃圾轉運站，允宜加速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以解決垃圾去化問題。

6.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以確保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遷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7.爭取經費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惟完工後公共溫泉管線未能供水，允宜儘速研謀改善，以避免設施閒置。

8.配合中央住宅政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業務，惟社會住宅興建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並持續評估利用公有閒置房舍作為社會住宅之可行性，鼓勵民間參與，以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0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南投縣政府辦理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先期規劃階段未督促開發公司針對鄰近土地進行市場調查，審慎評估潛在廠商需求情形及土地售價接受度，致產業用地出售情

形仍未如預期，嗣因與開發廠商間對於以未完成出售土地折抵償付開發成本存有歧異，雙方協議歷時 1 年 6 個月，耽延土地公告出售作業，收入實現未如預期，影響開發成本歸墊期程，加重利息負擔，復未積極通知已承購廠商儘速繳清土地價款及完成點交，延宕後續開發及營運期程，肇致整體園區開發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開發工程申報竣工後，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及督導開發廠商改善缺失事項，延宕完工驗收期程及園區移交接管期程，復未積極督促承商提出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營運模式，肇致整體園區公共設施續處於閒置未利用狀態。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0 項（表 2，甲-37 頁）：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有效監督與規範農藥販賣行為，並推動友善農業，持續辦理有機農糧產品查驗及農藥管理，惟輔導及管理工作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為保障勞工權益，持續辦理勞工條件檢查及輔導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業務，惟執行情形仍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使用國發會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強化控管機制，以避免發生重複補（捐）助情形，惟部分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未確實填報登載，或作業規範未盡完備，允宜檢討改善等 8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關懷據點辦理新住民生活照顧輔導，惟部分地區服務覆蓋率偏低或推動項目未盡多元，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友善移民環境；爭取中央補助強化資安防護設備，惟部分資安服務採購及設備設置完成後，因缺乏維護經費而中斷，允宜研謀改善；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措施，以維護人民健康，惟間有未查核防疫旅宿通風空調設置情形，或防治計畫執行情況亟待研謀改進等 35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債務管理具有成效，惟中央銀行調升利率後，債務利息支出增加，加重財政負擔，允宜妥為規劃提前辦理債務償還，健全財務管理；推動社區體育運動發展，建置運動場館供學生及民眾使用，惟運動設施及場地之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為解決廬山溫泉產業重建問題，推動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惟工程完工驗收已 1 年餘，園區公共設施後續營運管理方式仍未確定，且未建立管控機制督促專案讓售土地申購人儘速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允宜研謀改善等 7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農特產品銷售業務，惟銷售量呈現下降趨勢，又未有效控管行銷費用，虧損逐年增加，以及產品進銷存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採購，確保正常運作，惟規劃設計、招標文件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等 2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惟先期規劃、變更設計作業、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後續招標不順，影響計畫執行，允宜研謀改善；推動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建設，以解決淹水問題、改善環境衛生及達成供水穩定，惟工程履約管理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辦理生活圈道路計畫，提升道路品質，惟規劃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影響工程施作或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等 5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維護公產權益，訂定縣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惟產籍管理、使用管制及排除占用等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財產管理；經管公有土地及房屋建築，間有宿舍未落實清查管理、產籍檢核及財產登帳作業，或部分土地遭占用未積極排除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產管理成效；為推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惟未於官方網站公開南投縣文化基金會年度預決算書等資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以強化公眾監督機制等 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0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陳報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核予申誡處分，係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學校及鄉公所公務人員兼任民宿負責人案。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分別核予申誡處分，係南投縣政府未確實辦理行政罰鍰催繳案。本室對於通知各該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109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為 4 億 665 萬元。截至 110 年度止，已全數繳庫。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1）：

表 1　109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406,650,000**	**406,650,000**	**－**	
歲出部分小計	**406,650,000**	**406,650,000**	**－**	
南投縣政府	406,650,000	406,650,000	－	

五、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9 年度南投縣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0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1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合計	**60**	**8**	**35**	**7**	**2**	**5**	**3**	**60**	**19 (31.67%)**	**—**	**41 (68.33%)**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36	4	24	2	—	5	1	33	13	—	20
民政處主管	1	—	1	—	—	—	—	3	—	—	3
農業處主管	3	—	1	—	2	—	—	1	1	—	—
消防局主管	2	1	1	—	—	—	—	3	—	—	3
地政處主管	1	—	—	1	—	—	—	3	1	—	2
稅務局主管	3	—	—	3	—	—	—	2	2	—	—
警察局主管	2	—	1	—	—	—	1	2	—	—	2
衛生局主管	2	1	1	—	—	—	—	2	—	—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3	—	3	—	—	—	—	3	1	—	2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3	—	2	1	—	—	—	3	—	—	3
文化局主管	2	1	1	—	—	—	—	2	—	—	2
觀光處主管	—	—	—	—	—	—	—	1	—	—	1
第二預備金	1	1	—	—	—	—	—	1	1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	—	—	—	—	1	1	—	—	1

註：1.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一）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逐年改善，惟部分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又自籌財源偏低，人事費負擔沉重，仍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及超額進用約聘僱人員，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財政健全發展。 .. 乙-10

（二）歲出應付保留數逐年減少，惟專案保留經費仍高達 2 成，且已屆滿 4 年之應付歲出保留金額較上年度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 乙-14

（三）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部分工程發包率未達標或進度落後，及部分財政收支執行與年度預算編製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乙-16

（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債務管理具有成效，惟中央銀行調升利率後，債務利息支出增加，加重財政負擔，允宜妥為規劃提前辦理債務償還，健全財務管理。 乙-17

（五）為維護公產權益，訂定縣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惟產籍管理、使用管制及排除占用等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財產管理。 乙-18

（六）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關懷據點辦理新住民生活照顧輔導，惟部分地區服務覆蓋率偏低或推動項目未盡多元，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友善移民環境。 .. 乙-19

（七）爭取中央補助強化資安防護設備，惟部分資安服務採購及設備設置完成後，因缺乏維護經費而中斷，允宜研謀改善。 乙-20

（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措施，以維護人民健康，惟間有未查核防疫旅宿通風空調設置情形，或防治計畫執行情況亟待研謀改進。 乙-21

（九）辦理公園及兒童遊戲設施設置與管理維護工作，確保民眾休閒品質，惟間有部分兒童遊樂設施仍未符合國家標準或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 乙-22

（十）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惟電力系統布建工程進度落後，或尚未完成併聯發電，允宜研謀改善。 乙-24

（十一）國內新興毒品推陳出新，推動校園安全防制工作，預防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惟部分新興毒品未列入檢測項目或未採購試劑篩檢，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學生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 乙-25

（十二）推動社區體育運動發展，建置運動場館供學生及民眾使用，惟運動設施及場地之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乙-26

（十三）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惟先期規劃、變更設計作業、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後續招標不順，影響計畫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乙-28

（十四）為有效監督與規範農藥販賣行為，並推動友善農業，持續辦理有機農糧產品查驗及農藥管理，惟輔導及管理工作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28

（十五）賡續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惟部分農村社區參與培根計畫培訓比率偏低，或提案偏重環境改善工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村整體發展。 乙-30

（十六）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避免山坡地不當開發利用，惟部分山坡地違規案件限期改正屆期未檢查，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未積極辦理收繳，亟待檢討改善。 乙-31

（十七）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工作，惟部分都市更新案件未監督其運作情形，及地方自治法規未適時訂定修正，允宜檢討改進，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 乙-32

（十八）爭取經費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促進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未及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而辦理撤案，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作業及部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採購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33

（十九）為振興地方經濟與區域發展，辦理南投縣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開發，惟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土地取得多年仍處規劃評估階段，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 乙-35

（二十）推動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建設，以解決淹水問題、改善環境衛生及達成供水穩定，惟工程履約管理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乙-37

（二十一）辦理生活圈道路計畫，提升道路品質，惟規劃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

妥，影響工程施作或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乙-39

（二十二）爭取補助規劃設置東埔溫泉區公共管線，改善溫泉與民生用水輸送管線雜亂問題，惟蓄水池未規劃接管至水源，復未積極協調當地溫泉業者研擬營運管理模式，完工後無法正常供水，未能發揮設施預期使用效能。..... 乙-41

（二十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積極規劃多元健康照顧網路，惟轄管社會福利機構經營管理及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允宜輔導改善。..... 乙-42

（二十四）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早期療育服務，提升家長親職教養能力及減輕其家庭負擔，惟逾半數個案未能於黃金療育期被發現及通報，且早期療育醫療資源分布存有城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早期療育之成效。.... 乙-43

（二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生涯轉銜服務及就業計畫，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與技能，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未達計畫目標，庇護性工場就業轉銜服務成效仍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乙-44

（二十六）為保障勞工權益，持續辦理勞工條件檢查及輔導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業務，惟執行情形仍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乙-45

（二十七）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提升轄內整體環境景觀品質，惟部分社區未積極參與提案或計畫內容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47

（二十八）使用國發會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強化控管機制，以避免發生重複補（捐）助情形，惟部分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未確實填報登載，或作業規範未盡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乙-48

（二十九）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與臨時土石堆置場用地合法化，惟部分場區違規占用國有土地，或與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未符，允宜加強管理及稽查，以提升土地使用管制之成效。..... 乙-49

（三　十）賡續辦理河川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作業，惟預算編列、履約管理及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徵收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50

（三十一）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辦理溫泉資源開發、管理及維護作業，惟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公告施行逾 12 年未檢討修訂，又部分業者違規使用溫泉及未依規定徵收溫泉取用費之問題仍未改善，允宜檢討改善。..... 乙-52

（三十二）持續推動寬頻及共同管道，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惟相關作業規範與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乙-53
（三十三）加強辦理公共工程廠商履約管理作業，惟工地人員設置管理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乙-54
（三十四）持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惟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檢修維護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行人及車輛交通安全。..... 乙-55
（三十五）積極維修及補強受損橋梁，以提升橋梁通行安全，惟工程招標前置作業、履約管理及維護管理計畫擬定等間有欠周，有待研謀改善。..... 乙-55
（三十六）部分鄉鎮市公所辦理小額工程採購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函頒之錯誤態樣情形，允宜督促所轄公所訂定標準化流程及控制重點，及加強採購及工程人員採購法令宣導及研習等內控作為。..... 乙-56

民政處主管

積極於村（里）重要路口等地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建構村（里）治安防護體系，惟鄉鎮市公所多未訂定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規範，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乙-62

農業處主管

（一）完成公立南投動物收容所改建，提升流浪犬貓最大留容量，惟動物收容作業及收容所土地設備管理未盡完善，尚待研謀改善。..... 乙-65
（二）辦理農特產品銷售業務，惟銷售量呈現下降趨勢，又未有效控管行銷費用，虧損逐年增加，以及產品進銷存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乙-66
（三）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採購，確保正常運作，惟規劃設計、招標文件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66

消防局主管

（一）加強辦理消防救災救護工作，惟老舊消防救災車輛比率偏高，消防水源設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周全，緊急救護品質仍待提升，又山林開放政策實施以來，山域事故案件攀升，加重消防勤務負擔，允宜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救援效能。.... 乙-68
（二）為維護公共場所安全，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火災預防成效。..... 乙-71

地政處主管

為解決廬山溫泉產業重建問題，推動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惟工程完工驗收已 1 年餘，園區公共設施後續營運管理方式仍未確定，且未建立管控機制督促專案讓售土地申購人儘速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允宜研謀改善。 .. 乙-74

稅務局主管

（一）稅籍清查績效經財政部考核成績優良，惟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未臻完善，亟待加強辦理，以符租稅公平。 乙-77

（二）定期檢討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促進房屋稅制合理化，惟房屋標準單價仍未能反映合理造價，部分房屋稅核課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乙-78

（三）持續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工作，惟清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稅款徵起成效。 乙-80

警察局主管

（一）經管公有土地及房屋建築，間有宿舍未落實清查管理、產籍檢核及財產登帳作業，或部分土地遭占用未積極排除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產管理成效。 乙-82

（二）辦理尿液採驗工作考評成績優異，惟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執行成效仍待提升，亟待研謀改善。 乙-83

衛生局主管

（一）積極布建綿密失智照護資源網絡，預防及延緩失智病程之進展及老年失能之發生，惟失智照護服務、預防長者失能等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失智友善城市。 乙-86

（二）為確保消費大眾飲食衛生安全，辦理食品稽查及輔導業務，惟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88

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南投縣細懸浮微粒 $PM_{2.5}$ 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逐年遞減，惟仍超逾空氣品質標

準，且高於中彰投地區平均值，亟待加強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提升縣內空氣品質。 乙-90

（二）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及廚餘堆肥再利用工作，有助於循環利用，惟垃圾產生量未達減量目標，廚餘回收成效仍待提升，及轄內廚餘堆肥再利用設施不足，允宜落實垃圾源頭減量，並積極拓展廚餘堆肥再利用管道，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乙-92

（三）積極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惟規劃多年仍未確定促參辦理方式，又辦理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因未獲得垃圾焚化廠所在地環保局同意代為處理垃圾，遲無法依約執行垃圾移除，允宜研謀改善。 乙-93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一）逐年投入經費改善原住民區簡水系統設施，惟逾七成簡水系統無設置過濾設備，且未定期維護或設計不良導致設施閒置或降低供水效能，或水質檢測大腸桿菌群超標現象，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居民符合飲用水標準之水源。 乙-97

（二）為提供原住民族家庭服務及福利服務，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惟部分工作項目服務量次未達規定服務量，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及品質仍待加強。 乙-98

（三）辦理仁愛鄉紅香社區公共溫泉池設備更新改善，規劃興建紅香溫泉會館，未事先評估用地取得之可行性即編列工程預算，因用地取得困難，延宕計畫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乙-99

文化局主管

（一）持續辦理南投縣考古遺址及史蹟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考古遺址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定期巡查，或未落實訂定監管保護計畫及內容，管理維護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乙-101

（二）積極推動各項多元閱讀活動，惟部分圖書館人力配置、閱讀推廣及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輔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 乙-102

第二預備金

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未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竣而辦理保留，允宜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確實衡酌執行能力，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乙-106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南投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議決法規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出國考察計畫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預算數2億5,15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1,392萬餘元（85.04%），應付保留數360萬元（1.4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2億1,752萬餘元，預算賸餘3,403萬餘元（13.5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採購結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4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5萬餘元（31.92%）；減免數29萬餘元（5.3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應付保留數344萬餘元（62.72%），主要係出國考察計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4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基金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南投縣政府1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並執行中央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8項，下分工作計畫139項，包括推動地方自治、強化宗教文化、健全財政體系、均衡城鄉發展、促進經濟發展、整建道路橋梁與水利建設、發展觀光建設、照顧弱勢族群、加強

教育輔導與管理、輔導農業生產、促進國土利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8 項，尚在執行中者 47 項，主要係因道路橋梁新建及改善工程、風景區建設工程等尚在規劃或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4 項，係選舉業務預算，因未辦理地方公職人員缺額補選，致未執行；農業用地違規檢舉獎勵金預算因無支付案件，致未執行；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預算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未召開會議審查案件，致未執行；產業發展營建工程預算因中央核減計畫經費，致無執行數。

縣政府主管 110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包含：1.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經內政部營建署考評為甲等；2.社區大學業務績效，經教育部評鑑為優等；3.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核為全國縣市組第 2 名，並獲激勵獎；4.辦理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定為優等；5.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成績及劣酒品查獲量，分別經財政部評核為優等及第三名。另該府為解決投 70 線 0K+000～0K+800 瓶頸路段寬度不足及會車困難，經常發生摔車及事故問題，規劃拓寬道路寬度，並採用懸臂式棧橋創新工法施工，克服山區道路施工空間受限問題，及順應地形與周邊環境，避免過度破壞，大幅減少工程挖、填土土石量，兼顧生態環境，工程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完工，並榮獲第 2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肯定，維護民眾行的權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2 億 2,0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 億 8,903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3,604 萬餘元，合計 269 億 7,3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793 萬餘元，係減列上級政府補助辦理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等計畫賸餘款，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0 萬元，係增列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應收數，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792 萬餘元，係減列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橋梁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工程中央補助款溢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45 億 3,5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億 3,217 萬餘元，主要係處分平西段 201-1 地號等 8 筆縣有土地標售款尚待收取，及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尚待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61 億 6,73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611 萬餘元（2.99%），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核撥及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 億 2,1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5,533 萬餘元（37.89%）；減免數 3 億 1,381 萬餘元（12.4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核減數及請撥餘額；應收保留數 12 億 5,199 萬餘元（49.66%），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尚待請撥數及埔里地方

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土地出售價款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84億2,727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6億5,849萬餘元，追減預算2億3,412萬餘元，並因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所需配合款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1億758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25萬元，合計199億5,94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348萬餘元，係減列補助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經費及南投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經費溢保留數；審定實現數163億5,295萬餘元（81.93%），應付保留數23億2,634萬餘元（11.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186億7,929萬餘元，預算賸餘12億8,019萬餘元（6.41%），主要係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計畫及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道路橋梁新建及改善工程計畫經費賸餘及工程發包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1億5,58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1億9,377萬餘元（52.79%）；減免數2億4,578萬餘元（5.91%），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與道路橋梁新建及改善工程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17億1,628萬餘元（41.30%），主要係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青年住宅（含社會住宅）、道路橋梁新建及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171個分基金）等共4個單位。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濁水溪和烏溪疏濬土石標售工程計畫、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國民教育計畫等17項，實施結果，計有濁水溪和烏溪疏濬土石標售工程計畫、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14項計畫，因土石開採量未如預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部分集合型活動及方案暫停辦理或減少集會人數、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次減少，減少進用服務人員、教職人員退休撫卹及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60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億8,643萬餘元，約

93.10%，主要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土石開採量未如預期，土石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6,59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1,282 萬餘元，相距 7 億 7,874 萬餘元，主要係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依法獲分配之收入增加；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教職人員退休撫卹及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三、提供南投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南投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 11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近 10 年度財政狀況大幅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仍屬偏低，推動施政計畫經費仍須仰賴中央補助，允宜持續增闢自治財源，加強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南投縣總預算財政收支執行結果，連續 10 年度（100 至 109 年度）產生收支賸餘，106 年度起收支賸餘介於 2 億至 20 億餘元間，累計短絀金額由 100 年度之 110 億餘元，逐年下降至 109 年度 21 億餘元，財政狀況大幅改善，惟近年來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施政所需財源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挹注。該府雖擬訂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惟部分開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如預期。經研提開源節流意見如次：

1.開源方面：(1)依「地方稅法通則」研議開辦相關自治稅捐之可行性，增加自籌財源；(2)加強蒐集課稅資料，善用資訊科技系統，提高政府機關間稅課資訊之通報聯繫機制，以提升稅捐徵起績效；(3)加強應收行政罰鍰及欠稅之清理，增裕庫收；(4)持續清查公有房地使用情形，積極規劃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增進公產使用收益；(5)發展地方特色觀光據點，研議收費之可行性，以增闢地方自治財源。

2.節流方面：(1)落實管控員額，善用民間資源，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2)審慎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及計畫審查，及早擬訂經營管理方式，提升計畫執行效能，避免造成財務負擔；(3)衡酌財政能力，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合理性，以促進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配置；(4)落實預算節約措施並建立管考機制，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

（二）積極發展縣內觀光產業，帶動旅館業發展，惟未合法旅宿業者長年違規營業，亟待加強稽查取締，以遏止業者非法經營，維護民眾旅遊安全。

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未合法旅宿業稽查家數分別為75家、37家及12家，占各年度未合法旅宿業家數之比率為36.59%、17.62%及5.97%，稽查頻率均未達交通部觀光局規定未合法及擴大經營之旅宿業者，每年至少稽查2次之目標，且逐年遞減。截至110年8月底止，南投縣旅館業172家、民宿932家，其中未合法旅宿174家，占15.76%，為全國前三高，南投縣內未合法旅館、民宿經營住宿業務長達10年以上者有94家，占未合法旅宿業總家數174家之比率達54.02%，輔導合法化作業顯欠積極，又未落實辦理稽查取締，長期違規營業造成不公平競爭，未能有效遏止違法經營旅宿行為，斲傷政府形象，允宜加強稽查管理，維護旅客安全。

（三）南投縣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高於全國平均值，惟部分輕中度失能者使用專業服務比率偏低，允宜加強長照服務使用者之復能觀念，又部分地區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人口頗多，亟待布建服務資源，完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該府為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發揮初期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之功能，推動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計畫，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營造社區照顧體系。現行長照2.0給（支）付基準已納入強調復能照護給付項目，然服務使用者或家屬為減輕照顧負擔，仍習慣使用照顧服務項目（如居家照顧），失能等級第2至4級之長照需要者使用專業服務之比率相較為少，允宜加強服務使用者之復能觀念，積極協助個案評估最適服務，與照顧者共同擬定復能訓練目標及計畫，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降低照顧依賴。另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設定目標，每3個村里設置1處巷弄長照站。南投縣總人口數49萬餘人，其中老年（65歲以上）人口近9萬人，約18.65%，南投縣13個鄉鎮市262村里，已有133個村里設置145個長照C據點，涵蓋率為50.76%，尚有129個村里未設置。巷弄長照站布建數量已達年度預期目標，部分村里老年人口比率頗高仍未規劃設置，涵蓋率仍待提升，允宜積極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完善服務網絡，以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復查南投縣身心障礙者人數3萬餘人，占全縣人口49萬餘人之6.90%，高於全國平均值，惟縣內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床位供給不足，仍有等候安置人數，或部分身心障礙者人口密集地區尚無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允宜參酌身心障礙者分布及需求，逐步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建置機構式服務資源，提升服務輸送之可用性和可近性，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四）因應少子化影響，控管教師員額，惟國中小代理教師比率逐年增加，且

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比率頗高，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為一般地區2倍餘，影響教學與學習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學校師資穩定，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我國婦女總生育率自73年起，降至低於2.1人之替代水準，至92年跌至1.23人，跨入所謂「超低生育率國家」之門檻，南投縣近10年出生人口自100年3,477人降至109年3,142人，105至109學年度南投縣縣立國中小學生數及班級數逐年減少。該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對教育之衝擊，控管教師員額，以聘用代課教師教學，惟南投縣國中小代理教師比率逐年增加，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編制內代理教師占教師總數分別為17.47%及17.11%，均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所訂8%範圍，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比率分別為22.99%及26.01%，更為一般地區學校12.83%及10.62%之2倍餘，且國中小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比率約3至4成，部分學校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據我國於107年12月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4之第b項具體目標揭示：「為提升教育品質，應維持教學現場進用合格師資人數。」及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載述，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策略1「精進教師專業素質」，為維持學校師資穩定，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允宜適時辦理教師甄選及提報公費生名額，補充正式教師人數，降低代理教師兼導師或行政情形，或積極輔導代理及代課教師取得專業資格，鼓勵教師參加第二專長進修，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五）垃圾產生量逐年增加，未達環保署訂定之減量目標，又因垃圾外運焚化去化困難，大量暫置於垃圾轉運站，允宜加速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以解決垃圾去化問題。

南投縣107至109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19萬餘公噸、20萬餘公噸及21萬餘公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垃圾減量仍待加強，又同期間每日垃圾清運量平均約262公噸，未能達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規定每日210公噸之減量目標。自105年起，因鄰近市縣轄管焚化廠無餘裕處理量，影響垃圾焚化處理，各鄉鎮市清運垃圾陸續暫置於垃圾轉運站及掩埋場，截至110年10月底止，垃圾暫置量累達16萬餘公噸，以草屯鎮垃圾掩埋場暫置6萬餘公噸為大宗。該府為因應垃圾無法送外縣市焚化，107至109年間先以覆膜打包方式處理暫置垃圾，暫時避免垃圾飛揚及減少惡臭，並配合環保署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至111年）」，規劃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以有效解決垃圾焚化處理問題，108年12月委外辦理「綠

能永續中心 BTO 案促參前置作業」、「綠能永續中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綠能永續中心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變更編定作業」、「草屯鎮小型焚化廠汰舊換新復爐之可行性」，迄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期末報告審查，研議促參招商作業中。為解決垃圾去化問題，避免發生暫置之垃圾發生火災燃燒二次污染事件，允宜籌謀短中長期因應措施，並持續透過以量易量互惠原則，協請其他市縣焚化廠增加垃圾處理量，協調縣內各項公共工程，優先使用回運之底渣資源化產品，以有效解決處理垃圾面臨之困境。

（六）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以確保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遷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因 921 地震後經判定為不宜居住地區，行政院於 89 年核定辦理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 139 戶聚落遷建計畫，該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96 年代辦 107 戶重建住宅新建工程，100 年完工驗收合格，工程結算金額 1 億 3,634 萬元。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6 日核定補助該局 90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原居地安全堪虞評估暨建議可行方案評估計畫」，經委託仁愛鄉公所辦理地質鑽探等評估作業，提出評估報告書後，已於 106 年 3 月間結案，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瑞岩部落第二期（餘 32 戶）部落遷建案，因重建經費無著，延遲多年始提送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復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對象及用地取得等法源依據尚待釐清，遷建用地遲無法確定，迄未完成遷建作業；翠巒部落遷建計畫可行性規劃評估作業延宕多年，又因用地取得困難，遷建基地遲無法確定，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肇致翠巒部落居民仍居住於地質安全堪虞聚落等情事，允宜積極辦理部落遷建事宜，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七）爭取經費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惟完工後公共溫泉管線未能供水，允宜儘速研謀改善，以避免設施閒置。

該府為整合串連東埔溫泉區觀光景點、街道、廣場，重塑街道商圈，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學生通學安全，建置車輛及人行公共友善通行空間，促進觀光發展及永續經營，提出「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經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匡列補助 3 億 5,714 萬餘元。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決標，由合庫營造有限公司承攬，110 年 2 月 3 日完工。為達管線下地目標，於工程契約編列纜線整理下地相關費用，包括：1.溫泉纜溝工程 3,808 萬餘元，占總工程費用之 12.8%、2.自來水

纜溝工程 6,056 萬餘元，占總工程費用之 20%、3.電力、電信纜溝工程 4,203 萬餘元，占總工程費用之 14%。惟工程完工後，公共溫泉管線未銜接水源，無法正常供水，據稱係因當地溫泉業者對水源分配有疑慮，反對將既有私設溫泉管線納入管理所致。允宜儘速輔導地方成立管理委員會，積極妥善解決相關問題，以達預期效益目標，避免設施閒置，造成浪費。

（八）配合中央住宅政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業務，惟社會住宅興建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並持續評估利用公有閒置房舍作為社會住宅之可行性，鼓勵民間參與，以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該府於 105 年 3 月研擬「南投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獲內政部分配規劃興辦社會住宅，目標戶數 600 戶。嗣為保障南投縣青年居住權益及減輕弱勢族群居住負擔，暨活化縣有公有土地，規劃於南投市三塊厝段 3 筆公有土地上興建青年住宅，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南投市青年住宅（含社會住宅）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因廠商設計作業未臻完善及該府變更增加需求，肇致委託規劃設計耗時 2 年始完成，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較預計期程（108 年 8 月底）落後 1 年 2 個月餘，109 年 11 月 3 日始公開招標辦理「107 年度南投市青年住宅新建工程」採購，歷經 9 次上網招標流標，110 年 8 月 26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4,560 萬元，110 年 9 月 10 日簽約，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另該府以市地重劃方式將南投市藍田街區內雜亂不整、畸零破碎之公私有土地予以整合，規劃興辦社會住宅，110 年 3 月間完成藍田街市地重劃土地登記作業，獲分配土地僅能興建 168 戶，連同青年住宅第二期規劃興建 12 戶社會住宅，興建目標總戶數由 200 戶減為 180 戶。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僅規劃於 110 至 113 年度興建 180 戶（包括藍田街第一、二期社會住宅各 84 戶，青年住宅第二期 12 戶），其餘 420 戶尚無具體執行策略，推動社會住宅政策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因應對策積極趕辦，俾早日達成計畫目標；又政府投資興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允宜鼓勵民間參與，俾能減輕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財務負擔。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括研擬災害防救計畫；推動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推動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及防救災教育宣導；建立緊急應變體系；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

管理；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經統計南投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機關原編列預算 1,52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19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 億 8,175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8,29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9,15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8,666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1,58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348 萬餘元（表 2）。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加強辦理消防救災救護工作，惟老舊消防救災車輛比率偏高，消防水源設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周全，緊急救護品質仍待提升，又山林開放政策實施以來，山域事故案件攀升，加重消防勤務負擔，允宜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救援效能。（詳乙－68 頁）

（二）為維護公共場所安全，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火災預防成效。（詳乙－71 頁）

表 1　南投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296,977**	**296,977**	**－**	**－**	**－**	**－**	**286,663**	**95,144**	**191,519**
災害準備金		281,750	281,750	－	－	－	－	274,465	82,946	191,519
小計		**15,227**	**15,227**	**－**	**－**	**－**	**－**	**12,198**	**12,198**	**－**
縣政府	土石流	460	460	－	－	－	－	423	423	－
農業處	狂犬病、動物疫災緊急防疫	5,863	5,863	－	－	－	－	4,118	4,118	－
消防局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空難、輻射災害	5,349	5,349	－	－	－	－	5,009	5,009	－
警察局	重大交通事故	130	130	－	－	－	－	105	105	－
衛生局	天然災害（水災、土石流、颱風、蟲害）、人員災害（化學災害、車禍）	1,284	1,284	－	－	－	－	470	470	－
環境保護局	毒災防救、水污染災害	2,141	2,141	－	－	－	－	2,071	2,07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南投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5,823	13,484	－	－	15,823	13,484
縣政府	災害救助	6,823	4,591	－	－	6,823	4,591
	防災教育、學校校舍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	9,000	8,893	－	－	9,000	8,8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逐年改善，惟部分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又自籌財源偏低，人事費負擔沉重，仍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及超額進用約聘僱人員，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財政健全發展。

110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296 億 9,53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75 億 5,57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1 億 3,961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38 億 7,580 萬元，償還債務 41 億 5,281 萬餘元，收支賸餘 18 億 6,259 萬餘元。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執行開源計畫，增裕縣庫收入，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落後原因並研謀改善，強化執行效能，以提升開源績效：該府為改善財政狀況，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下同）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經舉借及償還債務後，收支賸餘分別為 15 億 9,032 萬餘元、20 億 3,095 萬餘元及 18 億 6,259 萬餘元（表 3），財政狀況逐年改善。110 年度財政部對南投縣 109 年度開源績效考核結果，南投縣「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執行成效未達標準者，分別為 109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比率為 17.00%，較 108 年度之 17.69%，減少 0.69 個百分點；107 年度財產售價歲入保留數 3 億 3,069 萬餘元，因埔里微型產業園區結算及土地出售與收繳進度落後，109 年度無實現數；以前年度財產孳息決算數 4 萬餘元，較前 3 年度決算平均數 11 萬餘元減少等，執行成效欠佳，影響考核分數。另該府 109 年度執行重點開源計畫計 23 項，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計畫計 6 項，其

表 3　南投縣總決算財政收支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歲計餘絀	債務舉借	債務償還	收支餘絀
108	265	247	18	41	44	15
109	280	257	22	40	43	20
110	296	275	21	38	41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中107至109年度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盈餘繳庫數分別為3億元、3億元及2.5億元，均未達預計數，110年度繳庫數1.5億元，更較前3年度大幅減少；截至111年4月底止，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及埔里微型產業園區均仍有部分土地未完成出售；南投市舊議政大樓活化促參案於110年12月間召集有關單位研議結果，擬規劃興建全民運動館，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中；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BOT案於105年12月20日簽訂興建營運契約書，因該府未有效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衍生審查通過並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遭撤銷及後續訴訟程序，工程尚停工中；南投縣九九峰遊憩園區整體規劃開發案，於105年度取得用地前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作業，迄110年2月始委外辦理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整體發展策略規劃案，迄111年4月底止，尚未完成開發。上開開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無具體開源成效，經函請檢討執行欠佳之原因，並研提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開源績效。據復：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盈餘繳庫數未達預計數情形，將持續向經濟部第三、四河川局申請中央管河川疏濬案件，增裕基金收入，以達成賸餘繳庫預算目標；埔里微型產業園區土地出售價款將請業者儘速繳款；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BOT案，爾後將有效地與原住民族部落溝通，以利案件執行；南投縣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整體規劃開發案持續辦理中，預計111年11月完成招商作業；爾後將積極辦理各項開源措施，以增加自籌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規劃及執行過程未盡周妥之計畫將檢討改進，並作為未來推動重大建設之參考。

2.配合推動全民節約能源行動，惟部分機關學校節約用電用油情形仍待督促檢討改善：該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全民節約能源行動，據經濟部公布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結果顯示，該府及所屬執行單位共305個，達成目標單位計152個，占49.84%，109年較104年（基期年）累計節電量約43萬餘度，累計節電率約1.31%，節電執行情形略具成效。另為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110至111年度配合經濟部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計畫，總經費4,033萬餘元。經查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整體用電量已較基期用電量減少，惟部分所屬單位未達節電目標，允宜輔導改善，俾利環境永續發展；(2)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提升再生能源設置及使用，惟完工建置進度落後，允宜積極督促及協助廠商儘速完成設置；(3)服務業推動節電措施略有成效，惟申請補助用電設備汰舊換新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持續宣導改善，以提升節電成效；(4)執行

節約用油措施，110 年度用油量較以往增加，未達績效目標，允宜檢討改進，以打造低碳永續社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督促有關單位強化節電管理措施、加強老舊設備汰換，以提升節能效益，達成節電目標；(2)配合教育部「全國中小學校園屋頂光電專案」施工案件，因廠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相關原物料進口及生產交貨遲延，影響施工進度，已督促廠商趕工，以達設置目標；（3）將加強宣導各項服務業汰舊換新補助措施；（4）將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汰換老舊車輛，並持續宣導車輛共乘制度，以節省油料之使用。

3.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加重財政負擔，允宜衡量財政狀況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增設排富條款，以促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該府近年度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預算，影響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考量整體財政狀況，研議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排富機制可行性，案經追蹤結果，該府近 3 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分別為 4 億 9,766 萬元、4 億 8,194 萬餘元及 4 億 8,152 萬餘元，111 年度編列數 5 億 654 萬餘元，仍較 109 及 110 年度金額增加，且持續編列補助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預算 6,000 萬元，定額補助老人及身障者每人每月 1 千元免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超逾法定給付（補助）標準，得予半價優惠之規定；編列補助免費營養午餐（含一般學生）、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含非中低收入戶）等 2 項金額計 2 億 5,582 萬餘元，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補助)標準；另編列重陽敬老禮金 8,659 萬餘元，生育獎勵金 5,650 萬元等，屬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復查實施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迄未研議訂定排富條款，且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國民中小學每人每餐增加 7 元，並將縣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納入午餐補助對象，增加經費 4,762 萬餘元，又部分公所亦再重複編列生育獎勵金等情事，經函請允宜衡酌財政負擔狀況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檢討相關福利補助措施之妥適性並增設排富條款，以促進社會資源之有效配置。據復：將衡酌財政狀況，撙節辦理社會福利措施；補助免費營養午餐方面，依實際學生人數補助經費，若有賸餘款將由各校辦理繳回，避免資源浪費；在生育津貼措施方面，已函知編列生育津貼預算之公所，將就超過法定或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扣減考核分數，並請衡酌財政狀況及兼顧社會福利措施之一致性，審慎評估辦理。

4.人事費支出逐年遞增，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用，部分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逾規定標準，允宜研謀改善，落實管控員額：近 3 年度實際員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為 8,502 人、8,546 人及 8,703 人，人事費支出分別為 118 億 4,310 萬餘元、119 億 8,910 萬餘元及 121 億 5,180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47.81%、46.52%及 44.10%；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之比率分別為 251.69%、251.30%及 240.48%（表 4），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須仰賴非自籌財源或上級機關補助挹注，人事費逐年遞增，財政負擔沉重，歲出結構僵化，影響政策推展。有關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用，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落實員額管控，案經追蹤結果，該府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為業務需要共進用約聘僱人員 232 人，其中約聘僱人數逾預算員額 5%之機關，計有該府、環境保護局、稅務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家畜疾病防治所及風景區管理所等 7 個。南投縣歲入自籌財源偏低，未足以支應人事費用支出，經函請衡酌財政狀況，持續檢討、簡化流程及調整人力，並研擬中長期改善措施，逐年縮減進用人數，以落實政府人力精簡政策。據復：持續落實「總量控管、彈性調整」的精神，採漸進式精簡人力及水平調整方式，透過員額評鑑機制，對機關業務分工及人力運用進行深入瞭解，並促使各機關確實依員額評鑑結論檢討辦理，以有效落實精簡用人。

表 4　人事費占歲出總額及自籌財源之比率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實際員額	人事費	歲出總額	自籌財源	人事費占歲出總額比率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
108	8,502	11,843,107	24,769,719	4,705,507	47.81	251.69
109	8,546	11,989,107	25,769,961	4,770,830	46.52	251.30
110	8,703	12,151,806	27,555,702	5,053,089	44.10	240.48

註：1.實際員額及人事費均含附屬單位預算之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5.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作業，惟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強制執行或已逾法定執行期限仍未清結，亟待檢討改進：為提高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訂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及「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執行憑證管理要點」。有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仍待加強改進，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落實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加強執行憑證管理等作業，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10 年底止，該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件數 933 件、總金額 8,892 萬餘元，其中以前年度部分計有 689 件、金額 6,005 萬餘元；110 年度新增 244 件、金額 2,887 萬餘元。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

鍰清理情形，間有部分案件已逾法定執行期限之歲入保留款懸列帳上，亟待積極清理；部分行政罰鍰案件逾期未繳尚未移送強制執行，為免罹於執行時效，允宜督促各機關儘速辦理後續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逾法定執行期限之行政罰鍰，將依規定積極清理，已於 111 年 6 月函知府內各單位研訂清理計畫，落實內部控制，積極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加強管理執行憑證等作業。

（二）歲出應付保留數逐年減少，惟專案保留經費仍高達 2 成，且已屆滿 4 年之應付歲出保留金額較上年度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編列歲出預算。該府依據施政目標重點，推動各項縣政業務，110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298 億 9,729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275 億 5,570 萬餘元。經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歲出應付保留數逐年減少，惟專案保留經費仍高達 2 成，允宜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南投縣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35 億 5,42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13.09%）、31 億 7,308 萬餘元（占 10.98%）及 29 億 1,025 萬餘元(占 9.73%)(表 5)，歲出應付保留數逐年減少。110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總額，以縣政府主管 23 億 2,634 萬餘元最高，占 79.94%，主要係道路橋梁新建及改善工程、風景區建設工程、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其中個案工程或計畫金額達 5 千萬元以上者，包括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草屯都市計畫 52 號道路銜接 28 號瓶頸路口改善工程 5,580 萬餘元、水流東排水幹線（向善一號橋至向善二號橋河段）護岸應急工程 5,920 萬元、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暨設備 7,000 萬元、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計畫 2 億元、南投市 139 丙線 1K+740~3K+220 道路新建工程、南投縣仁愛鄉投 89 線破損路面及危險擇要路段改善工程及 147

表 5　近 3 年度歲出經資門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歲出應付保留數					
		合　計	占歲出預算比率	經常門	占歲出預算比率	資本門	占歲出預算比率
108	27,157,860	**3,554,212**	13.09	529,000	1.95	3,025,211	11.14
109	28,909,064	**3,173,084**	10.98	529,743	1.83	2,643,340	9.14
110	29,897,293	**2,910,258**	9.73	355,967	1.19	2,554,291	8.5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線 4K+625~7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等 3 億 886 萬餘元等，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發包或完工而須辦理歲出保留；其次為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億 1,033 萬餘元，占 3.79%，主要係南投縣仁愛鄉翠巒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太平巷周邊道路改善工程、廬山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或核銷中。復查未發生契約責任逕予辦理專案保留金額雖由 108 年度 26 億 7,723 萬餘元，至 110 年度減少為 10 億 3,658 萬餘元，仍占歲出保留數之 21.57%，專案保留經費高達 2 成，除工程或計畫經費保留超過 4 個年度尚未完工或結案者外，其餘主要係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流標或未及於當年度發包，尚未發生權責而辦理專案保留，預算執行效能有待強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殯儀館興建工程，因多次發包皆無廠商投標流標，致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已積極檢討內容，再次辦理發包事宜；南投縣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整體規劃開發案已於 110 年 11 月與專案管理廠商訂約，111 年 4 月間委外辦理氦氣球採購及進行新建統包工程，111 年 1 月委外辦理 OT 招商前置作業，已於同年 5 月間完成可行性評估審查作業，預計 111 年 11 月完成招商作業。其餘計畫將持續落實零基預算制度審查年度先期計畫，按計畫之效益性、必要性與急迫性，排列優先順序，並依計畫執行期程分年編列預算，以提升資源配置效益。

2.已屆滿 4 年之應付歲出保留金額較上年度增加，亟待督促各單位積極執行，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期程未能相互配合，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110 年度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數 18 億 9,244 萬餘元，其中 106 年度(含)以前歲出保留未結清數 1 億 5,734 萬餘元(表 6)，逾 4 年度仍尚未實現，分別係 95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草屯鎮新厝都市更新公共設施興建工程 1,132 萬餘元，因都市更新委員會仍在協調整合中，尚無執行數；97 年度歲出保留數 6,063 萬餘元，係該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力行產業道路艾莉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因衍生履約爭議，仍在訴訟中，尚未核銷付款；103 年度歲出保留數 104 萬餘元，係警察局委託建築師辦理竹山分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因用地無法取得及重新選址等因素

表 6　保留逾 4 年之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年度	110 年度止 歲出保留未結清數
合 計	**157,346**
95	11,325
97	60,634
103	1,046
105	36,915
106	47,42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解除契約，雙方對於付款金額產生爭議，尚在訴訟調解中；105 及 106 年度歲出保留數分別為 3,691 萬餘元及 4,742 萬餘元，主要係該府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工程，未事先評估用地取得之可行性，即於 105 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工程經費 5,000 萬元、4,000 萬元及 2 億 9,330 萬元，109 年 7 月間始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110 年 5 月及 6 月間 2 次工程招標流標後，經該府檢討招標方式及內容，再增編工程預算 1 億 7,600 萬元，工程預算金額增加至 5 億 5,000 萬元，嗣經於 110 年 12 月間決標，決標金額 5 億 1,092 萬餘元，預計 113 年 6 月間完工。上開經費已連續保留 4 個年度以上，久懸帳上仍未能清結，該府未配合計畫執行進度編列預算，影響歲出預算之執行效能，允宜督促各執行單位注意履約爭議案件之後續訴訟結果，或切實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研提改善措施，並審慎檢討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研議改由以後年度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之可行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工程案，原評估土地取得相關作業可與工程前置作業並行，然原規劃之天空步道因地方意見兩極，經考量評估後修正為高空觀景台型式。日後若有類似案件將審慎檢討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研議改由以後年度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之可行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三）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部分工程發包率未達標或進度落後，及部分財政收支執行與年度預算編製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中央政府為謀全國經濟平衡及地方均衡發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據以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期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各項經濟均衡措施。有關部分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執行成績欠佳，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提出改善措施，案經追蹤結果，110 年度該府經中央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104 億 2,512 萬餘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執行結果，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方面

表 7　中央對南投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

單位：分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社會福利	81	82	83
教育	93	92	86
基本設施	81	81	85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4	83	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之成績分別為83分、86分、85分及87分（表7），除教育方面外，均較上年度進步。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發包率未達標，及部分學校游泳池救生員未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檢定資格，影響整體考核成績，允宜督促檢討改進；2.部分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項目執行未盡妥適或進度落後，及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或預算書表未明確表達，允宜檢討改善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俾提升考核成績；3.部分財政收支執行與年度預算編製未盡妥適，致被扣減分數，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相關單位檢討改進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之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期程，並請竹山國小及中寮國小輔導未具聘用資格人員儘速參加檢測取得救生員檢定資格；2.將積極爭取預算辦理老舊消防車輛汰換，提前規劃辦理重要路口監視器建置工程，工程案件將積極檢討發包內容或調整經費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並督促廠商於期限內完工辦理請款作業，嗣後並將加強審核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3.業已召開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檢討會議清理巨額欠稅案件，另上級政府補助款將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辦理預算追減及覈實編列，以提高執行率，及配合中央政策增加員額者，將積極爭取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計畫補助人事經費，加強落實開源節流，以維財政紀律及改善考核分數成績。

（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債務管理具有成效，惟中央銀行調升利率後，債務利息支出增加，加重財政負擔，允宜妥為規劃提前辦理債務償還，健全財務管理。

110年底止南投縣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99億7,588萬餘元及0元，債務比率分別為28.82%及0%，合計99億7,588萬餘元，較108年底止105億1,390萬元減少5億3,801萬餘元（表8），公共債務餘額逐年降低，債務管理尚具成效，110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之債務管理考評成績，獲財政部考評為甲等。經查該府110年度編列債務舉借數38億7,581萬餘元，債務還本41億5,281萬餘元，配合每年8月2日及10月1日本金攤還期程，以舉新還舊之方式償還本金，計息方式則依實際動支本金數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245%機動計息，每季核

表8　長短期債務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　　計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1年公共債務	
		金額	債務比率	金額	債務比率
108	**10,513,900**	10,513,900	32.51	—	—
109	**10,252,900**	10,252,900	30.36	—	—
110	**9,975,887**	9,975,887	28.8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至110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算利息並繳付。中央銀行於111年3月宣布升息1碼（0.25%），該府111年第1季應償付之債務利息金額為1,518萬餘元，第2季應償付之債務利息為2,090萬餘元，較升息前增加約572萬餘元，債務利息負擔將隨升息趨勢加重。按南投縣近年度收支均為賸餘，110年度止累計短絀4億9,379萬餘元，110年度縣庫存款餘額平均約10億1,894萬餘元不等，財政狀況已具體改善，允宜研議提前辦理債務償還或由每年1次攤還本金方式，調整為按月平均攤還，以節省利息支出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年度債務舉借還本，擬採先還本、延後舉借方式辦理，並配合縣庫資金狀況增加還款額度，以降低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增加財務負擔。

（五）為維護公產權益，訂定縣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惟產籍管理、使用管制及排除占用等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財產管理。

該府110年12月底經管縣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包括土地8,876筆、面積950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109億5,831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4,817筆、面積710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130億2,975萬餘元（表9），有關該府公有房地管理情形未臻完善，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其財產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縣有土地未登帳列管，或已登帳者，地政機關無地籍資料，允宜依規定查明釐正，並落實地籍歸戶資料核對工作，以完善產籍管理；2.部分縣有土地公告現值、申報地價、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與地政機關登記未合，允宜督促各管理機關（單位）辦理產籍異動；3.部分放租或被占用之縣有土地涉有山坡地超限利用，亟待依規輔導改正或排除占用，以強化山坡地之管理維護；4.部分被占用縣有土地之使用與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規定未合，僅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未有積極排除占用之作為，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公產權益；5.部分被占用縣有土地未予列管處理及排除占用，亟待查明妥為處理；6.未落實辦理宿舍產籍除帳及盤點作業，管理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產籍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

表9　110年12月底南投縣財產類別價值彙計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財產類別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面積	帳面價值	面積	帳面價值
合　　計	**9,509,472.95**	**10,958,312**	**7,102,674.38**	**13,029,759**
公用財產	7,620,410.43	10,124,425	7,082,953.13	12,806,205
公務用財產	2,947,968.67	5,544,563	7,024,301.33	12,246,392
公共用財產	4,422,217.63	4,487,718	55,477.31	557,236
事業用財產	250,224.13	92,144	3,174.49	2,576
非公用財產	1,889,062.52	833,886	19,721.25	223,553

資料來源：整理自110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辦理產籍登錄及異動作業，並將依規定辦理縣有土地產籍資料核對作業；2.已依規查明辦理產籍異動，並洽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廠商將縣有土地公告現值、申報地價、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等設定為產籍登錄必填欄位；3.將積極依法妥適處理；4.將注意檢討改善；5.已排定實地勘查、辦理土地鑑界等查對作業中，如有被占用情形，將依規定處理；6.已完成14棟被拆除宿舍之產籍除帳作業。

（六）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關懷據點辦理新住民生活照顧輔導，惟部分地區服務覆蓋率偏低或推動項目未盡多元，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友善移民環境。

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110年12月底止，南投縣新住民人數14,783人（表10），以大陸籍及越南籍為最多。該府為提供新住民關懷訪視、家庭生活適應輔導及協助等，設置1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補助民間團體於新住民人口數較多之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國姓鄉及水里鄉等行政區成立7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協助新住民適應與參與臺灣社會，110年度獲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總經費424萬餘元。經查新住民家庭服務及照顧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關懷服務據點，惟部分地區服務覆蓋率偏低，間有新住民家庭較不易獲得服務支援，亟待增設服務據點，以提供社區化、可近性之服務；2.已訂定新住民志願服務管理辦法，惟未落實執行考核行政志工服務成效，允宜研謀改善，健全人員管理制度，以增益其服務品質；3.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接受私人或團體捐贈，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公開徵信，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社會慈善資源妥善運用；4.配合新住民在地化需求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惟未積極辦理種子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導等項目，有待加強多元推動方式，提升友善移民環境；5.110年度國姓鄉及信義鄉初次入境之新住民逾8成未參加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亟待強化宣導招生及機關間橫向通報機制，協助融入臺灣社會；6.南投縣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全球資訊網及新住民關懷資訊網未及時更新相關訊息，不利新住民掌握服務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輔導偏鄉之在地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新住民服務活動及鼓勵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以擴大新住民服務區域；2.已請委辦單位將志願服務人力運用情形納入服務成果，及針對志願服務人力辦理年度考核；3.已將各項捐贈公開徵信資料於南投縣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4.將調查新住民是否有種子研習班等課程需求，再配合規劃辦理；5.將與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合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加強宣導招生，以協助其早日融入臺灣生活；6.未來將及時更新相關訊息及活動，協助新住民

有效掌握取得相關服務資訊。

表 10　110 年 12 月底南投縣新住民人口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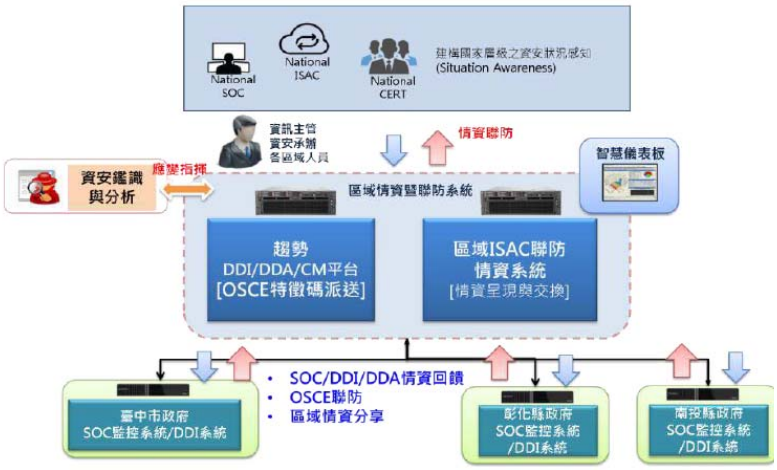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國籍 / 鄉鎮市	合計	大陸	越南	印尼	柬埔寨	泰國	菲律賓	香港	馬來西亞	美國	日本	其他
合 計	**14,783**	**8,290**	**3,351**	**1,967**	**72**	**279**	**323**	**162**	**64**	**43**	**46**	**186**
南投市	**3,272**	2,038	441	366	20	120	153	53	4	13	22	42
埔里鎮	**2,761**	1,588	511	461	6	32	44	25	30	9	9	46
草屯鎮	**2,902**	1,912	563	278	8	33	18	28	14	7	5	36
竹山鎮	**1,670**	783	512	287	3	11	26	18	4	3	5	18
集集鎮	**328**	166	76	51	6	15	5	6	1	-	-	2
名間鄉	**956**	472	329	84	5	32	9	12	2	1	1	9
鹿谷鄉	**472**	206	179	62	2	2	17	1	-	-	-	3
中寮鄉	**402**	175	146	40	2	7	22	6	1	-	-	3
魚池鄉	**416**	217	130	45	1	2	2	6	1	3	-	9
國姓鄉	**646**	246	191	181	2	5	10	2	2	2	-	5
水里鄉	**555**	298	153	62	10	9	7	3	3	2	-	8
信義鄉	**241**	99	89	32	5	9	4	-	-	-	-	3
仁愛鄉	**162**	90	31	18	2	2	6	2	2	3	4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爭取中央補助強化資安防護設備，惟部分資安服務採購及設備設置完成後，因缺乏維護經費而中斷，允宜研謀改善。

圖 1　中彰投區域情資暨趨勢聯防系統服務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該府為加強資安區域聯防，結合臺中市、彰化縣等鄰近區域縣市政府共同提案「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中彰投區域聯防計畫」，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08 年 3 月獲行政院補助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圖 1），總經費 4,875 萬元，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爭取中央補助強化資安防護設備，惟部分資安服務採購及設備設置完成後，因缺

乏維護經費而中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物經濟效益；2.配合強化資訊安全防護網，汰換電腦設備需求，惟未能確實掌握基層機關電腦設備狀況，全面辦理汰換及一併進行安全性更新，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政府機關資訊安全；3.成果報告未敘述績效衡量標準實際達成情形，不利績效評核，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績效評核作業，確保資安系統建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賡續維護營運各項資安防護設備，另部分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因逾使用期限且技術老舊，已改採新WAF；2.老舊電腦已汰換未完成報廢部分，將加強辦理報廢作業，未汰換之電腦將持續辦理更新；3.日後將以客觀可量化指標作為績效衡量標準，並詳載各項衡量指標達成情形，以利績效評核。

（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措施，以維護人民健康，惟間有未查核防疫旅宿通風空調設置情形，或防治計畫執行情況亟待研謀改進。

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109年1月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國內防疫資源與人力，另行政院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於109年2月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延，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進，案經追蹤結果，該府及所屬機關110年度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經費7,370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3,527萬餘元（表11）。經查防治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尚未邀請通風空調領域專家共同參與防疫旅宿訪視輔導與全面查核，允宜注意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強化措施，加強查核防疫旅宿通風狀況，以提升民眾入住安全品質；2.運用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列管防疫物資數量，惟部分醫療機構防疫物資庫存量低於安全儲備量及未適時調度防疫物資，允應建立防疫物資控管及調度機制，以保障醫護人員執行職務安全；3.已依規定監督所轄非公務機關遵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相關規定，惟部分稽查項目未落實執行，且110年度稽查家數較109年度減少，允宜加強辦理稽查作業，以督促業者依規定辦理防疫工作；4.部分地區疫苗接種率低於全縣平均值，其多為疫苗接種院所較少之地區，雖以快打站方式補足，惟施打地點集中於衛生所；又信義鄉及仁愛鄉等2個山地原住民鄉幅員遼闊、交通不便，施打地點以衛生所為主，影響民眾施打意願，致疫苗施打比率為南投縣最低之區域，允宜加強辦理疫苗施打，以提升疫苗覆蓋率；5.部分人口聚集之行政區未有診所參與社區監測或參與數甚低，允宜加強鼓勵及宣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自111年起，對於新申請或增置客房業

者，均邀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供通風空調領域專家協助檢測旅宿空調設備配置及運作情形，如有缺失，需於完成改善後方能通過申請；對於已收住檢疫者旅宿，規劃自 111 年 3 月份起，邀請專家於每月稽查中協助檢測空調設施及運作情形，如有缺失，將輔導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2.醫療機構已補足 N95 口罩安全儲備量，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依照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無償撥用防疫物資供醫療機構使用，並考量以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庫存量進行防疫物資調度及撥補；3.將建立稽查對象名冊，並加強防疫稽查工作，以督促業者依規定辦理防疫工作；4.因應城鄉數位落差，疫苗接種服務採多元性宣導，13 鄉鎮市各劑別接種率已有顯著增加；5.於 111 年已擴增社區監測診所及多家診所配合發放公費家用快篩試劑。

表 11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　　計		**73,702**	**35,270**	**47.85**
教育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防疫物資經費	4,814	3,617	75.14
消防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報防疫動員計畫	2,000	2,000	100.00
衛生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報防疫動員計畫	61,200	25,765	42.10
環境保護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1,069	1,035	96.85
	新冠肺炎隔離及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1,800	1,054	58.61
	110 年下半年度新冠肺炎隔離及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2,818	1,796	63.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九）辦理公園及兒童遊戲設施設置與管理維護工作，確保民眾休閒品質，惟間有部分兒童遊樂設施仍未符合國家標準或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

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 109 年度南投縣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為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面積為 119.55 公頃，占已取得該類土地面積 172.52 公頃之 69.30%，該府為維護管理都市計畫興闢之公園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並供公眾遊憩、活動之場地，訂有南投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訂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該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檢具專業檢驗機構出具合格檢驗報告等相關表件函報該府備查。經查南投縣公園及兒童

遊戲設施設置、管理維護及監督情形，核有：1.南投縣都市計畫興闢之公園附設兒童遊戲設施，部分經該府委外檢驗結果未符合國家標準，囿於經費間有未全面修繕，仍開放使用；另部分兒童遊樂設施仍未依國家標準規範辦理檢驗，致均未取具合格檢驗報告完成備查作業，允宜積極督促及協助公所規劃及籌措財源依限完成改善，以維護兒童使用安全；2.部分檢驗不合格之兒童遊樂設施或無障礙設施，經拆除後未重建或未辦理改善，允宜依南投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及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等規定，妥為籌編相關預算並研議改善兒童遊戲設施及無障礙設施，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3.部分工程採購契約未將兒童遊戲設施須取得合格之檢驗報告書，始得完成工程驗收納入契約或施工說明，允宜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妥為檢討，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將其納入招標文件，以避免爭議，俾利工程執行完竣後順利完成兒童遊戲設施備查作業暨開放民眾使用；4.工程採購契約未將兒童遊戲設施相關施工規範納入，致設施產品材料規格、施工（含檢驗）應注意事項等闕如；5.未於契約或補充說明訂定兒童遊戲設施之保固情形，致未來保固項目之檢查工作欠缺明確規範；6.南投縣都市計畫區劃設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等5項開放性公設面積，僅占都市計畫總面積之6.92%（表12），未達法定標準，已開闢之公園綠地建設存有地區間差異，允宜就尚未完成開闢之公園，儘速釐定開闢之優先次序，妥編預算，循序完成提供民眾利用；7.為確保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亟待加強推動改善公園共融式遊戲場相關設施，以維護身心障礙兒童遊戲基本權利；8.網站揭露南投縣都市計畫興闢之公園資訊，核與公所經管數量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督促公所應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之改善，並積極籌措財源辦理設施改善及完成檢驗報告備查作業；2.將依據南投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函文公園管理單位（公所）應檢視其轄管都市計畫興闢之公園及儘速編列預算進行改善；3.將由各場域之主管機關告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兒童遊戲設施採購時，宜採「兒童遊戲設施須取得合格之檢驗報告書，始得完成工程驗收納入契約或施工說明」之概念辦理；4.將由各場域之主管機關告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兒童遊戲設施採購時，宜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第11481章兒童遊樂設施』施工規範內容，包括相關準則（含CNS12642、CNS12643國家標準）、系統設計要求、材料構造、施工（含檢驗）應注意事項等事宜」妥為納入契約，以為執行之準據；5.將由各場域之主管機關告知各鄉鎮市公所於擬定兒童遊戲設施採購契約時，宜參採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督促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

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至少保存 5 年，以期強化兒童遊戲設施保固期間規範之完整性；6.於各都市計畫區進行通盤檢討時，將納為規劃之參考；7.將請各鄉鎮市公所爾後於規劃及辦理兒童遊戲場相關設施工程，宜將身心障礙兒童之遊戲需求納入考量；8.將重新進行盤點後，更新都市計畫興闢之公園基本資訊。

表 12　都市計畫內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開放性公設面積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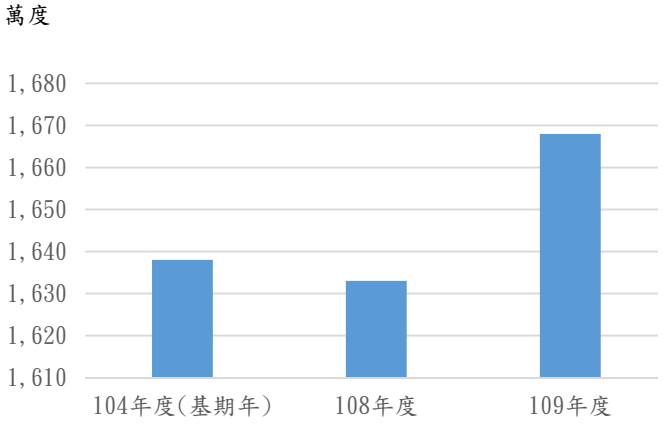
區域	5 項開放性公設面積						都市計畫區面積（B）	比率（A/B×100）
	合計（A）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全國	**17,671.82**	13,268.96	2,322.79	552.03	519.58	1,008.46	209,314.37	8.44
南投縣	**341.31**	202.44	81.82	6.53	27.00	23.52	4,931.84	6.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營建統計年報。

（十）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惟電力系統布建工程進度落後，或尚未完成併聯發電，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適溫的學習環境，109 至 111 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總經費 11 億 2,795 萬餘元（包括中央補助款 10 億 1,752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1 億 1,043 萬餘元），預計完成南投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73 校之電力系統改善、3,619 間教室 7,235 台冷氣裝設及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建置，並搭配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以減輕未來冷氣電力需求並兼顧綠能發電。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裝設冷氣，提供學生適溫之學習環境，惟電力系統布建工程已屆規定執行期限，部分學校因施工廠商人力或物料短缺，或與得標廠商衍生履約爭議，尚未完成簽約，或學校尚未提出用電申請，施工進度較預定落後，亟待督促檢討改善；2.配合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工程辦理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部分學校已完成併聯審查，惟尚未完成併聯發電，允宜督促

圖 2　南投縣政府所屬學校 108 及 109 年度用電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資料。

廠商加速完成光電設置；3.部分學校電錶契約容量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試算最適契約容量存有差異，允宜督促學校考量實際用電量，訂定合理契約容量，以節省電費支出；4.該府所屬學校108年度用電量合計1,633萬餘度，較基期年104年度1,638萬餘度雖有減少，109年度又增加為1,668萬餘度，較基期年增加30萬度（圖2），部分學校用電節約量未達年度目標，允宜研謀節電措施，提升整體用電效率；5.未來學校電力系統所需維護管理經費龐鉅，允宜預為設算，並籌謀財源及研擬使用者付費配套措施因應，以避免加重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與施工廠商協調後，已辦理簽約，另需辦理用電申請之173所學校已送達台電公司；新設工程尚未竣工之群組，已積極督促群長學校及施工廠商積極趕工；2.截至110年底止，已完成併聯39校，容量4,949.69KW，達33.25%，可達經濟部能源局訂定第1期目標30%；3.已加強宣導控管水電費支出，並函請和台電公司簽訂契約容量之18所學校，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以減少電費支出；4.已函請各學校依考評結果持續推動節電相關措施；5.冷氣電費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專款支應；冷氣維護費未來將以3年為週期設算。

（十一）國內新興毒品推陳出新，推動校園安全防制工作，預防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惟部分新興毒品未列入檢測項目或未採購試劑篩檢，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學生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

依據教育部108年度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調查研究指出，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盛行率於國小高年級、國中及高中職等階段分別有0.14%、0.24%及0.68%，且新興藥物已取代K他命躍居學生使用非法藥物第一順位（圖3）。另108及109年度南投縣國中小通報學生校外交通意外總案件數分別為39件及58件，其中事故原因以學生無照騎乘機車分別為10件及18件，占比分別為

圖3　國內新興毒品之包裝偽裝術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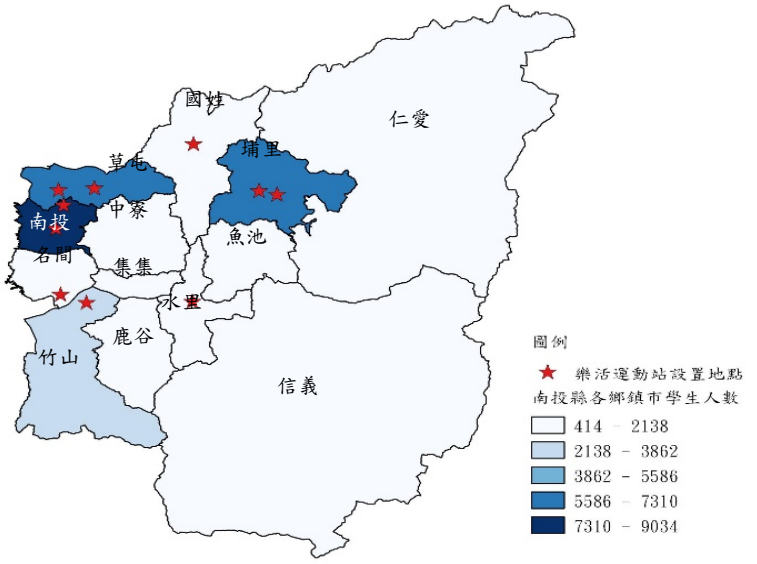
25.64%及31.03%最多，109年度件數增加8件，上升幅度8成。經查校園安全維護情形，核有：1.新興毒品未列入檢測項目，陽性檢出率亦偏低，為及早發現潛藏高風險黑數，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防制校園藥物濫用；2.採購快篩毒品試劑加強尿液檢驗，惟國內新興濫用藥物逐漸增加，可篩檢項目僅涵蓋特定類別毒品，允宜評估增加檢測藥物種類，以及早發現學生施用毒品偏差行為；3.配合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惟部分學校有藥物濫用個案，未輔導優先辦理，允宜督促積極辦理，提升高關懷學生參與率，以加強正向自我概念，遠離非法物質誘惑；4.委託辦理防制兒少藥物濫用宣導活動，採補助民間團體方式辦理，允宜檢討辦理方式之妥適性；5.部分學校未繪製或滾動檢討修正校園安全地圖，或未落實校園安全自主檢核作業，校園安全防護亟待加強；6.辦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惟部分學校通報校安緊急事件逾規定時限，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落實校安通報機制；7.推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惟近年學生因無照駕駛受傷案件大幅攀升，允宜加強學生法治觀念及交通安全知識，以降低交通事故傷亡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近年已積極辦理入班宣導、教師防制藥物濫用知能研習、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反毒電影宣導等各類防毒活動，及強化學校教師對於學生施用新興毒品之辨識，並針對學生加以追蹤輔導，以營造一個無毒安全的友善校園環境；2.111年度擬評估採購多合一試劑或卡西酮類毒品快篩檢測試劑，以增加藥物篩檢測種類，及早發現學生施用毒品之行為；3.有毒品施用個案之學校，將研擬相關活動優先入校宣導，鼓勵申請反毒相關計畫，並督導其確實於友善校園週、班週會時間進行相關議題宣導與討論；4.經確認屬委辦性質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並已於110年11月完成相關招標程序；5.將函請學校依規定落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及自主檢核工作，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並函請相關學校修正辦理；6.將函請各校依規定時限進行校安通報，以及時反映學校校安事件，落實校安通報機制；7.110年度已辦理機車安全教育研習，並有種子教師回校加強宣導，及透過校安通報輔導機制即時進行交通事故輔導等，110年度無照駕駛案件相較109年度已減少6件。

（十二）推動社區體育運動發展，建置運動場館供學生及民眾使用，惟運動設施及場地之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推動社區體育運動發展，建置風雨球場、跑道、夜間照明及樂活運動站等，以提升社區民眾使用率及安全性，並為推廣教育，發揮各國民中小學之運動場、學生活動中心、教室、會

議室等場所使用功能，開放機關、人民團體或個人借用。經查場地運動設施管理維護及場館借用情形，核有：1.為有效利用校園空間，推展全民運動，規劃設置樂活運動站，106 至 110 年度南投縣所轄 32 所公立國民中學、137 所公立國民小學，共有 10 所申請設置樂活運動站，占轄內 169 所學校之 5.92%，補助經費 507 萬餘元，設置樂活運動站之學校學生人數 4,817 人，占 109 學年度南投縣公立中小學學生人數 33,311 人之 14.46%，享有樂活運動站資源之學生僅一成四，學校申請意願低落，該府亦未積極輔導學校設置，以致僅 7 鄉鎮市設有樂活運動站，其餘 6 鄉鎮均尚未有學校申請設置（圖 4），樂活運動站推廣成效仍待提升，又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訂定管理要點，尚待督促檢討改善；2.場地租借間有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或未依規定標準收費，以及收費標準未臻周延，允宜督促各校檢討改善及研修相關規範；3.部分學校場地租借間有申請表未填寫、填寫資料不全，或場地租借對象與規定未盡相符，允宜督促學校檢討改善；4.運動設施未依規定檢修，或未訂定管理維護辦法，允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學校注意依規定辦理，並研議訂定相關規範；5.部分學校運動器材、設施、場地損壞亟待修繕，未依規定加裝警語，或規劃設計存有安全疑慮，允宜督促學校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1 年度將輔導尚未申請設置樂活站之鄉鎮學校積極申請；未依規定訂定管理要點部分，將請學校檢討改善並儘速訂定管理要點；2.已於校長會議與總務人員會議督促轄屬學校場地租借務必依規定收取保證金及標準收費；3.已於校長會議與總務人員會議督促各校檢討改善，務必依規定辦理場地租借事宜；4.各校已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並訂定運動設施及體育器材管理辦法；5.各校已進行相關改善措施，或積極爭取修繕經費及尋求縣府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圖 4　南投縣各級學校學生人數及樂活運動站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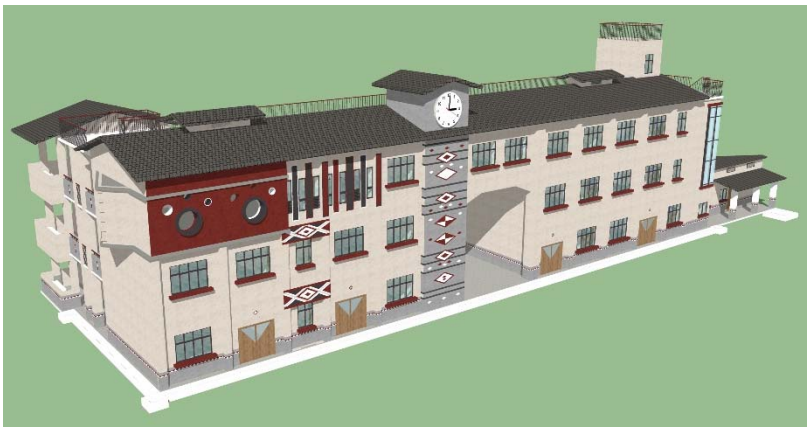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三）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惟先期規劃、變更設計作業、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後續招標不順，影響計畫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於89年頒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全面檢視公私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該府針對轄管校舍全面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並依耐震能力指標（CDR）及急迫性等辦理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逐年獲得改善，以保障師生安全。該府辦理105年度合作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106年度仁愛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圖5）及水土保持工程、106年度清境國小老舊宿舍拆除整建工程及108年度南投縣豐丘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等4件工程，決標金額計2億3,06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平衡城鄉教育資源，改善偏鄉老舊宿舍，提升教師宿舍生活品質，惟未能於招標前取得建造執照，延宕開工期程；2.積極辦理老舊校舍重建工程，惟因設計疏漏項目，致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或申辦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3.持續加強履約管理，惟設計監造單位投保之專業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施工廠商之綜合營造保險，保險期間涉有不足情事；4.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惟因契約暫停執行達6個月以上而解除契約，且後續招標不順，影響計畫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注意偏遠山區建築案件之相關法令及經費申請，以順利申請建築執照及發包開工；2.依約查明設計單位應負之責；3.注意檢討改進，並依約妥適處理；4.將再積極尋求有意願之潛在廠商及研議合理之物價，積極檢討妥擬有效解決方案，加速完成校舍整建作業，以保障莘莘學子之生命財產安全。

圖5　仁愛國小新校舍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四）為有效監督與規範農藥販賣行為，並推動友善農業，持續辦理有機農糧產品查驗及農藥管理，惟輔導及管理工作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輔導農業安全用藥並推廣友善農業，積極執行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有機農糧產品查驗、農藥販賣業者管理等業務，110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115萬餘元，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及「110年度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輔導農友採友善環境耕作並加入有機驗證，

南投縣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自 105 年底 285 戶 402.20 公頃，逐步提升至 110 年 9 月底之 387 戶 864.71 公頃(表 13)，占 109 年度南投縣農耕種植面積 65,351.76 公頃之比率為 1.32%，惟與各縣市比率約 0.09%至 6.10%相較，仍有提升空間，且通過認證後又退出驗證之農戶比率偏高，允宜積極推動劃設有機農業專區，提高有機農地群體耕作規模，以減低個別農戶生產成本，創造有機農業規模經濟，帶動有機農業發展；2.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合格率頗高，惟檢驗期程未遵循合理分配原則，落實持續性監控，以確保農產品品質，又檢查對象未納列網路銷售業者及有機農夫市集，亦有待檢討改善；3.部分農藥販賣業者連續 3 年度未被列為抽驗對象，未落實執行農藥定期檢查工作，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訂定抽驗篩選方式，以落實農藥檢查工作，避免農藥違規情事之發生；4.辦理農藥販賣業者檢查業務，惟農藥販賣業者定期申報進銷數量及交易對象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積極輔導改善並落實流向管理，加強源頭管制，避免非法使用；5.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執行蔬果農藥殘留送驗，惟部分抽驗不合格案件未儘速依法裁罰，亟待檢討改進，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6.加強辦理市售成品農藥查驗，惟部分查驗不合格案件未儘速辦理後續裁罰及回收作業，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以落實農藥管理及確保用藥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配合中央政策及相關補助計畫，輔導現行友善及有機農友，組織成為生產合作社場或共同運銷合作社場，同時於相關示範觀摩會或講習時，分享實際耕作經驗，協助當地農友轉型有機農業，並帶動地區有機產業，提高有機農地群體耕作規模，促進有機農業未來發展；2.將依農作物產期及產地特性，同時遵循合理分配原則辦理；查驗網路銷售有機農產品的部分，將持續向中央單位反應，執行網路查驗作業時，個資保密之問題，協助解決個資問題，以提高查驗網路銷售有機農產品查驗案件比率；已會請有關單位提供縣內農民市集資料，納列為抽檢對象，並妥適分配檢驗工作；3.3 年內未抽檢者將研議優先於 111 年度抽查，另再訂定抽驗篩選方式，以強化對農藥販賣業者之督導與管理，落實農藥檢查工作；4.因系統異常導致申報不完全，已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修正系統，另農藥販售情形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全面以系統申報，進銷數量之異常情事將可改善，未來將確實審查業者申報資料，積極輔導並落實農藥產銷申報及流向管理；5.不合格案件已依規裁罰中，嗣後將注意辦理時效，以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6.查驗不合格案件已依規裁罰，並將注意辦理不合格農藥回收。

表 13　南投縣有機栽培戶數及種植面積

單位：戶、公頃

年底	戶數	種植面積
105	285	402.20
106	297	419.77
107	338	525.46
108	343	535.17
109	372	690.50
110 年 9 月底	387	864.7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資料。

（十五）賡續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惟部分農村社區參與培根計畫培訓比率偏低，或提案偏重環境改善工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村整體發展。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9年8月4日公布施行農村再生條例，並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110 年度該府獲該基金補助404萬餘元，自籌款45萬餘元，合計449萬餘元，辦理南投縣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另獲補助3,110 萬餘元辦理110 年南投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升農村整體生活品質。截至110年底止，南投縣參與培根計畫社區數計有179個，已完成4階段訓練者計110個（表14）。經查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多年，惟仍有部分農村社區參與培根計畫多年仍未完成訓練，或培訓比率偏低，允宜加強輔導協助農村社區完成訓練課程或鼓勵參與培訓，俾提升社區再生成效，達到社區自主營造及建立再生願景之目標；2.部分社區已完成農村再生培根課程，惟未繼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發揮培訓資源效益，允宜加強輔導，協助凝聚社區共識，推動農村計畫執行，達成農村永續發展目標；3.部分已核定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社區近 3 年度未再提案，或提案仍偏重農村環境改善工程建設，允宜輔導社區申請文化及生態類別，加強推動農村多元加值發展，以振興農村經濟，達成農村自主發展與活化再生；4.社區參與農村再生，提升南投縣農村整體發展，惟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已屆規定執行期限，部分社區尚未提送相關核銷文件審核，或核銷文件需退回社區修正，或工程案件尚執行中，允宜督促相關執行單位儘速辦理；5.部分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漏未辦理保險或投保內容有誤，或計畫期程展延，未延長保險期間，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保障參與人員之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輔導協助農村社區完成訓練課程或鼓勵參與培訓；2.將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利用青年、產業計畫持續協助農村發展，鼓勵社區提送農村再生計畫，以利推動農村社區發展，並持續鼓勵社區參訓，爭取早日結訓；3.部分社區因成員不諳電腦作業且組織更迭不熟悉業務，後續將持續思考精進作為，以利農再資源導入社區協助發展，並於輔導提案時加強宣導社區均衡發展的重要性，持續引導社區連結其他部會資源，補足文化、生態面向發展；4.後續將持續協助社區辦理核銷作業，並規範期限內完成經費支用；5.嗣後如有未保險、保險天數不足，將依比例扣除補助款，並提醒注意保險期程，以確保參與人員安全。

表 14　截至 110 年底止南投縣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情形

單位：個、%

鄉鎮別	合計 (A)=(1)+(2)+(3)	參與培根訓練仍未結訓（1）			再生班（已結訓）(2)	已提報農村再生計畫（3）		社區總數（B）	參與農村再生社區比率=（A/Bx100）
		關懷班	進階班	核心班		未核定	已核定		
合計	**179**	**39**	**14**	**16**	**53**	**3**	**54**	**275**	**65.09**
南投市	**10**	3	-	-	3	-	4	31	32.26
埔里鎮	**25**	5	1	2	6	-	11	38	65.79
草屯鎮	**22**	3	4	2	10	-	3	22	100.00
竹山鎮	**17**	3	1	1	6	-	6	34	50.00
集集鎮	**8**	2	1	2	1	-	2	10	80.00
名間鄉	**13**	5	2	2	1	-	3	28	46.43
中寮鄉	**12**	5	-	1	2	-	4	18	66.67
鹿谷鄉	**10**	1	-	-	5	1	3	13	76.92
水里鄉	**9**	1	2	-	3	-	3	13	69.23
魚池鄉	**13**	2	1	-	3	-	7	13	100.00
國姓鄉	**12**	2	-	1	3	-	6	16	75.00
信義鄉	**12**	2	1	2	6	-	1	20	60.00
仁愛鄉	**16**	5	1	3	4	2	1	19	84.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六）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避免山坡地不當開發利用，惟部分山坡地違規案件限期改正屆期未檢查，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未積極辦理收繳，亟待檢討改善。

南投縣土地面積 41 萬餘公頃，其中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山坡地面積 12 萬餘公頃，另國有林、保安林及試驗林等面積 27 萬餘公頃，合計 40 萬餘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 97.43%。該府為避免山坡地不當開發利用，110 年度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總經費 1,669 萬餘元。經查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未依規定課徵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2.部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計算面積與使用執照之建築面積不符；3.部分山坡地違規案件限期改正屆期未檢查，部分案件之罰鍰逾期尚未繳納，允宜督促儘速清理改正及催繳；4.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件數已大幅減少，惟部分解除列管之超限利用土地仍有違規使用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解除列管案件之查報取締及違規改正；5.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惟未依違規發生熱區妥為規劃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場次，影響宣導活動之效果；6.107 至 110 年度核課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計 869 件，金額合計 1 億 6,232 萬餘元，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仍未繳交者計有 194 件，金額合計 6,457 萬餘元（表 15），且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亟待注意法令規定之處理期限，並落實辦理核課及收繳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善。據復：1.已請核發建造執照之公所提供存根，以利核課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2.將函文建管單位查明有無變更建造執照，倘有變更將依規妥處；3.案件限期改正期限屆滿後，將持續積極辦理複查作業，以提升違規案件追蹤管理成效；另行政罰鍰案件已由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後續稽催管理作業並建置控管表，定期執行清查及催繳作業，倘期限內未完繳，將於清查所得及財產後移送行政執行，以維護政府權益；4.嗣後持續針對已解除列管之超限利用土地進行巡查作業，以遏止超限利用再度發生；5.將持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並針對重點違規熱區增加宣導場次、配合原住民鄉地區之原住民母語講解，讓水土保持觀念在地深耕，以提升宣導成效；6.將於行政執行法規定期限內執行。

表 15　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核課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收繳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核課案件		已繳案件		未繳案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869**	**162,326,216**	**675**	**97,751,873**	**194**	**64,574,343**
107	110	23,520,456	97	19,830,898	13	3,689,558
108	161	24,841,140	139	20,313,322	22	4,527,818
109	273	54,764,398	226	42,590,748	47	12,173,650
110	325	59,200,222	213	15,016,905	112	44,183,3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七）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工作，惟部分都市更新案件未監督其運作情形，及地方自治法規未適時訂定修正，允宜檢討改進，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

我國人口高度集中於都市計畫區，而舊市區內普遍面臨建物老化，街道狹小等問題，對震災、火災等防救韌性欠佳，內政部為促進都市土地開發再利用，加速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圖 6)，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爰制定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該府於 88 年 921 震災後，核准之都市更新案件計 28 件，近 3 年核准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計 4 件。經查該府執行情形，核

圖 6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完成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有：1.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提出之都市更新案件尚餘 9 件未完成，允宜監督相關案件都市更新會之運作情形，以保障民眾權益；2.允宜適時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訂（修）定地方自治法規，以督導推動相關業務，又已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允宜主動公開於網路以供公眾線上查詢；3.已成立輔導團辦理危老重建計畫之提案協助、教育訓練、及法令諮詢等業務，間有未持續籌措經費而中斷辦理，允宜持續辦理以提升重建效率，並研議於優先推動重建地區加強提案協助，以增加成案機會；4.容積獎勵所收取之保證金低於起造人取得之建物市值，允宜研議改善措施，以確實督促起造人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依協議書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重新檢視各案執行狀況，並定期督導追蹤未結案件辦理情形；2.後續將視都市更新業務增加及推動需求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並將重新檢討本縣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之執行成效，配合中央授權訂(修)定地方自治法規，另已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將公開於「南投縣政府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3.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提案輔導，另 111 年度起，將邀請優先推動重建地區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相關人員參加重建輔導團辦理之教育訓練，以增加老舊建築物重建成案機會；4.將確實管控起造人依容積獎勵協議書承諾事項辦理。

（十八）爭取經費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促進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未及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而辦理撤案，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作業及部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採購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截至 110 年底止，該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經費 11 億 1,954 萬餘元，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經費 28 億 4,719 萬餘元，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經費 22 億 7,045 萬餘元，建設類別包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6 項。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各項地方建設，惟須自籌配合款支應，增加財政負擔，又部分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而申請撤案，允宜檢討改善：為促進地方發展，該府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辦理各項建設。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效能欠佳等缺失，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其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惟須自籌配合款支應，增加財政負擔，允宜衡酌財政狀況審慎規劃辦理；(2)辦理前瞻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趕辦，提升預算執行效能；(3)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及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而申請撤案或撤銷部分補助經費，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辦理各項開源

措施，以增加自籌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2) 已積極趕辦各項建設計畫，並加強管控進度，提升預算執行效能；(3) 將檢討改進，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2.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補強工作，惟部分建物尚未完成初評、詳評或補強，允宜檢討改進，以提供救災、避難及安置災民等功能：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之地震達數千次之多，內政部鑑於地震災害發生後，重要公有建築物須繼續維持機能運作，及提供救災、避難及安置災民等應變工作之功能，爰推動重要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補強工作，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以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挹注各機關執行相關工作。該府自 107 至 109 年獲內政部民政司、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8,125 萬餘元，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有市場之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未登錄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無法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發揮災害防救之功能，允宜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列管，以維護災民收容安全；(2)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之部分建物尚未完成初評、詳評或補強，允宜積極提報計畫爭取補助或籌措經費辦理；(3) 暫停使用之公有危險建築物允宜研擬有效管制措施，防範地震來臨時造成人員傷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管理單位重新檢討清查，並以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2) 尚未辦理完成初評、詳評或補強之案件，於每年度召開 2 次「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跨局處檢討會議」，督促各使用單位編列預算或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3) 經評定不再使用或暫停使用之列管公有危險建物，已請各建築物使用單位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造冊列管並隨時檢視查察。



魚池鄉水社村集會所拆除重建工程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3.辦理南投縣魚池鄉多功能福利中心興建計畫，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惟未來營運模式亟待確認及工程履約管理亟待檢討改進：該府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南投縣魚池鄉多功能福利中心興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3,750 萬元。經查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辦理魚池鄉多功能福利中心興建計畫，核有：(1) 興建工程預訂於 110 年 12 月完工，亟待確認未來營運方式；(2) 建

造執照部分樓層使用類組別與衛生福利部核定計畫內容未合，亟待釐清有無涉及補助計畫內容變更事宜；(3) 設計廠商依約應提送之服務實施計畫書、簽證執行計畫、工作月報闕如；(4) 材料試驗費用預算編列方式與規定未合；(5) 部分工項數量計算錯誤；(6) 指定建築線手續費核屬應繳納縣府之規費，卻編列為建築師相關服務費用，亟待查明編列之依據；(7) 監造單位未依限完成施工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8) 材料未經試驗合格即進場施作；(9) 施工廠商施工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10) 查無廢棄物處理聯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新建規劃之多功能福利中心未來營運方式，完工後暫由魚池鄉公所民政課管理營運，未來不排除委由民間廠商經營，並參照其他各縣市成功案例及配合縣府社會福利政策，結合社區資源打造全齡學習、全面建構友善高齡環境；(2) 建築物使用用途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0 日核定修正計畫書內容，以整棟朝向日間照顧中心規劃設計；(3) 設計廠商已補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及簽證執行計畫暨工作月報，並已扣罰設計監造廠商；(4) 已扣罰設計監造廠商；(5) 礦纖天花板未扣除崁入式照明燈具及塑膠 (PVC) 天花板數量未扣除照明燈具之面積，將於決算或估驗時扣除；(6) 設計廠商若未能決算前提出釋疑，將於辦理決算時扣除該項金額；(7) 已扣罰監造廠商；(8) 已扣罰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9) 實際施工開挖深度未超過 1.5 公尺，無須實作擋土牆，將於結算時扣除未施作費用；(10) 施工廠商若未能於工程驗收前出示廢棄物處理聯單，將於決算時扣除該項金額。



興建中魚池鄉多功能福利中心
（圖片來源：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提供）

（十九）為振興地方經濟與區域發展，辦理南投縣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開發，惟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土地取得多年仍處規劃評估階段，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提升中潭旅遊軸線觀光景點能見度，振興地方經濟與區域發展，104 年 10 月 26 日獲文化部同意撥用原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計畫用地，土地面積 16.1 公頃，耗資 1 億 823 萬餘元，並於 105 年 6 月向文化部無償撥用草屯鎮平東段 53 建號（公廁）及 54 號（藝之森-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展館）等建築物，105 年 8 月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第 46 條規定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第 2 階段招商公告期間屆滿（108 年 9 月 27 日至 11 月 25 日）

無民間申請人投件，該府於108年12月間決議停止促參招商程序，改由政府規劃開發。嗣為使後續規劃更趨完善，加速園區建置時效，110年8月間改採促參招商OT模式，園區自行開發建設方式辦理，預估前置規劃及開發建設經費約4億9,675萬元（不含園區經營設施投資），開發面積縮減為約4.9公頃。經查南投縣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開發案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辦理南投縣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開發，各界對開發案仍有諸多疑慮，惟未汲取相關意見，於取得用地前辦理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作業，即編列預算耗資取得用地及無償撥用地上建物；又促參模式驟然改由民間自提，因民間業者參與開發意願低落而終止，嗣改採政府規劃開發，辦理整體發展策略規劃，決議採興建後移轉民間營運（OT）方式規劃為氦氣球繫留設置主題園區，取得用地迄今5年餘，仍處於規劃評估階段，未能依原計畫開發使用；2.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即編列預算取得園區土地及展示館，且因人力不足及缺乏預算等情況下，無法自行或委外營運展示館，僅能與當地美術館以合作方式辦理，展示館對外開放僅2年1個月；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結果未如預期，改由自行規劃開發，為籌措開發經費，又出售應保留供文化藝術用途之土地及建物，開發面積較原預計縮減，另園區未落實巡查作業，肇致部分土地遭人長期占用；3.辦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及政策公告時，僅說明園區以低度開發為原則，要求民間申請人依法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積極辦理園區野溪整體治理計畫，影響民間業者參與開發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辦理類此重大開發案，將俟計畫需求、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完成後，再據以編列預算，另園區營運移轉（OT）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已於111年1月17日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研擬及公告等相關作業；2.已於111年3月1日召開「南投縣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營運轉移(OT)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明確要求廠商辦理藝文策展與生活美學等相關規劃，並已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查土地使用現況，倘有占用情形將依規續處；3.已參考「草屯鎮平林里侏儸紀公園集水區野溪整治治理調查規劃」配合現況調整辦理「草屯鎮平林里九九峰大坑野溪整治工程」。



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規劃引進氦氣球示意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二十）推動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建設，以解決淹水問題、改善環境衛生及達成供水穩定，惟工程履約管理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解決極端氣候下颱風豪雨造成淹水問題，規劃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規劃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為達成維持供水穩定、加強供水韌性及改善供水環境等目標，規劃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辦理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後續工程，解決南投市內轆地區淹水問題，惟履約管理未盡完善，尚待研謀改善：該府為解決南投市內轆地區淹水問題，規劃辦理中興路分洪工程，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總工程經費 2 億 1,997 萬餘元，規劃設置約 1.6 公里長之分洪箱涵及 2 處入水口閘門，藉此將中興路上游流入內轆排水支線之逕流，在達一定水位前即截流排入貓羅溪，以化解下游內轆地區水患威脅。103 年 12 月 31 日委託昱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測設及監造工作，105 年 12 月完成初步設計，107 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08 年 4 月 2 日完成「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工程」招標作業，惟因地下水位高及地質條件不佳辦理變更設計，停工逾 6 個月而解約重新發包，工程更名為「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後續工程」辦理招標，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決標，由三元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攬，決標金額 1 億 9,400 萬元，工期 580 日曆天，於 109 年 8 月 5 日開工，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實際進度 66.87%，較預定進度 65.35%，超前 1.52 個百分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土石標售採固定單價方式而未依規定以公開標售底價方式辦理；(2) 未事先協調工區內新設自行車道之設置時機，致自行車道相關標誌及標線完成未達 2 年即因分洪工程重新發包施作而予拆除，且需於完工後復舊，衍生不經濟支出；(3) 未依契約規定覈實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款，致溢付工程款；(4)未妥為列管施工廠商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程，影響自來水管線遷移進度及後續箱涵施工期程，致未依交通維持計畫列載內容於寒暑假期間施作學校前方箱涵，影響學童通行安全；(5) 部分路段未依契約規定設置施工圍籬或紐澤西護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依規定辦理；(2) 將加強各單位間之橫向聯繫，避免此類情事再次發生；(3) 已扣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後續工程

回溢付款項;(4)已請廠商妥善安排施工工序，上下班期間增設義警，並請學校配合宣導從其他校門進出，以利安全;(5)已加強工區灑水以降低飛塵，並指派義警及設置交通維持措施。

2.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惟用戶接管率未達目標，使用費收取及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進：該府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經由生活環境之改善，可衍生其他間接效益，諸如增加河川親水價值、營造休閒觀光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及減少水肥處理與疾病醫療費用，係為重要之都市基礎公共建設。截至110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42億276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累計實現數41億9,344萬餘元，執行率99.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未達預計目標，允應研謀因應措施並妥為列管;(2)未依規定向已公告使用污水下水道區域之未接管用戶收取水污染防治費;(3)現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存有爭議，允應儘速研謀改善;(4)部分污水下水道管渠未依規定擬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及定期辦理巡檢;(5)污水處理廠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之代操作履約期限逾建議值;(6)未成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基金及訂定收支保管法規，難以確保專款專用於污水下水道營運成本;(7)未事先充分與民眾溝通取得支持即採假日施工方式辦理，肇致工程施工期間因民眾反對而需於周日停工，影響工程完工時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先施作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竹山鎮等地區污水下水道設施，提升污水處理率後，再配合違建拆除作業辦理後巷污水用戶接管;(2)將研議訂定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自治條例;(3)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案已通過縣務會議審查，待議會審查通過後，開徵前將召開說明會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4)南崗地區已納入溪頭地區管渠巡檢計畫辦理，其餘地區污水幹管尚在保固期內，由施工廠商辦理管渠巡檢，將俟各區域水資源中心啟用及用戶接管後，改委託代操作廠商辦理巡檢;(5)爾後將依內政部營建署手冊規定辦理;(6)俟各區域污水下水道陸續啟用後，考量成立使用費徵收基金及訂定收支保管法規;(7)後續工程案件將於施工前另召開施工區塊說明會，並設



南投縣南投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法就民眾配合事項給予協助說明，藉以持續強化溝通與協調。

3.辦理水資源建設，以達成維持供水穩定、加強供水韌性及改善供水環境之目標，惟預算編列、工程履約管理及營運管理等間有欠周，有待研謀改善：該府為達成維持供水穩定、加強供水韌性及改善供水環境等目標，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或代辦)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106 至 110 年度辦理水資源建設計畫總經費 1 億 6,762 萬餘元，並編列地方配合款預算 4,405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地方配合款累計實現數 3,676 萬餘元，執行率 83.47%。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撤案後重新提報新年度補助案，卻未將相關資訊轉知執行機關，致未依核定計畫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延宕後續請款作業；(2) 未依規定造冊登記雨水貯留系統設施之使用量測記錄等資訊，亦未依原訂開會頻率檢討使用情形，致部分工程未達節水目標；(3) 專任工程人員未於驗收時到場，工程仍予驗收合格；(4) 未依契約規定落實審查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期間，間有保險期間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簽奉同意辦理經費流用，並函請執行機關儘速提送資料辦理請款；(2) 未來將就雨水貯留使用進行量測記錄，無量測設備者，將評估加裝量測設備，並將依計畫書所列頻率召開節約用水推動小組或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等會議；(3) 爾後將確實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時必須到場，如需請假也應依程序申請並指派代理專任工程人員到場說明；(4) 已要求廠商繳回保險期間不足之費用。



南投縣政府雨水貯留水塔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二十一）辦理生活圈道路計畫，提升道路品質，惟規劃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影響工程施作或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道路交通建設攸關國家競爭力與社會民生福祉，為建立各生活圈的運輸路網，發揮生活圈的各項機能，該府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構建符合各生活圈發展需求之道路系統，提升運輸品質。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持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建構完善路網，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或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該府為改善生活圈道路品質，提升道路服務水準，104 至 111 年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道路工程案件共 39 件(其中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者 19 件、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者 20 件)，計畫總經費 59 億 8,027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道路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部分計畫未取得工程用地即發包施工，影響工程施作，允宜檢討改善，俾利發揮預期效益；(3) 未覈實審核補助計畫提案內容，核定補助後又辦理撤案，允宜強化先期規劃作業，並加強提案計畫之審查；(4) 爭取補助款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改善，惟部分計畫提報時未能考量未來經濟發展、土地價格波動等條件進行地價分析，合理計算用地取得經費，或採用多元土地取得方式，以降低用地費之負擔，允宜研謀改善；(5) 部分道路改善工程未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用地取得事宜，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妥，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達成建設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積極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期程辦理，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爾後將注意於工程招標前，確認工程用地取得；(3) 將加強規劃及審查作業；(4) 爾後提案時將考量用地未來經濟發展等因素，分析地價並依計畫補助要點評估用地取得經費，以降低用地費負擔；(5) 爾後加強與民眾之溝通，以儘速取得工程用地。



投 55 線道路拓寬工程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2.爭取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 8 年計畫，以紓解台 3 線南投市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惟採購評選過程尚缺嚴謹、未依廠商所提承諾條件修訂工程契約、費用及數量溢計、未依圖施工等工程缺失，允宜檢討改進：該府規劃辦理「南投市 139 丙線 1K+740~3K+220 道路新建工程」計畫，接續第一期工程自嶺興路往南跨三興坑排水、同源圳後銜接樂利路，以紓解台 3 線南投市路段交通壅塞情形，預計新闢長 1,480 公尺、寬 22 公尺道路及新建 3 座橋梁，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7 年 11 月 8 日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



南投市 139 丙線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104-111）計畫」核定補助工程費 3 億 6,61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工作小組未詳實提出廠商標價合理性及折讓情形之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參考；（2）未依廠商服務建議書所提承諾條件縮短契約工期；（3）未妥善規劃喬木移植計畫，新植之喬木未優先利用既有喬木，徒增經費支出；（4）未編列鋼模殘值收入；（5）部分工項數量錯誤；（6）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施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提出詳實審查意見供評選委員參考；（2）將修正契約工期及施工網狀圖；（3）辦理變更設計，部分既有喬木將移植回工區，以減少經費支出；（4）將辦理變更設計收回鋼模殘值；（5）辦理變更設計修正數量錯誤；（6）未施作工項以扣罰款處理。

（二十二）爭取補助規劃設置東埔溫泉區公共管線，改善溫泉與民生用水輸送管線雜亂問題，惟蓄水池未規劃接管至水源，復未積極協調當地溫泉業者研擬營運管理模式，完工後無法正常供水，未能發揮設施預期使用效能。

該府為改善東埔溫泉區溫泉與民生用水輸送管線雜亂、水管滿天飛問題，於 105 年 7 月委託辦理「東埔溫泉區溫泉與民生用水管線整合與規劃」，評估溫泉取供可行性分析及公共管線規劃方案，嗣於 107 年 4 月間獲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106-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亮點競爭型補助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工程」，匡列總經費 3 億 5,714 萬餘元，工作內容包括建置供水供給纜溝、電力纜線地下化等。該府於 108 年 4 月召開共同取供管線建置說明會議，向當地業者說明本案共同管線建置完成，提供用戶端之供水需求後，將配合拆除既有私設管線，並停止各溫泉業者於溫泉露頭區自行開發及使用等行為。另召開工程基本設計說明會會議，經溫泉業者與部落村民取得地方共識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上網公告辦理工程招標，108 年 12 月 18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9,188 萬元。惟工程發包後，該府未儘速規劃成立公部門溫泉取供事業或積極輔導經營業者成立取供事業，並研議後續管理組織與營運管理模式。又該府觀光處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時，東埔部落及地方意見即針對民生用水供水不穩定，恐無法確認供水穩定無虞，曾反對接管後即拆除既有架空私設管線，且不同意其於溫泉露

表 16　110 年 11 月 10 日蓄水池現況

蓄水池	水位
冷水 400 噸（彩虹瀑布步道）	滿水位
冷水 200 噸（第三鄰）	無水源
冷水 100 噸（臨彩虹吊橋）	約 1/5
溫泉 200 噸（彩虹瀑布步道）	無水源
溫泉 200 噸（第三鄰）	無水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頭自行人工挖掘引用溫泉水導入工程溫泉用水管線，該府基於尊重地方及部落意見，溫泉水是否納管事宜暫不作為決議，待工程完工後，配合目前溫泉露頭所在地及溫泉水使用需求，另邀集相關權責單位研議辦理。有關東埔溫泉區公共管線，蓄水池未規劃接管至水源，完工後仍無法正常供水，未能發揮設施預期使用效能等缺失，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迄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該府仍未邀集相關權責單位研議辦理，5 處蓄水池中有 2 處溫泉蓄水池因未接管至水源頭，無水源可用，另 3 處民生用水蓄水池因水源頭遭埋沒，未儘速處理修復，有 2 處無蓄水量或為低水位而無法正常供水（表 16），本案工程完工驗收 9 個月餘仍未確立營運管理模式，無法供應當地接管住戶或業者使用，未能發揮設施原預期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東埔溫泉開發案設計階段因當地業者及原住民強力反對而無法接用溫泉水，為因應實際溫泉水供應需求，已於 111 年 4 月間赴東埔溫泉區現地會勘及經地質技師調查評估，將辦理溫泉探查（地球物理探測及鑽探），調查最佳鑿井位置，後續將以鑿井取用溫泉水方式，取得穩定溫泉供應當地業者及居民使用；另將協調管理維護單位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輔導東埔村及地方用水單位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組織。

（二十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積極規劃多元健康照顧網路，惟轄管社會福利機構經營管理及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允宜輔導改善。

該府為推展婦女、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業務與保護工作，及推動社會福利關懷之據點，規劃多樣社會福利及健康照顧網絡，設置各類社會福利機構，包括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南投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復健中心、南投縣立婦幼館、南投托育資源中心、埔里區托育資源中心及竹山區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等 6 處。經查機構設置及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積極推動托育資源業務，惟嬰幼兒活動及資源車外展服務目標達成率偏低，部分鄉鎮與南投市托育資源中心距離較遠，教玩具、桌遊及圖書之借閱人次亦偏低，托育資源布建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2.南投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教玩具、桌遊、圖書、課程服務，使用證已屆期未退還保證金之比率頗高，且現金保全作業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善；3.積極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惟埔里鎮及竹山鎮托育資源中心委外營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趕辦，以提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
（圖片來源：擷取自 Google 地圖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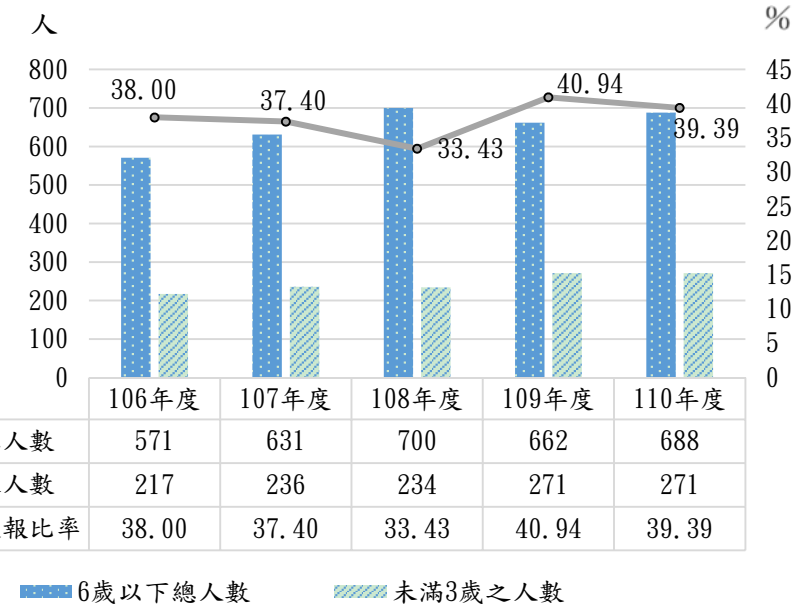
升托育資源布建之效益；4.部分機構場地租借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或未依標準收費，以及借用規範內容未臻周延，允宜注意檢討改善；5.公設民營養護中心委外契約內容互有競合，允宜注意檢討改進；6.部分社會福利機構委外經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允宜注意依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達契約規定部分已扣減契約價金，並已於埔里及竹山區增設親子館，以提升借閱人次；2.已督促承接單位通知家長辦理申退保證金，現金保全部分已建立專戶保管，並設置保證金管理清冊及監查人監督機制；3.埔里區及竹山區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已於110年12月開幕營運，委外營運合約應辦事項未達契約規定部分已扣減契約價金；4.婦幼館將自111年起依規定收取保證金，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將研議訂定場地保證金規定與借用場地及設備之收費標準；5.將研議修正契約內容；6.已督促承接單位完成投保。

（二十四）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早期療育服務，提升家長親職教養能力及減輕其家庭負擔，惟逾半數個案未能於黃金療育期被發現及通報，且早期療育醫療資源分布存有城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早期療育之成效。

該府為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並提升家長親職教養能力，掌握最佳療效期，以減輕家庭負擔，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含時段及到宅療育）、社區定點巡迴療育及補助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等計畫，110年度總經費1,706萬元，其中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數為763萬餘元。經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篩檢評估，據該府統計，106至110年度0至6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分別為571人、631人、700人、662人及688人，其中未滿3歲通報人數（比率）分別為217人（38.00%）、236人（37.40%）、234人（33.43%）、271人（40.94%）及271人（39.39%）（圖7），近2年度有微幅上升趨勢，占總通報人數比率近4成，惟逾半數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未能於3歲前被發現通報並接受評估與療育，或部分鄉鎮通報量偏低，允宜強化衛教宣導，並加強與醫院、托嬰中心、保母合作建立多元管道，以利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提升早期療育效果；2.部分鄉鎮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資源不足，允宜妥善規劃設置，以因應發展遲緩兒童服務之需求，發揮早期療育之成效；3.時段療育及到宅療育等服務人次占比有逐年下降趨勢，允宜加強推動早療業務多元服務量能；4.縣府公開網站未充分揭露早療相關資訊，允宜加強宣導早期療育的觀念並編印資源手冊供家長參考運用，以提升早期療育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增辦家長親職課程，

督促托嬰中心人員進行普篩及落實通報疑似個案，並與醫院合作辦理兒童健康諮詢服務，以提早發現發展遲緩的兒童並及早介入；2.將召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參與，並透過跨部門會議研議早期療育的資源整合，以改善偏鄉地區資源不足的問題；3.將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早期療育教保人員訓練，增加教保人員人力，以提升多元服務量能；4.將於縣府網站社會福利專區增加早期療育資源之連結資訊，並盤點縣內早期療育服務對象之需求，編印資源手冊。

圖 7　南投縣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人數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6歲以下總人數	571	631	700	662	688
未滿3歲之人數	217	236	234	271	271
未滿3歲通報比率	38.00	37.40	33.43	40.94	39.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網站資料及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生涯轉銜服務及就業計畫，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與技能，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未達計畫目標，庇護性工場就業轉銜服務成效仍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落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福利服務及培養身心障礙者一技之長，110 年度於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 1,409 萬餘元。經查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生涯轉銜服務及就業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辦理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就業前準備服務等 3 項計畫，預期績效目標分別為 80 小時、100 小時及 30 小時，實際執行成果，分別為 44 小時、0 小時及 24 小時，執行率分別為 55%、0%及 80%，未達計畫目標（表 17），且部分個案遲未結案，亟待檢討改進，並積極補足人力及運用各項服務資源，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2.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支

持性就業服務，惟推介成功人數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3.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協助適性就業及職業重建，惟近 3 年度目標服務量均未達計畫預期，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職業評量成效；4.推動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惟庇護性工場之籌設未達計畫目標，允宜持續推動設置庇護工場，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5.庇護性工場就業轉銜服務成效未盡理想，為提高其他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就業職場之機會，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6.部分機構長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允宜積極輔導，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效益；7.部分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採購比率，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符規定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8.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長期無人申請，允宜持續推廣宣傳，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負擔，又部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仍未清結，允宜持續協商，避免帳務久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表 17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成果統計

單位：小時、%

服務項目	預期績效目標	實際執行量	執行率
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	80	44	55.00
個別化服務及訓練	100	—	—
就業前準備服務	30	24	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1.嗣後將依個案需求量覈實編列目標數，再評估個案狀況盤點相關資源，俾利個案獲得適性服務；2.將加強開發可雇用身心障礙者之職缺或尋求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協助，以提高支持性就業服務績效；3.爾後依近年個案量覈實編列預算，並透過就業轉銜會議宣導職業評量服務資源，以提升轉介案量；4.將持續徵詢轄內各身心障礙者團體及機構籌設庇護工場之意願，並提供相關資源協助；5.將要求庇護單位依其工場營運項目、經營模式，訂定符合之就業轉銜機制，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轉銜至職場；6.已透過輔導及訪視，建議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單位改善，並將適時推介身心障礙者至未足額進用單位求職；7.未達採購比率之單位，將督促依規辦理改善，並參與教育訓練；8.已於全球資訊網公開可提供創業貸款銀行資訊，並持續聯繫與協商貸款者儘速償還貸款。

（二十六）為保障勞工權益，持續辦理勞工條件檢查及輔導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業務，惟執行情形仍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南投縣內 108 至 110 年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廠數分別為 6,135 廠、6,272 廠及 6,335 廠，該府近 3 年度（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廠次分別為 308 廠次、296 廠次及 140 廠次，裁罰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51 件（134 萬元）、73 件（251 萬元）及 29 件（79

萬元)，共計 153 件（464 萬元)(表 18)。另查 106 至 110 年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事業單位總數分別為 143 家、106 家、78 家、73 家及 62 家，輔導後仍未足額之事業單位數為 15 家、12 家、6 家、7 家及 4 家，輔導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尚有成效。經查勞動條件檢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案件裁處金額低於勞動部訂定之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裁量範圍，為建立執法之公平性及提升政府公信力，允宜研議制定統一裁罰基準；2.持續辦理勞動法令宣導、事業單位輔導等業務，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惟部分事業單位違規頻繁，該府未針對高違規事業單位提供進一步之輔導及列管追蹤等相關作為，允宜研謀善策，以保障勞工權益；3.部分裁罰結果未確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於網站公布，允宜檢討改善；4.為改善裁罰作業，訂定受理民眾申訴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處理作業流程，惟仍有部分案件未於期限內作成行政處分，允宜加強控管裁罰進度，以利提升行政效能；5.部分事業單位已連續多年未足額提撥仍未有效改善，或有部分政府機關未於法定期限內提撥，允宜加強輔導及查核，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針對上市公司或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事業單位依規加重裁罰。未來將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條文並蒐集各縣市政府訂定基準，再行研訂南投縣統一裁罰基準，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及提升政府公信力；2.爾後將針對高違規事業單位列管追蹤，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3.因部分裁罰案件於彙整時遺漏致未確實公布，將儘速補傳檔案並檢討改進；4.爾後將依受理民眾申訴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處理作業流程於所訂期限內積極辦理；5.已於 110 年 9 月間派員至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進行輔導，未能配合改善之事業單位已依規裁罰，另未來將加強輔導未於法定期限內提撥之政府機關，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表 18　108 至 110 年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廠次、件、新臺幣元、%

年度	檢查廠數					不合格案件數		
	合計（1）	申訴檢查	專案檢查	檢查機構移送不合格案之檢查	其他	裁罰件數（2）	處分率（3）=（2）/（1）×100	裁罰金額
合計	**744**	**392**	**269**	**19**	**64**	**153**	**20.56**	**4,640,000**
108	**308**	158	90	7	53	51	16.56	1,340,000
109	**296**	167	117	8	4	73	24.66	2,510,000
110	**140**	67	62	4	7	29	20.71	790,000

註 1.110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七）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提升轄內整體環境景觀品質，惟部分社區未積極參與提案或計畫內容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提升轄內整體環境景觀品質，塑造環境景觀的獨特風貌，提供民眾優質的生活環境，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有關城鎮之心計畫執行及管理缺失，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109 年度分別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旅讀台灣發展促進會辦理南投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南投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契約金額合計 1,390 萬元，透過社區總體營造動員及操作之過程，建構社區提案並強化執行機制，鼓勵社區居民主動規劃參與及以補助僱工購料之方式改善社區環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輔導社區申請補助案件間有未符提案原則或重複提案等未獲補助情事，輔導單位事前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或未積極協助輔導需優先提案區域爭取補助，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計畫推動；2.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補助 84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09 件社區規劃提案，占南投縣內立案且經培訓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277 個之 30.32%（表 19），補助件數較多者為草屯鎮（26 件）、埔里鎮（20 件）及竹山鎮（15 件），補助件數較少者分別為集集鎮（1 件）、信義鄉（2 件）、中寮鄉（3 件）及水里鄉（3 件），允宜依各區特色加強輔導參與，培養社區營造及永續能力；3.部分社區提案計畫先期調查及規劃欠周，致獲核定補助後辦理撤案或部分工項無法施作，允宜強化內部審查作業，以發揮計畫執行成效；4.積極推動社區營造計畫，惟部分社區未落實管理及維護作業，允宜協助社區積極管理及維護環境，以永續推動社區營造；5.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現行城鎮風貌示範計畫執行要點，允宜儘速研修相關規定，以符實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輔導公所，依提案原則提報計畫，較少提案之鄉鎮市，將積極媒合提案，未來公所提案計畫如有使用定位目的不明、不符

表 19　南投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補助案件情形

單位：件、個

鄉鎮市	105 至 109 年度補助件數	108 至 109 年度連續 2 年提案均獲補助之社區數量	社區發展協會數量
合 計	**109**	**24**	**277**
南投市	7	2	31
埔里鎮	20	5	38
草屯鎮	26	5	22
竹山鎮	15	5	34
集集鎮	1	—	10
名間鄉	7	—	28
鹿谷鄉	6	1	13
中寮鄉	3	1	18
魚池鄉	4	1	13
國姓鄉	6	1	16
水里鄉	3	—	15
信義鄉	2	1	20
仁愛鄉	9	2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合補助原則，將輔導改善，以提高計畫核定比率；2.針對較少提案之鄉鎮，將持續鼓勵參與，於提案審查及期中勘查時給予建議，並培養社區依社區文化特色發展自主營造能力；3.將於訪視社區或利用課程、社區參訪見學時給予初步可行建議，並持續強化內部審查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4.已要求社區提案計畫應落實維護管理，並將依維護情況作為次年度提案審查之補助依據，藉此推動社區自主管理；5.已檢討相關要點之條文，並擬定完成修正草案。

（二十八）使用國發會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強化控管機制，以避免發生重複補（捐）助情形，惟部分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未確實填報登載，或作業規範未盡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 110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 5 億 5,856 萬餘元，該府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tem，下稱 CGSS 系統）（圖 8），以避免發生重複補（捐）助或補（捐）助經費超過計畫總經費，經查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研習會活動案件，經費列支內容非屬規定得補助範圍；2.推動使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惟部分機關單位仍未開始使用，或宗教團體補助案件排除於系統登載範圍，現行作業規範未盡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進；3.部分機關所訂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未盡完備，亟待督促檢討修正；4.部分受補助民間團體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未依規定列明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補助金額，允宜加強輔導確實填報相關資料；5.對於補助團體為除外團體之認定過於寬鬆，致近 3 年度基本設施考核結果均經中央扣減分數，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辦理相關活動，將依規定核給補助項目及額度；2.業於 110 年 12 月修正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並將依規定登載所有補助民間團體案件至 CGSS 系統；3.已修正 2 項補（捐）助民間團體作

圖 8　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登載畫面



資料來源：擷取自 CGSS 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業規範，其餘尚在研議處理中；4.將加強輔導受補助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列明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補助金額，並輔導承辦人確實填報相關資料；5.嗣後對於除外團體之補助標準將嚴謹認定。

（二十九）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與臨時土石堆置場用地合法化，惟部分場區違規占用國有土地，或與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未符，允宜加強管理及稽查，以提升土地使用管制之成效。

截至110年底止，南投縣列管已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位於礦業用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有30處，輔導申辦用地合法化之臨時土石堆置場有11處。經查砂石碎解洗選場及臨時土石堆置場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砂石碎解洗選場涉及違規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或未依規定變更為礦業用地，與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未符，允宜加強辦理檢查，並注意通報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以提升土地使用管制成效；2.部分砂石碎解洗選場土地已變更為礦業用地，惟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且未依限申請納管，允宜加強橫向通報作業，落實管理輔導及稽查；3.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加速完成河川土石淤積之疏濬作業需要，經濟部前於99年2月12日函頒，購買災區河川疏濬土石之業者，或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公法人之土石暫置處所，適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下稱重建條例）規定排除土地管制等相關法規限制，重建條例於103年8月29日廢止後，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規定，災後有永久置放之必要，經審認符合輔導要件者，列冊輔導申辦用地合法化外，應於103年8月29日前完成暫置土石清除，惟南投縣內部分臨時土石堆置場非屬列冊輔導申辦用地合法化處所，現地仍有堆置土石情事，允宜加強列管稽查並依規處理，以防杜違規使用；4.部分未合法砂石碎解洗選場或臨時土石堆置場位於集集攔河堰集水區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圖9），影響空氣品質及水資源保育，允宜積極輔導遷廠或轉型，加強土地開發與使用之管制，以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派員實地勘查，倘查獲違規占用國有土地或未符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者，將依南投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裁處或移請相關單位卓處，以達土地使用管制規定；2.將派員實地輔導，督導業者積極辦理工廠登記，並通報該府建設處列管；3.將列冊管理，並責請限期清除；4.將輔導未能依法設置之業者遷廠或轉型，並加強土地開發與使用之管制。

圖 9　南投縣砂石碎解洗選場及臨時土石堆置場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及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賡續辦理河川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作業，惟預算編列、履約管理及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徵收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110 年度編列土石銷貨收入 8 億 9,416 萬元，土石銷貨成本 3 億 4,536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4,242 萬餘元、3 億 4,404 萬餘元。經查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以辦理濁水溪及烏溪疏濬及土石標售工程為主，106 至 110 年度土石銷貨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15 億 1,416 萬元、15 億 5,050 萬餘元、10 億 9,383 萬餘元、10 億 6,575 萬餘元、8 億 9,416 萬元，各年度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5 億 1,843 萬餘元、5 億 6,405 萬餘元、6 億 969 萬餘元、4 億 9,246 萬餘元、3 億 4,242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34.24%、36.38%、55.74%、46.21%、38.30%。106 至 110 年度賸餘繳庫決算數 3 億元、3 億元、3 億元、2 億 5,000 萬元、1 億 5,000 萬元，分別較預算數 9 億 7,852 萬餘元、9 億 7,724 萬餘元、7 億 7,821 萬餘元、7 億 16 萬餘元、5 億 2,246 萬餘元，減少 6 億 7,852 萬餘元、6 億 7,724 萬餘元、4 億 7,821 萬餘元、4 億 5,016 萬餘元、3 億 7,246 萬餘元，達成率分別僅為 30.66%、30.70%、38.55%、35.71%、28.71%（表 20）。近 5 年度基金土石

銷售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高估賸餘繳庫數情形仍未有效改善，亟待確實審酌過去營運實績妥為編列預算，以允當表達預算達成程度；2.部分疏濬案件決標金額低於底價 70%，未審慎評估底價或標價合理性，及廠商實績說明之真實性，允宜檢討改善，避免類此情事發生；3.代辦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土石採取作業，未依協議書規定確實要求得標廠商將標得之土石運至其加工場地，致遭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終止委託代辦土石標售作業，影響其他代辦工作期程；4.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未配合工期延長展延保證書有效期限；5.部分疏濬工程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載明保險承保範圍，又實際保險期間未配合工期延長辦理展延；6.部分工程已屆保固期或已完工驗收，存入保證金仍懸列帳上未退還廠商；7.辦理土石標售財物變賣，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明確規範應運至得標廠商加工場地，且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制度規範未盡周延；8.開徵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作業未臻完善及部分廠商已完成土石提貨，惟未徵收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將逐年檢討並參考每年執行情形覈實估列預算，以符實際現況，達成應有營運績效及盈餘繳庫數；2.將依各河段疏濬作業需求，確實檢討評估後編列預算，並詳實審查廠商所提實績之真實性；3.土石標售收入標部分已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收回自辦，支出標、監視標及保全標部分，將確實依修正後代辦協議書規定，協助辦理烏嘴潭人工湖計畫之有價土石方處理作業；4.嗣後將確實注意銀行履約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限；5.已配合工期辦理保險期限展延；6.已加強清理屆期之存入保證金；7.已於土石申購契約書規定得標廠商應將土石載運至加工場地，並參照經濟部水利署訂定之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辦理查證工作;8.已補徵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 1,950 萬元，並將加強與稅務單位聯繫運用課稅資料勾稽核對疏濬案件，俾及時開徵。

表 20　近 5 年度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土石銷售收入執行及賸餘繳庫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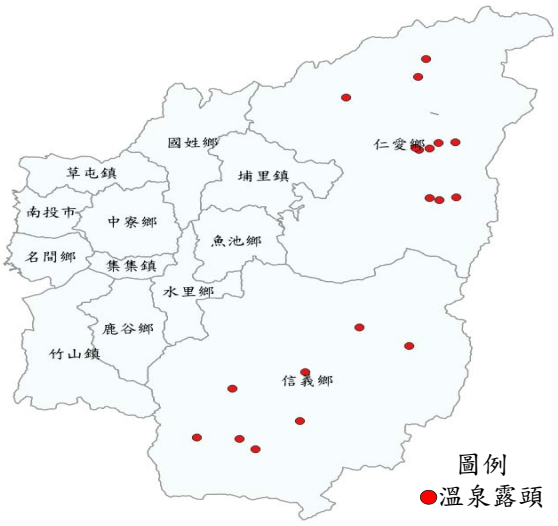
年度	土石銷售收入			賸餘繳庫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達成率
106	1,514,160	518,434	34.24	978,521	300,000	30.66
107	1,550,503	564,056	36.38	977,241	300,000	30.70
108	1,093,835	609,691	55.74	778,211	300,000	38.55
109	1,065,752	492,464	46.21	700,169	250,000	35.71
110	894,160	342,427	38.30	522,469	150,000	28.7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三十一）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辦理溫泉資源開發、管理及維護作業，惟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公告施行逾12年未檢討修訂，又部分業者違規使用溫泉及未依規定徵收溫泉取用費之問題仍未改善，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依據溫泉法相關規定於98年2月擬訂「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98年3月公告東埔及廬山等2個溫泉區，其中廬山溫泉區劃定經交通部102年5月7日核定廢止。截至110年12月底止，南投縣轄內溫泉業者計有46家，110年度徵收溫泉取用費金額114萬餘元。經查溫泉資源開發、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未積極辦理轄內溫泉資源調查，又南投縣境內有19處溫泉露頭（圖10），其中位於東埔溫泉區等溫泉資源豐富且高度開發使用地區，迄無劃設溫泉露頭一定範圍限制使用或研擬相關保護措施，允宜研謀改善；2.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公告施行逾12年，始委外辦理檢討修訂作業，允宜儘速辦理，以有效管理溫泉資源；3.部分旅宿業者經營溫泉漏未納入徵收溫泉取用費名冊收費，亟待清查依規妥處，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以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4.溫泉取用費依裝設計量設備計算者未及三成，又未裝設水錶或水錶損壞業者徵收溫泉取用費未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規定認定取用水量，且現有計算標準引用之部分參數值偏低或未盡合理，允宜檢討改善；5.溫泉法輔導緩衝期屆滿8年餘，部分業者迄未取得水權、開發許可或經營許可，仍違規使用溫泉資源，輔導合法化作業顯欠積極，又溫泉法修正後新增業者亦有未合法取用溫泉情事，亟待加強稽查及依規查處，以有效遏止違法取用溫泉行為；6.部分溫泉使用業者未取得溫泉標章，即對外營運，亟待督促及輔導業者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7.部分核定徵收溫泉使用費之溫泉業者名單未能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列管稽查及檢驗，亟待通報納入列管；8.部分溫泉業者經營規模已達水污染防治列管事業定義及適用條件，未申請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東埔溫泉區之溫泉露頭係屬岩壁裂隙滲水，溫泉露頭位置會隨著降雨水量滲出多寡及滲流水之流向而有所變化，經評估尚無須劃設，未

圖10　南投縣溫泉露頭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溫泉露頭資訊網站資料。

來如有開發利用再研議其可行性；2.將依溫泉區管理計畫書審核及管理辦法規定擬定計畫草案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3.已積極清查，並督促及輔導業者依規定辦理；4.將參酌近年市場景氣及原開發許可申請推估之溫泉水量，重新審視核發予溫泉取供業者溫泉水權量之合理性，再依規以計量設備之實際用量或溫泉水權量計收溫泉取用費；5.已加強稽查，以遏止違法取用溫泉行為，及與該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共同輔導原住民業者之溫泉合法化；6.對於尚未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將加強辦理稽查並輔導業者申請合法及移除溫泉招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7.核定徵收溫泉使用費之溫泉業者已通報該府衛生局列管稽查及檢驗；8.已派員現地勘查及確認是否有經營事實及實際經營規模，據以輔導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尚未取得溫泉水權者，將先輔導業者依照相關水污染防治設施規定設置並妥善操作相關設備。

（三十二）持續推動寬頻及共同管道，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惟相關作業規範與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提升南投縣民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自108年5月起，依共同管道法第8條規定，委外辦理共同管道建設整體規劃委託規劃技術服務工作。另為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以及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與固定通信網路業者纜線附掛於寬頻管道，分別訂定南投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據以辦理維護管理事宜。經查共同管道建設整體規劃及寬頻管道佈纜與管理情形，核有：1.已完成共同管道建設整體規劃並公告5處共同管道系統（表21），惟尚未訂定實施計畫及完成管理維護辦法草案法制作業程序，允宜積極辦理，以提升生活品質；2.部分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之重大工程未確實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列入計畫中一併執行，錯失最佳建設時機，允宜檢討改善並建立審查機制，以利推動共同管道建設；3.部分業者仍於寬頻管道路段將纜線暫掛道路側溝，寬頻管道佈纜率偏低，佈纜收益成效欠佳，允宜確實檢討偏低原因，持續與管線單位協調

表21　110年底止南投縣已公告共同管道系統

單位：公里

序號	系統名稱	管道長度	共同管道區域位置
1	南投縣南投市仁和路（同源路至南崗二路）共同管道工程	0.5513	南投市
2	南投縣草屯鎮登輝路（中正路至玉屏路）共同管道工程	1.426	草屯鎮
3	南投縣埔里鎮民生路、新生路（南興街至新生路97巷前）共同管道工程	0.849	埔里鎮
4	南投縣竹山鎮鹿谷路（集山路三段至延祥路）共同管道工程	1.163	竹山鎮
5	南投縣名間南雅街共同管道工程	0.827	名間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進駐佈纜，以發揮寬頻管道建置目的；4.未積極督促寬頻管道業者辦理纜線及設施之檢視及維護工作，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管理維護；5.已建置寬頻管道圖資系統，惟囿於人力限制未全面清查道路側溝暫掛纜線，整合建置完整圖資資料，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維護作業；6.部分鄉鎮暫掛纜線長度偏低，甚無暫掛纜線情形，部分公所填報資料顯未盡確實，允宜全面清查各地區纜線暫掛情形，俾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訂定實施計畫，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成南投縣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辦法草案之發布；2.爾後將積極規劃設置共同管道；3.已要求各纜線業者優先使用寬頻管道，並確實依分年分期目標積極進駐佈纜；4.已要求纜線業者依規定每三個月至少檢視一次，並將檢視維護成果送該府備查；5.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整合建立圖資資料；6.已督促公所清查各地區纜線暫掛情形。

（三十三）加強辦理公共工程廠商履約管理作業，惟工地人員設置管理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中央政府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制定營造業法，規定承攬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工程採購品質管理，業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2,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品質管理人員（下稱品管人員）；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監造單位，應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下稱監造人員）。經抽查 106 至 109 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金額大於 5,000 萬元之工程採購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設置足額及符合資格之工地主任；2.未依規定設置足額及符合資格之品管人員；3.未依規定設置足額及符合資格之監造人員；4.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之執業技師及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擔任監造人員，卻未依規定函請工程會專案登錄於工程管理資訊系統；5.工地專職人員違反規定兼任其他標案工



公共工程廠商履約管理及督導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地職務；6.工程資訊管理系統內登載之工程相關資料有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至5.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6.已修正填報資料。

（三十四）持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惟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檢修維護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行人及車輛交通安全。

該府為維護民眾交通安全，確保交通管制措施功能，110 年度辦理交通號誌、交控設備、標誌、標線等維護及設置工程，總經費 2,384 萬餘元。經查其設置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交通號誌檢修作業未臻嚴謹，間有派工與搶修紀錄不符，及於保固期內報修，允宜加強內部審核及建置交通號誌維修控管機制，以完善維護管理作業；2.未及早辦理交通號誌及易肇事路段改善工程招標作業，致部分月份維護作業產生空窗期，亟待檢討改善，避免影響行人及車輛交通安全；3.部分交通標誌毀損、遭樹叢或反光鏡遮擋、遭掛廣告看板，未定期巡查維護或設置維修通報專線，允宜檢討改善；4.部分道路工程未規定熱處理聚酯標線之抗滑係數應達標準值，允宜督促相關單位注意於工程合約中妥為規範，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5.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允宜考量高齡者生活需求及早檢討規劃佈設相關道路設施，提供安全的交通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就各年度派工資料建檔，俾利各轄區承辦人員管控及查詢是否於保固期限內；2.後續將提早辦理招標作業或延長合約期限，避免產生空窗期，影響行人及車輛交通安全；3.將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並加強定期巡查維護，俾利提供用路人安全且舒適之道路交通環境；4.將統一宣導並督促各相關單位於辦理新闢、拓寬、改善道路工程時，應注意於工程合約中規範標線抗滑係數應達到 50BPN 以上之規定標準，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5.將檢視可改善地點，及早檢討規劃佈設相關道路設施，俾利提供安全的交通服務。



151 縣道 3.5K-4K 標誌
（圖片來源：擷取自 Google 地圖網站）

（三十五）積極維修及補強受損橋梁，以提升橋梁通行安全，惟工程招標前置作業、履約管理及維護管理計畫擬定等間有欠周，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落實執行橋梁使用管理，於 107 及 108 年度辦理橋梁普查及安全檢測工作，檢測結

果，南投縣1,612座橋梁，截至108年底止，計有105座需辦理維修或補強，其中千義橋、民生橋、無名橋（寮-130）、永順橋及永豐橋（3）等5座橋梁已爭取中央補助納入「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辦理改建。經統計截至111年3月底止，應辦理維修或補強之105座橋梁中，已維修完成77座，維修中9座，尚未維修19座，且橋梁維修作業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7至109年度辦理評鑑結果評等均為尚可。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間有特殊性橋梁未依規定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2.未依規定於工程招標前檢核機關應辦事項，致未能及早就未辦事項予以列管，間有未於招標前完成用地取得而終止契約；3.橋梁改建後因尚有瓶頸路段未拓寬，難以達成道路雙向通行效益；4.服務建議書列載回饋事項未要求廠商確實辦理；5.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契約金額，卻未依規定要求廠商補足履約保證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召開會議，請各管理機關依規儘速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2.簽辦工程採購案時漏未檢核機關應辦事項，後續採購案皆已依規辦理；至於未取得用地案件，爾後將於設計階段與地主溝通協調，以增進案件執行效率；3.瓶頸路段之評估規劃將納入南投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案辦理;4.回饋線上即時監控部分，因工區無適當制高點架設，已要求廠商增加其他回饋方案替代；5.爾後將於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後，函請廠商補足保證金。



改建完成之千義橋

（三十六）部分鄉鎮市公所辦理小額工程採購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錯誤態樣情形，允宜督促所轄公所訂定標準化流程及控制重點，及加強採購及工程人員採購法令宣導及研習等內控作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避免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發生錯誤，彙整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情形，並頒布「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經抽查南投縣部分鄉鎮市公所109年、110年小額工程採購辦理情形，核有：1.小額工程採購未規定工期、未規範施作尺寸（如：長度、寬度、厚度）、核銷文件過於簡陋等，允宜督促所屬訂定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2.小額工程採購未審查價格合理性，逕依廠商報價施作，允宜督促所屬落實訪價機制，加強審查廠商報價合理性；3.小額工程採購有集中特定廠商承攬之情形，允宜督促所屬善用開口契約、合併發包或於機關網站公告徵求廠商報價之方式替代小額工程採購，以減輕機關人力負荷及維護公平合理之原則；4.間有相同標的拆分數案洽同一廠商採購之違失情形，允宜加強工程及採購人員採購法令宣導及研習，



擋土牆類小額工程採購

並促請取得採購證照；5.小額採購缺失頻仍，允宜加強採購稽核小組不定期稽核所屬小額採購作業情形等，屬上開工程會所列錯誤態樣，經函請督促改善。據復：1 至 3.已函請各鄉鎮公所依地方自治職權，針對小額工程採購流程，應依採購法相關規範，及參酌該府 110 年 10 月 20 日「精進小額採購作業程序」會議紀錄妥為研處，並自行訂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4.已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及進階班，以協助各單位採購人員受訓並取得採購證照、提升專業能力；5.將請所轄機關提出小額採購情形報告，如發現異常情形，加強稽核監督查辦。

六、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20 項（表 2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9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近年來總決算收支產生賸餘，財政狀況大幅改善，惟未覈實編列資源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數，持續高估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自治經費，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因自籌財源偏低，持續高估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規劃及執行各項開源措施，挹注縣庫收入，惟部分開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如預期，允宜妥謀良策，提升開源績效。	因部分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欠佳，允宜加強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	因屆滿 4 年之應付歲出保留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期程未能相互配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四）配合執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惟部分補助經費項目執行進度落後，或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預算，影響考核成績，允宜檢討改善。	部分工程發包率未達標或進度落後，且仍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三)」。
（五）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人數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改善，落實員額管控，以減輕財政負擔。	因人事費負擔沉重，超額進用約聘僱人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六）賡續辦理公有房地管理作業，惟近3年占用新增筆數仍逐年遞增，或部分列管活化案件執行進度遲滯，允宜加強財產管理。	因公有財產產籍管理、使用管制及排除占用等作業未盡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七）加強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惟部分機關未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或未移送強制執行，行政罰鍰管理機制尚欠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因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作業，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強制執行或已逾法定執行期限仍未清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有助地方發展，惟須自籌配合款支應，增加財政負擔，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因部分前瞻計畫未及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而辦理撤案及採購作業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九）持續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打造綠意盎然之綠廊藍帶，提升市民休憩生活品質，惟規劃設計、履約管理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符工程效益。	因部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提案或計畫內容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十）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惟部分老年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仍未布建，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未來營運模式及工程履約管理欠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十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維持國內經濟、民生之安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相關經費，部分急難紓困案件審核作業未盡周延及計畫執行情形，亟待研謀改進。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十二)爭取辦理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以提升道路品質及觀光競爭力，惟溫泉管線用戶端未能接管，且部分景點既有私設管線仍遍佈天際線未清理完畢，未達纜線整合地下化之計畫目標，或有工程數量溢計、實做數量不足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因東埔溫泉區公共管線，蓄水池未規劃接管至水源，完工後仍無法正常供水，未能發揮設施預期使用效能，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十三)推動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改善環境衛生及防治河川污染，惟工程先期規劃設計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因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債務管理略具成效，惟福興農場開發計畫土地標售進度較預定落後，影響未來債務之償還，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	
(二)積極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設置產業園區，惟部分園區開發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及用地出售未如預期，影響開發成本償付期程，允宜研謀改善。	
(三) 加強查察違法外籍移工，惟外籍移工管理情形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四)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執行農地違規使用取締作業，惟計畫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五)為提升旅宿業者服務品質，保障旅客住宿權益及公共安全，加強旅宿業輔導及稽查，惟旅宿業違規營業問題仍未有效改善，管理作業亟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六)辦理大型觀光推廣活動，推展南投觀光建設與發展，惟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履約及營運管理作業等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遊憩品質。	
(七)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惟高托育需求區域托育資源不足，又教保服務量能及品質尚待提升，允宜研謀良策妥為因應，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八)積極爭取校園社區改造計畫，設置學校共讀站以提供民眾閱讀、學習、交流之平台，及改善校園夜間照明以提升校園使用率及安全性，惟部分學校之共讀站開放時間不足或館藏量未達標準，或辦理採購、履約管理、驗收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九）配合中央住宅政策擬訂南投縣住宅及財務計畫，惟社會住宅興建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或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	
（十）為照顧遭逢變故或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執行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惟餐食券發放情形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善。	
（十一）為適時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部分計畫執行項目未達預期目標或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十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與權益，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惟執行仍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十三）因應少子化趨勢，控管教師員額，惟代理教師比率逐年增加，且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比率頗高，又商借偏遠地區教師支援行政業務，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教學專業與學生權益。	
（十四）積極推動促參作業以活化閒置設施，惟招商及履約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促參績效。	
（十五）結合休閒體驗促進農業轉型，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帶動遊客觀光，惟農業產銷及輔導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十六）辦理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興建工程，供應日月潭船舶上架保養及維修，以保障遊客安全，惟設計階段未將部分需求納入考量及履約管理未盡完善，尚待研謀改善。	
（十七）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及加強管理公共停車場，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暨民眾停車問題，計畫執行成效及停車場管理情形欠周，亟待檢討改進。	
（十八）持續辦理道路養護及挖掘修復作業，以保障民眾使用道路之舒適性及安全性，惟部分挖掘修復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養護制度未臻完善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十九）持續補助辦理灌溉用蓄水池工程，以改善農民耕作環境，惟部分蓄水池設置地點位於宜林地，各鄉鎮市公所補助標準不一，亦欠缺控管機制，允宜檢討改進，以公平照顧農民需求。	
（二十）積極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惟相關作業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及仁愛鄉等戶政事務所共13個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及其他有關戶政業務事項等業務。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8項，下分工作計畫40項，包括受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核對、請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辦理門牌編釘及整編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全部執行完成。

內政部110年度考核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獲評為優等；南投縣公共造產成績卓著，榮獲內政部評鑑109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縣（市）級第1名，另輔導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內政部公共造產工作競賽，榮獲殯葬設施類第1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1,39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6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30萬餘元（9.35%），主要係民眾申登案件減少，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歲出預算數1億8,15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6,989萬餘元（93.59%），預算賸餘1,163萬餘元（6.4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1個單位。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計有管理及總務費用1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主要係分期提列消耗性生物資產折舊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246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80萬餘元，增加短絀65萬餘元，約36.40%，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積極於村(里)重要路口等地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建構村(里)治安防護體系，惟鄉鎮市公所多未訂定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規範，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該府為健全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以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訂有「南投縣政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南投縣13鄉（鎮、市）110年度列支村（里）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修繕、遷移及維運經費計1,161萬餘元（表1），村（里）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亦依上開要點辦理。經查南投市、埔里鎮、魚池鄉、信義鄉等4公所辦理村（里）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未按業務需要編列新設或汰換錄影監視系統資本門預算，逕以經常門業務費預算執行；2.未訂定村(里)錄影監視系統採購需求或功能及效益，逕依村(里)辦公處申請案檢附之廠商估價單逕洽廠商採購，致採購內容及金額差異頗巨，且部分公所連同辦公場所等錄影監視系統年度採購金額已逾100萬元，未依南投縣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採併案發包辦理採購；3.未訂定管理作業規定及維修機制，致村(里)錄影監視系統損壞係分別找廠商維修，部分監視器損壞或監視器角度位移，仍未檢修，亟待建立監視器圖資資料及於監視螢幕標示攝影鏡頭設置地點，以利管理；4.部分監視攝影機附掛於民眾建物上或監控主機置於民宅或寺廟內，未依規定取得建築所有權人同意書，另部分監視器監視角度之公益性不足及置於社區大樓或寺廟內監控主機經連結其私人場所之監視攝影機，亟待檢討妥適性；5.錄影監視系統未裝設避雷設施，致設施因落雷損壞重複維修；6.錄影監視系統之主機雖設有登錄帳號及密碼，惟同一廠商設置之登錄資料均相同，且登錄資料黏貼於主機上，形同虛設；7.財物採購未製作驗收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按實際需求於編列年度預算及辦理追加預算時，將新設及汰換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編列資本門預算及按財物性質歸類適當之預算科目；2.將參考警察局規格及參考其他公所辦理方式，整合各村(里)需求，統一由公所辦理採購作業，或將於112年度開始時以公告招標方式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3.尚在研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中，監視器損壞或角度位移者，已請廠

表1　110年度村（里）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維運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鄉鎮市	金額	鄉鎮市	金額
合　計	**11,617**	鹿谷鄉	39
南投市	284	中寮鄉	412
埔里鎮	314	魚池鄉	731
草屯鎮	1,664	國姓鄉	103
竹山鎮	1,207	水里鄉	1,743
集集鎮	2,703	信義鄉	647
名間鄉	1,260	仁愛鄉	5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傳送之會計資訊檔案。

商修復完竣，並由保管人建立村（里）錄影監視器及主機設置之圖資資料，或要求廠商於螢幕畫面標示鏡頭位置以利對應，或於螢幕上方黏貼監視鏡頭編號及攝錄位置之標籤，以利對應螢幕畫面及管理；4.檢討改進，並依規定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合法用電、資料調閱保密），加強安全保管事宜；監視器監錄角度為特定私人場所部分，已請村長協助將有疑慮之攝影機鏡頭移開現有架設處，並另覓妥切地點重新佈線裝設；主機遭社區或寺廟占用者，已拆除非公所監視器之線路；5.信義鄉公所將確實檢討，並請廠商裝設避雷設施；6.埔里鎮公所將於錄影監視設備驗收合格後變更及由專人保管登錄帳號及密碼暨熟悉操作方式，並設置機櫃上鎖及調閱登記簿，避免衍生隨意存取監視硬碟所攝錄蒐集資料之疑慮；7.爾後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驗收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並於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戶籍行政業務及推動 e 化便民措施，各戶政事務所間業務量能及人力工作負荷差距懸殊，亟待檢討資源配置之合理性及提高服務量能，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二）推動環保多元葬法及辦理墓地管理，促進土地永續循環使用及引導民眾改善殯葬行為，縣內公墓實施環保多元葬地點仍有成長空間及亟待定期勘查公有墳墓用地使用情形。	
（三）加強輔導寺廟土地合法化使用及辦理寺廟登記，並補助辦理宗教文化活動及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惟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進。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縣營事業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辦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產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動物傳染病防治、輔導畜牧場衛生管理及防疫措施、動物用藥品管理、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流浪犬捕捉管理與收容安置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全部執行完成。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業務實施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110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獲評進步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3 萬餘元（106.22%），主要係寵物登記及絕育等案件增加，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12.58%）；應收保留數 25 萬餘元（87.42%），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78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39 萬餘元，並因辦理 110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購置動物防疫車輛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94 萬餘元，合計 7,4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04 萬餘元（91.77%），決算審定數為 6,8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10 萬餘元（8.2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1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1 個單位，該公司以辦理毛豬交易、毛豬電宰為主要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交易及毛豬電宰等 2 項，實施結果，其中毛豬電宰 1 項，因屠宰量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1,1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4 萬餘元，主要係毛豬交易量較預計增加，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完成公立南投動物收容所改建，提升流浪犬貓最大留容量，惟動物收容作業及收容所土地設備管理未盡完善，尚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督導、協助各市縣政府興建或改建現有老舊簡陋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研擬「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並報經行政院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期程自 103 年至 107 年，嗣因動物收容設施屬鄰避設施，興建過程不易等因素，計畫展延至 110 年。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該計畫，核定總經費 5,834 萬餘元，包含中央補助 4,666 萬餘元及自籌 1,167 萬餘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全數執行完成，執行率 100%，已完成公立南投動物收容所改建，流浪犬貓最大留容量提升為 370 隻（包含犬 300 隻及貓 70 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輔導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所，以解決收容犬貓數量不足問題，民眾認養比例亦屬偏低，肇致部分入所犬貓絕育後仍予回置（表 1）；2.動物運動場部分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3.部分動物管制車因車齡較長及修繕頻繁而停止使用，允應檢討使用需求，研謀改善措施，避免影響犬隻捕捉及運輸作業；4.獸醫人數未符規定；5.環境及設施消毒頻率未符規定；6.網站未公開開放參訪時間；7.動物運動場污水未經處理即排放於野溪；8.未落實訂定動物福利指標及績效目標，且管理策略迄未對外公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規劃每周定時定點認養專車巡迴活動及提供免費犬貓免費晶片植入等措施鼓勵民眾愛心認養，以提升認養率及收容所週轉率；2.殯葬用地處未來將設置寵物骨灰樹葬基地；3.已爭取 111 年改善政府收容管制計畫補助經費予以汰換；4.將研提計畫爭取經費及獸醫師配置員額；5.爾後仍將依規定進行每周消毒；6.已修正網站公開資訊；7.將請廠商評估可行改善措施，將污水導入收容所污水設備中處理改善；8.已訂定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並於網站公開，爾後每年檢討績效目標並修正。

表 1　公立南投動物收容所入出所犬貓數量

單位：隻

年度	入所犬貓數量	出所犬貓數量				
		合計	認領	認養	絕育後回置	其他
合計	**2,268**	**2,220**	**163**	**754**	**998**	**305**
108	463	**488**	65	230	158	35
109	835	**839**	63	259	474	43
110	970	**893**	35	265	366	227

註：1.110 年度之數量統計至 8 月底。
2.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二）辦理農特產品銷售業務，惟銷售量呈現下降趨勢，又未有效控管行銷費用，虧損逐年增加，以及產品進銷存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農產運銷公司辦理農特產品銷售業務，108 至 110 年度銷貨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299 萬餘元、978 萬餘元及 902 萬餘元，逐年減少（表 2）。有關該公司銷售部門業務管理未臻完善，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銷售部門經營及管理情形，仍核有：1.未審酌過去營運實績編列產品銷售量值且營運績效欠佳，致未能達成年度預算目標，允宜檢討改善；2.主要產品銷貨量呈現下降情形，復未有效控管行銷費用，產品銷售虧損逐年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提高產品銷售量，增加收入；3.商品請購及驗收作業未臻完善，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合，允宜檢討相關流程，以強化商品採購作業；4.建置商品銷售系統管控進銷貨作業，惟系統功能未臻完善，仍需人工製作存貨盤點明細表，復未詳實核對勾稽表報數據，未能正確表達進銷存情形，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增修系統功能，加強內部審核，以健全存貨管理；5.加強宣導及推展公司業務，惟未能有效控管公共關係費、業務宣導費等費用之支出，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對管制性科目支用之控管，以健全內部控制及財務秩序；6.為增加拍賣交易量，提供供應商便當款獎勵，惟獎勵費用支用無依據，允宜檢討改善；7.辦理園區節慶活動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 111 年度重新調整編列銷貨收入預算，嗣後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開發客源，提升銷貨收入；2.已積極於 Facebook、Instagram、Line 等平台增加粉絲數，並積極推動線上訂購宅配及整建賣場，另將配合旁邊親子公園，辦理相關親子活動，以提升銷售量；3.已檢討並訂定採購流程及調整內部人員，以符相關流程；4.將依需求重新架設銷售管理系統，使存貨管理更加完備，並將依規定不定期實地查核；5.將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加強控管宣導費用；6.將訂定餐券發放及使用相關規定；7.爾後依規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表 2　公司產品銷售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12,992,007	9,780,379	9,024,647
銷貨成本	9,612,070	7,251,751	6,830,273
銷貨毛利	3,379,937	2,528,628	2,194,374
行銷費用	5,587,772	6,395,289	10,067,501
銷貨淨利(損)	- 2,207,835	- 3,866,661	- 7,873,1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三）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採購，確保正常運作，惟規劃設計、招標文件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農產運銷公司因場區設備老舊，為確保正常運作，於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可用預算數 1 億 463 萬餘元，經抽查「肉品展售中心新設包裝及倉儲區」、「展售館設備整修改善案」等 5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轉型為南投豬事文化園區，積極新設包裝及倉儲區，振興產業，惟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未依變更後工程項目製作結算書及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測試；2.配合周邊親子公園人潮，爭取經費整修改善農產品展售館，以符合遊客需求，惟規劃設計未盡妥善，影響工程進度；招標公告之押標金額度前後不一，及未依規定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3.積極辦理繫留場擴建工程，以增加豬隻拍賣吞吐量及改善繫留環境，惟因應年節前拍賣增量，暫停施工，允宜促請廠商增加機具及工作人員，以趲趕工進；4.爭取補助辦理畜產冷鏈物流基礎設施，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增加畜產品價值與安全，惟無空污費申報資料及兼任品管人員未參加回訓並取得參訓證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辦理相關採購案件對於屬性歸屬將更為審慎評估，已更正結算書及廠商已繳回材料測試費用；2.嗣後將落實技術服務廠商設計成果審查工作，並審慎核對招標文件內容及注意填報相關資料；3.待復工後請廠商依約儘速完工；4.將請廠商繳回空污費申報費用及注意檢查品管人員回訓證明暨相關資料正確性。



肉品展售中心新設包裝及倉儲區

（圖片來源：農產運銷公司提供）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為「積極改善電宰部門管理效能，整體營運狀況轉虧為盈，惟電宰量未達產能規模，收入尚無法支應成本，產品銷售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均有待檢討改善」，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銷貨部門仍持續虧損及存貨管理作業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強化緊急救護技能、辦理救護宣導、規劃推動緊急救護系統、強化火災調查功能、提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及化學消防車等採購案，契約期程跨年度；消防分隊無障礙設施設備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12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 萬餘元（25.3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案件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4.06%）；減免數 66 萬餘元（18.52%），係應收未收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79 萬餘元（77.42%），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8,20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23 萬餘元，並因辦理南投縣全面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097 萬餘元，合計 7 億 9,1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117 萬餘元（84.77%），應付保留數 8,708 萬餘元（11.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5,8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51 萬餘元（4.2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57 萬餘元（68.74%）；減免數 1 萬餘元（0.01%），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388 萬餘元（31.24%），主要係日月潭消防分隊遷建辦公室及車庫、魚池分隊新建廳舍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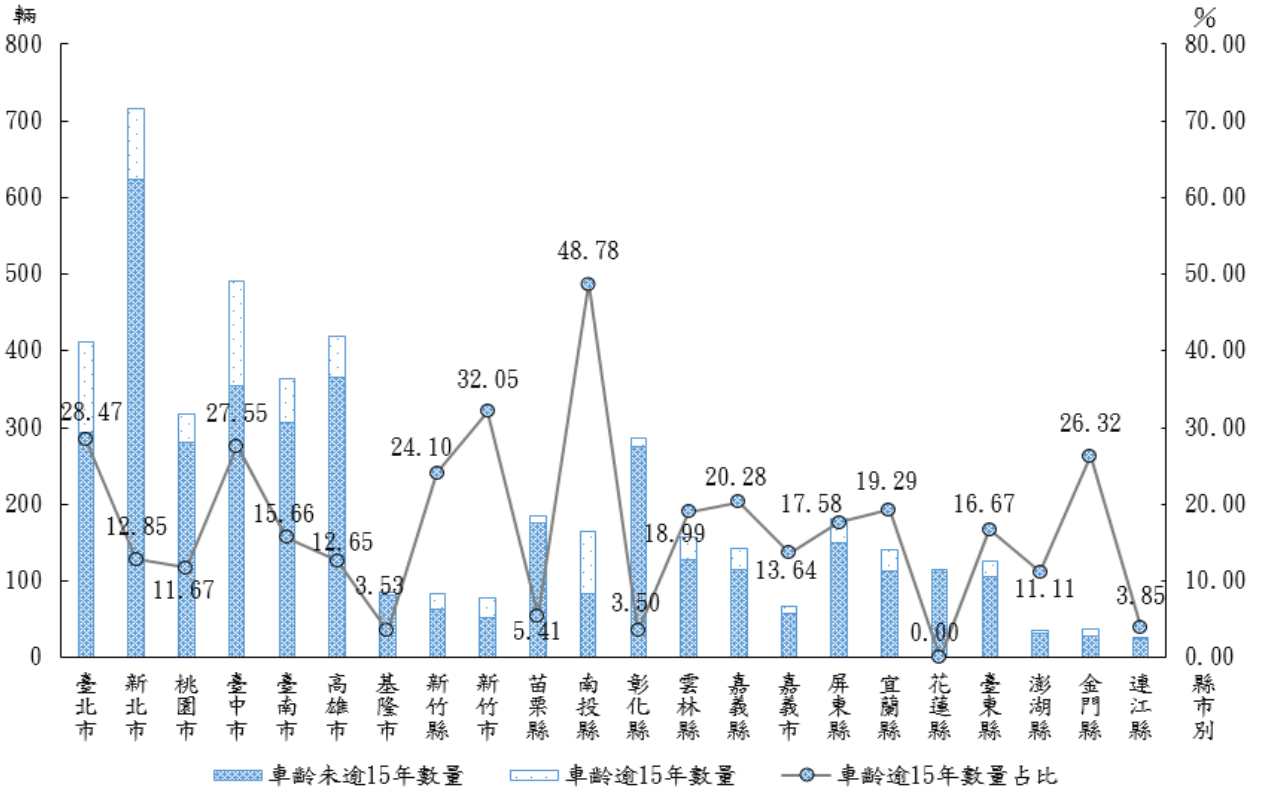
（一）加強辦理消防救災救護工作，惟老舊消防救災車輛比率偏高，消防水源設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周全，緊急救護品質仍待提升，又山林開放政策實施以來，山域事故案件攀升，加重消防勤務負擔，允宜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救援效能。

該局為辦理救災救護工作，110 年度於單位預算「消防業務-災害搶救」及「消防業務-緊急救護」項下共編列預算數 1,7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11 萬餘元。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編列消防裝備器材汰舊換新經費分別為 3,436 萬元、3,569 萬元及 1 億 5,383 萬餘元。經查消防救災量能整備及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持續汰換老舊車輛並辦理消防栓普查、新增及遷移作業，強化救災設備量能，惟近半數消防救災車輛使用年限已達報廢標準，消防水源設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該局為辦理災害搶救作業，逐年編列經費汰舊換新消防裝備器材，並辦理消防栓普查、新增及遷移作業。經查消防救災量能整備情形，核有：(1) 截至 110 年底止，該局經管消防車及救災車輛共 164 輛，其中車齡逾 15 年以上者有 80 輛，比率達 48.78%（圖 1），允宜妥籌經費適時汰換，以應消防救災需要，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2) 辦理消防栓普查、新增及遷移作業，強化火災搶

圖 1　截至 110 年底止各市縣消防車及救災車輛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資料。

救效能，惟部分搶救不易建築物、危險化學品及毒化物場所周邊 120 公尺內設置之消防栓故障或無替代消防水源，不利取水救災，允宜研謀改善，並評估增設消防栓之可行性，以提升火災搶救效能；(3) 古蹟及歷史建築多為建築年代久遠之重要文化資產，惟部分場所周邊消防栓故障或無替代消防水源，允宜考量建築物主體構造及抗災性，強化火災預防及災害應變機制，俾降低災害損失程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每年皆編列預算依規保養各式消防車輛，維持車輛堪用狀態以應付各式災害發生，將積極爭取預算經費，優先汰換老舊且性能不佳之車

輛；(2) 已函請臺灣自來水公司評估增設消防栓之可行性，並請所轄分隊積極尋找周邊替代水源；(3) 針對易遭受火災威脅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已製作火災搶救計畫，並配合文化局制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強化搶救應變作為，另通報臺灣自來水公司及鄉鎮市公所儘速修復古蹟及歷史建築周圍故障之消防栓，及評估增設消防栓之可行性。

2.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並推動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者，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惟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仍有改善空間，無生命徵象傷病患者急救成功比率亦待提升：該局為辦理緊急救護作業，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下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分別為 2 萬 1,252 次、2 萬 2,025 次、2 萬 1,738 次。經查辦理緊急救護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執行緊急救護工作，緊急救護送醫案件自救護車出勤至到達現場之平均反應時間高於全國平均值且逐年增加，允宜深入檢討原因，以提升優質緊急救護服務；(2) 推動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者，近 3 年度緊急救護人數分別為 539 人、471 人及 508 人，急救措施主要係運用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高級心臟救命術，急救成功率為 13.91%、16.99%及 14.57%，惟與各市縣平均值 26.43%相較，仍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優化消防救護人力及資源配置效率，提升救護能量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防疫救護案件需穿著適當防護裝備，致 109 年度起救護平均反應時間即有上升趨勢，將持續於每月品質小組會議檢討精進，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2)未來將每年選派中級救護技術員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逐年增加高級救護技術員數量，並提升遠距救護給予患者藥物、插管處置，另將增加部分地區分隊救護車輛，全面配置輕量化自動心肺復甦機，方便技術員快速操作，給予患者第一時間處置。

3.山林開放政策實施以來，山域事故案件攀升，加重消防勤務負擔，允宜研謀善策，並充實消防人力，以強化救援效能：行政院自 108 年 10 月宣示山林開放政策以來，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與責任等 5 大主軸，由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警政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分工執行。該局考量山域型態、特性，由所屬第二、三大隊分別組成仁愛、信義山域事故救援隊，每隊配置 12 人以上，組織運作屬臨時編組，成員平時配置於各分隊服勤，救災時即召集出勤。經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南投縣山域事故救援案件分別有 30 件、37 件及 42 件，自山林開放政策實施後，109 年度增加至 68 件，年增率達 61.90%，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山林暫不開放，110 年度減少為 60 件。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發生山域意外事故，以迷路 67 件最多，墜谷（墜

崖）55 件次之，罹難及未尋獲人數共 25 人（表 1）。依內政部消防署網站統計資料，該局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實際員額 379 人、383 人及 392 人，消防人力雖已逐年增加，惟截至 110 年底止，缺額待補實員額 53 人占預算員額之比率約達 11.91%，相較各市縣平均缺額比率 6.29%為高，僅次於苗栗縣 16.23%，消防人力缺口頗高。該局因山域意外事故案件出動消防人員自 107 年度 158 人次、108 年度 262 人次，遞增至 109 年度 444 人次，110 年度雖略減為 305 人次，仍較 108 年 10 月山林開放政策實施前增加，恐影響仁愛、信義鄉等消防單位一般消防業務執行，經函請研謀善策，並充實消防人力，以強化救援效能。據復：已爭取預算，逐年擴編員額，俟人力補足後，將研擬成立專責山域事故救援分隊可行性。

表 1　南投縣 106 至 110 年度山域事故救援統計

單位：人次、件

發生年度	發生件數合計	發生山域事故原因										被救援人數合計	被救援者尋獲情形			
		迷路	遲歸（失聯）	墜谷（墜崖）	疲勞	高山症	疾病	創傷	天候惡劣	動物或昆蟲攻擊	其他		傷病狀況			未尋獲人數
													已尋獲待救者			
													罹難人數	受傷或生病人數	未受傷人數	
合計	**237**	**67**	**10**	**55**	**4**	**22**	**35**	**33**	**3**	**2**	**6**	**260**	**23**	**121**	**114**	**2**
106	**30**	10	0	7	0	4	5	1	2	0	1	**16**	1	4	11	0
107	**37**	9	0	5	1	0	14	7	0	0	1	**32**	5	19	8	0
108	**42**	18	1	16	0	1	5	1	0	0	0	**53**	5	19	29	0
109	**68**	18	6	14	1	13	4	10	0	2	0	**93**	6	48	38	1
110	**60**	12	3	13	2	4	7	14	1	0	4	**66**	6	31	28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二）為維護公共場所安全，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火災預防成效。

該局為維護公共場所安全，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等工作，110 年度火災預防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數 94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33 萬餘元。經查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部分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漏未列管，允宜加強檢查對象列管作業，以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避免形成安檢漏洞；2.部分集合住宅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未能協調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輔導改善，允宜強化橫向通報機制，以落實老舊集合住宅公共安全管理；3.部分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未於期限內辦理複查，或部分不合格案件未積極改善缺失，多次申請展延複查期限，允宜落實消防安全檢查規定，確實辦理複查並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4 南

投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之達成率較上年度增加2倍餘，裝設率已顯著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持續加強宣導，提高民眾自主安裝意願，以降低住宅火災發生風險；5.加強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惟部分場所廠區外與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不足（圖2），允宜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引發火災、爆炸，危害附近居民；6.官方網站揭露之危險物品資訊與列管資料存有差異，允宜注意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列管場所已依規定予以列管；2.將俟三讀修正通過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將符合要件之危險公寓大廈清冊通報建築主管機關輔導改善；3.將儘速辦理複查工作；4.將持續推動住警器安裝工作，並要求各分隊加速高危險場所、弱勢族群住宅安裝住警器之執行進度；5.將依相關管理辦法要求業者落實室內（外）儲存場所分類、分區、保持距離儲存之規定；6.已更新相關場所資訊。

圖2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高風險場所與鄰近營業場所之安全距離不足10公尺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2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惟未以全災害觀點撰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避難收容處所規劃設置及安全性評估作業仍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二）為減少液化石油氣場所意外事故發生，加強執行相關場所安全檢查，惟部分業者仍有逾期鋼瓶、違規儲存、超量儲存及非法分裝等違規情事，或未覈實申報營運資料及落實檢驗，亟待積極輔導改善。	
（三）積極辦理老舊消防分隊廳舍工程，提升救災能力，惟先期規劃及變更設計作業未盡周妥，延宕開工、復工期程，允宜研謀改善。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南投、草屯、埔里、水里、竹山地政事務所等 5 個機關，掌理南投縣土地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管理等地政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地價管理、地用管理、重新規定地價、土地及建物登記、土地複丈及地目變更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全部執行完成。

地政處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核列成績優良者，包括：110 年縣（市）政府地政業務地政資訊類，獲內政部評核為單項業務優良獎；縣（市）政府地政業務地價作業考評，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評核為甲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 億 1,6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2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係違反地政法規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3,2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04 萬餘元（13.77%），主要係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40.28%）；應收保留數 14 萬餘元（59.72%），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2 億 8,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004 萬餘元（94.99%），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0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24 萬餘元（5.0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及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辦理廬山溫泉遷建福興農場開發計畫、長期債務之舉借、長期債務之償還及南投縣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府西重劃區-各項維護費用、敦和

重劃區-各項維護費用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廬山溫泉遷建福興農場開發計畫等 6 項，因依統包工程實際結算金額辦理支付、依工程進度及資金實際需求辦理舉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77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81 萬餘元，增加 98 萬餘元，主要係南投市藍田重劃區宿舍代拆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配合各重劃區工區實際需要，覈實列支工程施工費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解決廬山溫泉產業重建問題，推動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惟工程完工驗收已 1 年餘，園區公共設施後續營運管理方式仍未確定，且未建立管控機制督促專案讓售土地申購人儘速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原預估開發總成本約 33 億 7,759 萬餘元，所需資金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支應，相關預算編列於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預計以區段徵收規劃整理後之剩餘土地標售款作為償還財源。經查該府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開發進度未如預期，相關公共設施及場館未來營運方向尚未確定，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規劃辦理。案經追蹤結果，該開發計畫執行情形，仍核有：1.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已專案讓售土地 43 筆，面積 10.04 公頃（表 1），已收繳讓售價款 20 億 228 萬餘元；一般標售土地 34 筆，面積 6.93 公頃，除有 6 筆面積 1.48 公頃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始上網公開標售外，其餘 28 筆已完成出售，面積 5.45 公頃，已收繳土地價款 15 億 8,314 萬餘元，連同差額地價款 531 萬餘元，合計 35 億 9,075 萬餘元。本案開發所需資金共向金融機構貸款 28 億 1,362 萬餘元，以土地標售款作為償還財源，分別於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3 月間提前償還 13 億 5,000 萬元及 14 億 6,362 萬餘元，已全數清償完畢。本案區段徵收計畫自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6 日核准辦理迄今已 6 年餘，統包工程於 110 年 3 月完工驗收已 1 年餘，惟該府尚未著手辦理財務結算，致未能

表 1　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土地標售情形

單位：筆、公頃、%

項目	筆數	占比	面積	占比
合　　計	**77**	**100.00**	**16.98**	**100.00**
已讓售及標售土地	71	92.21	15.49	91.22
待讓售及標售土地	6	7.79	1.48	8.72
可供專案讓售土地	**43**	**100.00**	**10.04**	**100.00**
已讓售土地	43	100.00	10.04	100.00
可供標售土地	**34**	**100.00**	**6.93**	**100.00**
已標售土地	28	82.35	5.45	78.64
已讓售土地	6	17.65	1.48	21.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結轉相關會計帳務；2.興建完成之遊客中心、農特展中心及壘球場等主要建築物，暫由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負責管理，該所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辦理委託經營管理計畫專業顧問服務案招標作業，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未來開發模式之營運方向未確定，嗣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公共資產處置利用方式會議決議，未來將成立福興溫泉區旅遊管理營運中心，由該府自行營運。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福興溫泉區旅遊管理營運中心籌備小組會議，討論成立福興溫泉區旅遊管理營運中心事宜，惟尚無具體運作方式及訂定執行時程；3.該府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開發計畫所需土地，依據南投縣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土地專案讓售廬山溫泉區業者計畫書及 109 年 11 月 10 日訂定之南投縣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專案讓售土地申請塗銷預告登記及申請移轉同意書核發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申購人應於該府讓售交地後 2 年內取得建築執照，取得建築執照之後 3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必要時得各延展一次，總延展期以 1 年為限）。惟申購者繳清價款後，該府已陸續於 110 年 2 月至 10 月間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惟業者是否已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該府並未建立管控機制，允宜加強管理及輔導遷建事宜，俾利原廬山業者依規定期限完成規劃用途使用，以達政府遷建安置之政策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辦理財務結算；2.福興溫泉區旅遊管理營運中心之相關組織條例及章程將進行草案討論，福興溫泉區遊客諮詢及清潔維護管理勞務案已於 111 年 5 月派員進駐辦理旅客諮詢、清潔維護及機電設備巡查工作；刻正辦理遊客中心、農特展中心標租作業；3.已訂定「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函知所有專案讓售業者，注意開發時程規定，儘速開發使用，倘未依期限開發使用或變更使用，該府得依原讓售價格（無計息）買回之規定。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解決廬山溫泉產業重建問題，規劃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惟開發進度未如預期，相關公共設	因埔里福興農場營運方向仍未確定，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

施及場館未來營運方向尚未確定，允宜積極規劃辦理，以提升園區使用效能。	要審核意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建置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網揭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資訊，惟部分案件登錄內容與實際狀況或規定格式未盡相符，允宜加強宣導資料登錄之正確性，並強化稽核作業。	
（二）持續辦理地籍清理計畫，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惟部分土地及建物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或未依規定辦理申報及更正登記案件仍多，亟待研謀改善。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南投縣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及清查作業，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經費，尚未辦理核銷作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該局 110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成績，在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租稅教育及宣導類丙組成績獲財政部評定優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0 億 7,530 萬元，經追減預算 2,920 萬餘元，合計 30 億 4,6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2,6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578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罰金罰鍰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33 億 4,2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9,626 萬餘元（9.73%），主要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補徵使用牌照稅案件增加，暨房屋標準價格調整，房屋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2,5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98 萬餘

元（21.81％）；減免數 1,203 萬餘元（3.70％），主要係註銷逾徵收及執行期間之罰金罰鍰；應收保留數 2 億 4,251 萬餘元（74.50％），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及罰金罰鍰等尚待繼續收取。

（三）歲出預算數 2 億 1,1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736 萬餘元（93.42％），應付保留數 117 萬餘元（0.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9,8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71 萬餘元（6.02％），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稅籍清查績效經財政部考核成績優良，惟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未臻完善，亟待加強辦理，以符租稅公平。

該局 108 至 110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33 億 5,646 萬餘元、35 億 368 萬餘元及 33 億 1,740 萬餘元，互有消長（表 1），110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成績，在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租稅教育及宣導類丙組成績獲財政部評定優良。有關該局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完善，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釐正稅籍資料。案經追蹤結果，該局房屋稅及地價稅經徵情形，仍核有：1.停徵田賦土地非作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2.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3.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地價稅仍按田賦課徵；4.部分土地上有違章建築，仍按田賦課徵地價稅；5.房屋稅以自用住宅稅率課徵，惟間有營業人設籍未辦理稅率改課；6.適用工廠房屋稅營業減半稅率面積超過工廠登記樓地板面積；7.部分合法或臨時工廠課徵房屋稅面積小於廠房面積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2.3.及 4.已查明改課及補徵地價稅 103 筆、34 萬餘元；5.6.及 7.已改課及補徵房屋稅 35 筆、61 萬餘元。

表 1　108 至 110 年度稅課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108	3,152,569	3,356,466	203,897
109	3,074,840	3,503,680	428,840
110	3,026,098	3,317,407	291,3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總決算資料。

（二）定期檢討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促進房屋稅制合理化，惟房屋標準單價仍未能反映合理造價，部分房屋稅核課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房屋稅係以房屋現值按法定稅率課徵，房屋現值係依各市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標準核計。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一次……。」該局 108 至 110 年度房屋稅稅課收入決算數分別 3 億 7,051 萬餘元、3 億 7,731 萬餘元及 3 億 9,004 萬餘元，逐年增加（表 2）。經查房屋稅徵課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　108 至 110 年度房屋稅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108	322,116	370,516	48,400
109	322,116	377,314	55,198
110	322,116	390,040	67,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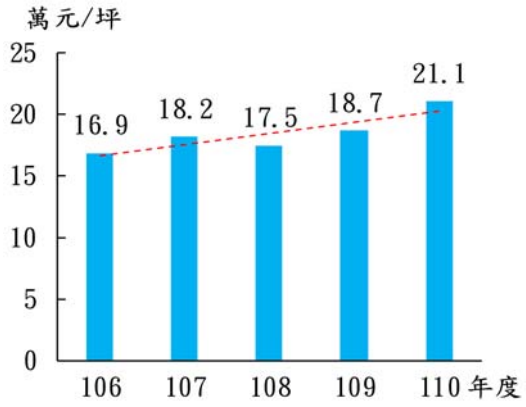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總決算資料。

1.定期檢討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促進房屋稅制合理化，惟房屋標準單價仍未能反映合理造價，允宜衡酌地方徵稅特性及負擔能力，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以達成課稅公平合理之目標：財政部為健全房市，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應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該局考量南投縣房屋標準單價自 73 年訂頒，沿用多年餘未曾調整，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遠低於市場造價，低估房屋現值，連帶影響房屋稅及契稅收入，爰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參酌「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南投縣建築執照工程造價基準表」、「南投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建築物總工程費單價表」、「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及「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等各類建築物造價標準，評定房屋現值，修訂「南投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沿用迄今。據財政部全球資訊網站統計資料顯示，各市縣 110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較 73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介於 38%至 154%之間，其中南投縣 110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較 73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增幅約 61%，相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80 年至 109 年平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已增幅 105%，差距 44 個百分點，房屋標準單價無法合理反映房屋現值漲幅，造成稅基偏低。復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站資料，統計南投縣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房地交易資料，並篩選主要建物型態「透天厝」，屋齡「0~3 年」之案件，分

析結果，南投市該類型房屋 106 年度每坪平均成交單價 16.9 萬元，110 年 9 月為 21.1 萬元，漲幅達 24.85%；草屯鎮 106 年度每坪平均成交單價 17.2 萬元，110 年 9 月為 21.7 萬元，漲幅達 26.16%（圖 1 及圖 2）。該 2 市鎮透天厝新成屋成交量占全縣約 7 成，每坪成交單價漲幅達 24%以上，惟南投縣房屋標準單價尚未能反映合理造價，經函請衡酌地方徵稅特性及負擔能力，逐步參考客觀之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以達成課稅公平合理之目標，增裕房屋稅收。據復：將依財政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示，參考客觀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或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其他縣市調整情形，研擬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案，期在兼顧租稅公平及民眾租稅負擔下，逐步合理評定稅基，進而使房屋稅負擔更趨公平合理。

圖 1　南投市透天厝新成屋平均成交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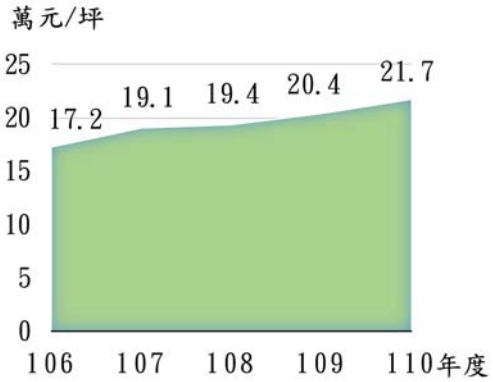
自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網站資料。

圖 2　草屯鎮透天厝新成屋平均成交單價

自 106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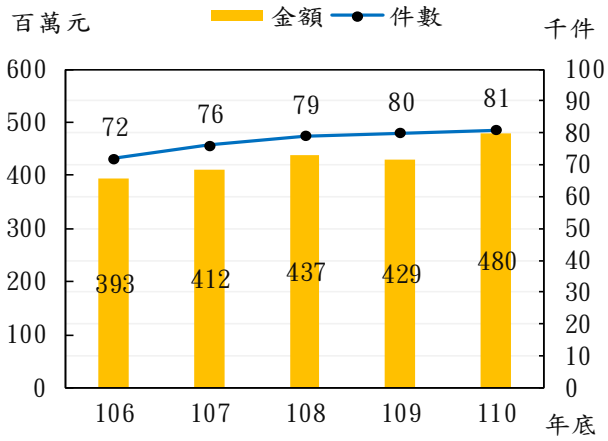
2.部分房屋稅核課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房屋稅係以房屋現值按法定稅率課徵，房屋現值之核計，該局依據南投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以「南投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南投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南投縣房屋地段等級評定表」及該要點規定為準據。經查房屋稅核課資料釐正情形，核有：(1) 部分房屋稅房屋標準單價未依最新修訂之南投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課；(2) 部分房屋稅核課資料與南投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未盡相符；(3) 部分房屋稅房屋地段等級與核課標準未符；(4) 部分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房屋構造種類與房屋稅籍資料不一，影響房屋現值及稅額核計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查明釐正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釐正房屋標準單價；(2) 已釐正房屋折舊率；(3)

已釐正房屋稅地段等級；(4) 已查明改課及補徵房屋稅 2 筆、144 萬餘元。

(三)持續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工作，惟清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稅款徵起成效。

該局為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稅捐徵起績效，增裕庫收，減少欠稅，每年訂定清理欠稅實施計畫。有關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改進，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送達及移送作業，避免稅款流失。案經追蹤結果，該局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地方稅未徵數，由 106 年底 3 億 9,393 萬餘元，上升至 110 年底 4 億 8,086 萬餘元（圖 3），未徵起件數及金額逐漸攀升，該局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情形，仍核有：1. 部分稅捐繳款書逾規定期限尚未完成送達作業，亟待加強辦理，以確保政府權益；2. 部分欠稅案件已完成送達且滯納期滿，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允宜積極辦理，提升欠稅清理成效；3. 定期產製清冊加強催繳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惟部分欠稅款逾繳款期限半年仍未送達，允宜積極辦理催繳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辦理送達及催繳作業；2. 已加強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3. 部分案件已繳納，部分案件為重複申報，已洽請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註銷。

圖 3　南投縣地方稅未徵起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3），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經財政部考核成績優良，惟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核課作業仍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因部分稅籍資料仍未適時釐正，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二）加強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工作，惟部分案件尚未合法取證或未移送強制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稅款徵起效能。	因110年度地方稅未徵件數及金額較109年度增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治安、交通、犯罪偵防、保防、外事、民防等業務。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34項，包括保安、保防、督察、刑事、拖吊、婦幼、鑑識、勤指、防治等業務，及交通管理、警備工作、防情工作、外事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9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因竹山分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及110年加強推動社區安全ｅ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第22期建置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察局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交通部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包括：110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獲交通部評為第3組第1名；交通執法單項成績，獲交通部評為第3組第3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原編列預算數582萬元，經追減預算150萬元，合計432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67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99萬餘元，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56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35萬餘元(31.2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收入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03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3萬餘元（2.43%）；減免數1萬餘元（0.05%），主要係行政罰鍰處分案件辦理撤銷；應收保留數2,963萬餘元（97.52%），係各年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5億1,74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5,584萬餘元，追減預算150萬

元，並因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167 萬餘元，合計 25 億 7,34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4,915 萬餘元（91.28%），應付保留數 8,386 萬餘元（3.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4 億 3,3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041 萬餘元（5.4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結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24 萬餘元（40.86%）；減免數 9 萬餘元（0.09%），係採購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104 萬餘元（59.05%），主要係竹山分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經管公有土地及房屋建築，間有宿舍未落實清查管理、產籍檢核及財產登帳作業，或部分土地遭占用未積極排除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產管理成效。

該局 110 年 12 月底財產總目錄帳列土地 118 筆、面積 88,673.26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 億 7,164 萬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540 筆、帳面價值 9 億 5,453 萬餘元。經查土地及房屋建築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辦理宿舍清查數量與財產目錄帳列數差異頗巨，長年來未積極清理及查明差異原因，又辦理宿舍清查未能依實況詳實記載，部分列管宿舍現地已無建物，卻仍記載屋況老舊，且未查明有帳無物之原因，清查作業顯未盡覈實，允宜全面辦理清查，釐正相關資料；2.未落實定期勘查土地，又部分經管土地涉有被占用情事，亟待查明妥為處理；3.經管建物及土地之財產目錄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未合，亟待落實產籍檢核作業；4.財產目錄部分建物重複登載，亟待辦理資料釐正；5.部分宿舍倒塌或遭堆置廢棄物，又老舊宿舍電線管路年久未整修，木造宿舍未投保火險，使用安全堪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宿舍居住安全；6.經管土地遭占用者僅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未積極排除占用，允宜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辦理清查作業，有帳無物部分將依規定辦理報廢除帳；2.已派員現地勘查並依規定處理；3.已調整公告現值及地價，並更正錯誤資料；4.重複登帳之財產將辦理帳務更正；5.倒塌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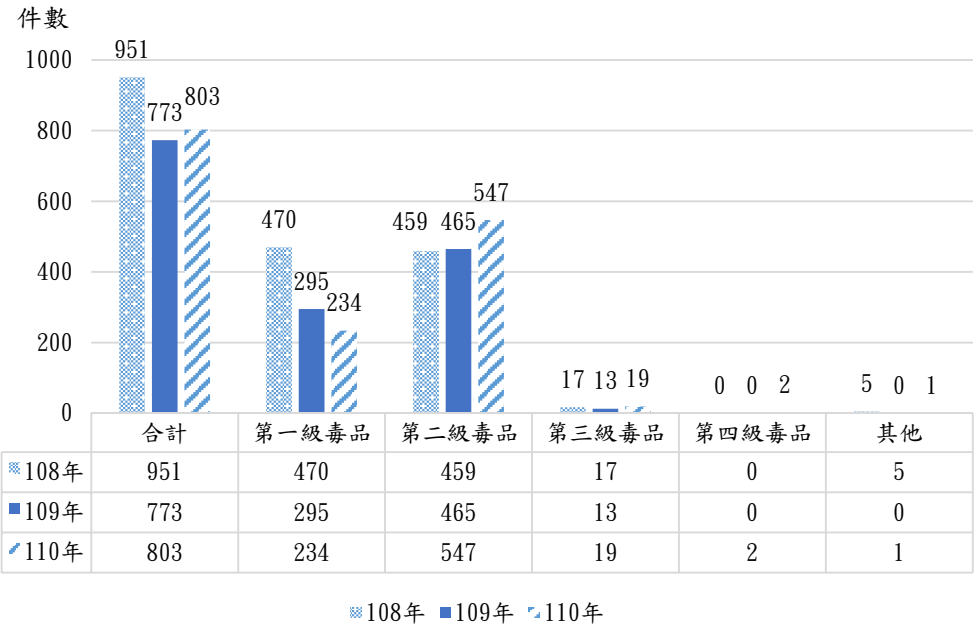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經管宿舍

舍將辦理減損；借用契約將增加借用人須投保火災險一項，並於 112 年提出宿舍修繕及保險費用預算；6.已收取使用補償金，並進行拆屋還地協調作業。

(二)辦理尿液採驗工作考評成績優異，惟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執行成效仍待提升，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加強預防犯罪，落實國家反毒政策，辦理毒品查緝、毒品嫌疑人毛髮及尿液採驗等工作，110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執行「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均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經查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為防制毒品危害，積極掃蕩毒品犯罪，108至110年度查獲毒品件數分別為 951 件、773 件及 803 件(圖 1)，其中第二級毒品施用案件微幅增加，又毒品查獲案件熱區多為公寓大廈密集地區，允宜持續加強與地區村、里、鄰長等建立聯繫與通報機制，逐層向上溯源，阻斷源頭，防制毒品擴散，以提供民眾安心生活環境；2.推動加強防制少年毒品危害執行方案，惟少年（學生）涉毒案件向上溯源查緝比率略有下降，中央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允宜確實檢討分析執行成效不佳之癥結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3.近 3 年內曾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特定營業場所案件漏未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場所負責人執行毒品防制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以利促請特定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提升毒品防制成效；4.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及怠金案件收繳率偏低，部分受處分人屢遭裁罰處分且未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亦未繳納罰鍰及怠金，允宜協助衛生機關勸導受處分人到場參加講習，以有效強化藥癮者毒品危害認知；5.毒品尿液檢體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驗，或收受尿液檢驗通知後未依規定期限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允宜加強落實管控機制；

圖 1　南投縣近 3 年度各級毒品查獲件數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108年	951	470	459	17	0	5
109年	773	295	465	13	0	0
110年	803	234	547	19	2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6.部分單位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紀錄登載不全或未落實由經手人員簽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與住宅、大廈及社區型大樓管理委員會等維持良好聯繫管道，並持續更新列冊管理，以加強查緝藏匿於公寓住宅等毒品犯罪；2.將加強運用網路巡邏等技術蒐集販毒情資，並強化與各分局及教育、社政系統聯繫窗口情資交流；3.經查確有漏未通報目的事業主管之情事，將函發各單位確實辦理通報作業；4.嗣後將向警員宣導於查獲疑似三、四級毒品時，向嫌疑人告知可能面臨行政裁罰及毒品講習等行政處分，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5.已轉知各單位加強落實控管，倘有未能依規定按期辦理法定事由，應詳加記載，以利稽核；6.嗣後依規定落實尿液檢體監管紀錄之登載，並由經手人員簽核。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動重要治安要點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建構南投縣治安防護體系，惟具車牌辨識功能攝影鏡頭之佈建涵蓋率仍待提升，守望相助隊管理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二）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辦理交通違規舉發作業，惟部分案件舉發、移送及資料登錄作業仍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等2個機關，掌理南投縣衛生、醫療、保健及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建立醫療服務品質、食品藥物安全化、健康促進生活化、防疫體系完整化、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活躍老化、健康老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慢性病防治所綜合防癆經費無支用數。

衛生局主管 110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列成績優良者，包括：1.110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健康營造計畫，榮獲成果影片獎及最佳感人故事獎；2.110 年度全國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榮獲創新研究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8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2,4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01 萬餘元（350.68%），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罰鍰案件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5 萬餘元（15.39%）；減免數 65 萬元（9.53%），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已逾執行期限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15 萬餘元（75.08%），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9,6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0 萬元，追減預算 1 億 5,364 萬元，並因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購買防疫篩檢暨防疫物資及設備」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81 萬餘元，合計 8 億 4,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69 萬餘元（70.95%），應付保留數 3,346 萬餘元（3.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6 億 3,4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249 萬餘元（25.10%），主要係因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員額未補實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88 萬餘元（62.55%）；減免數 2,507 萬餘元（37.45%），主要係因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員額未補實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相關經費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藥品採購計畫、藥品銷售計畫及門診營運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增加，主要係門診看診人數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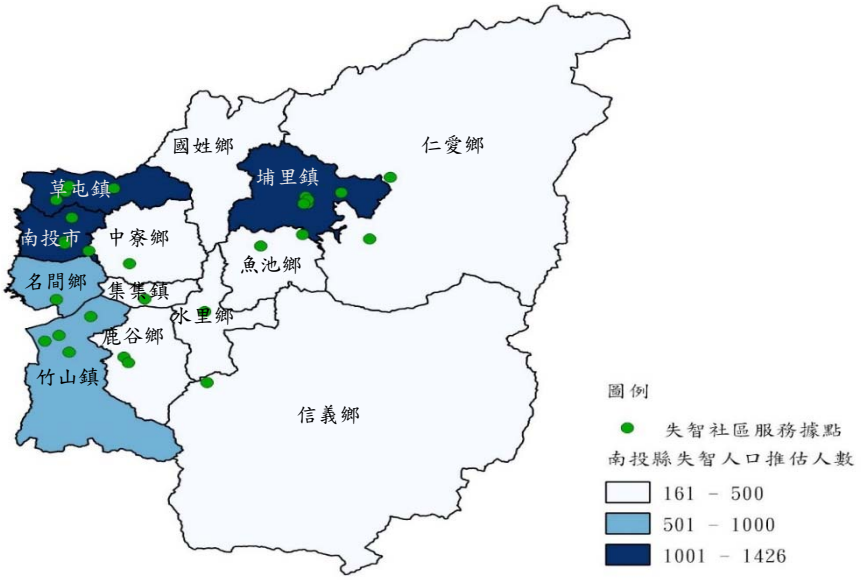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9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26 萬餘元，增加 672 萬餘元，約 92.64%，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調整西醫基層院所之門診診察費加成，及撥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處置費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布建綿密失智照護資源網絡，預防及延緩失智病程之進展及老年失能之發生，惟失智照護服務、預防長者失能等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失智友善城市。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南投縣 50 歲至 64 歲、65 歲以上人口數分別為 116,678 人及 93,121 人，依據衛生福利部 100 年至 102 年委託臺灣失智症協會進行全國性失智症流行病學研究調查之失智症盛行率推估南投縣 50 歲至 64 歲及 65 歲以上失智人口，分別為 117 人及 7,450 人，共計 7,567 人，尤以南投市、草屯鎮及埔里鎮失智人口數為前三多（圖 1），該局為提供失智病人之照顧需求與服務支持，促使南投縣內健康照護機構提供友善可近之就醫環境，以預防及延緩失智病程之進展及老年失能之發生，110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 5,050 萬餘元，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失智友善社區」、「110 年度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依需求人口密集或資源不足區域為考量，自 106 年起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布建 28 處，惟仍有部分地區尚無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未提供失智友善社區服務，允宜審酌在地需求，積極整合資源提供就近照顧服務，以增進失智者及照顧者生活品質，營造失智友善城市；2.提供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共同照護中心專業服務，

圖 1　110 年南投縣各鄉鎮市失智人口推估數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人口統計資訊管理平台網站資料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惟部分服務人員仍未依限完成專業訓練課程，不利推動失智照護服務，允宜督促儘速完成訓練，以提升失智症相關知識與技能；3.為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提升民眾對失智症之了解,辦理失智症公共識能宣導、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110 年度預計目標為向轄區內 1,500 位民眾辦理公共識能宣導、累計招募失智友善天使達 6,068 人、招募失智友善組織 80 家。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公共識能宣導 192 人、招募失智友善天使 6,718 人、失智友善組識 53 家，達成率分別為 12.80%、110.71%及 66.25%，其中公共識能宣導項目達成率低於 20%，未達目標值，110 年度訂定公共識能率(接受公共識能宣導人數/轄區人口數＊100%）預期達成目標值僅 0.3%，遠低於衛生福利部所訂 2020 年全國民眾失智友善度達 5%，2025 年達 7%之目標值，社區識能比率及失智友善天使與友善組織招募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失智友善城市，提升失智症防治照護成效；4.110 年 7 月底止南投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9 萬餘人，達「超高齡社會」標準之鄉鎮計有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及水里鄉等 8 鄉鎮（表 1），惟預防長者失能計畫僅以大埔里地區為推動範圍，部分已達超高齡社會標準之鄉鎮市未涵蓋於服務範圍，允宜積極尋求相關單位參與，以擴展計畫實施範圍，提升延緩失能計畫推動成效；5.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惟西醫診所、長照機構及藥局參與率偏低，允宜積極宣導及鼓勵機構加入認證，以提升機構慢性病管理、高齡友善相關知能及專業服務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陸續評估各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收案數及場地容留人數，視需要調整鄉鎮市據點資源；並持續拓展草屯區服務範圍；2.轄內共照中心及專任、兼任個管師及據點服務人員皆已於完成訓練課程，未來將督促據點及共照中心人員依規範完成相關訓練；3.未來會持續加強辦理公共識能宣導及招募南投縣政府各機關成為失智友善組織，並持續宣導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成為失智友善天使，並將透過友善商家、友善天使及線上教育等多元管道提供學習，積極透過共照中心及失智友善計畫推廣失智識能，提升人民對失智症的了解；4.將督促委辦廠商將執行範圍涵蓋全南投縣，提

表 1　110 年 7 月底南投縣各鄉鎮市老年人口比率

單位：人、%

鄉鎮市	人口總計（A）	65 歲以上人口數（B）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B/A×100）
合計	**487,743**	**93,121**	**19.09**
南投市	98,736	17,539	17.76
埔里鎮	78,732	14,768	18.76
草屯鎮	97,262	16,886	17.36
竹山鎮	53,033	11,005	20.75
集集鎮	10,350	2,366	22.86
名間鄉	37,230	7,571	20.34
鹿谷鄉	16,983	4,171	24.56
中寮鄉	14,137	3,395	24.01
魚池鄉	15,251	3,472	22.77
國姓鄉	17,685	3,969	22.44
水里鄉	16,810	3,928	23.37
信義鄉	15,798	2,080	13.17
仁愛鄉	15,736	1,971	12.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人口統計資訊管理平台網站資料。

升預防長者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計畫推動成效；5.將積極召募縣內住宿型長照機構、西醫診所及社區藥局提出認證申請，以提升機構慢性病管理、高齡友善相關知能及專業服務量能。

（二）為確保消費大眾飲食衛生安全，辦理食品稽查及輔導業務，惟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提升食安管理，自105年6月起推動「食安五環」政策，以「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面向為推動方針。該局110年度單位預算「衛生業務-食品衛生」工作計畫決算數168萬餘元，主要配合執行食安五環政策相關計畫，確保消費大眾飲食之衛生安全。經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形，核有：1.已輔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作業，惟仍有部分食品製造業者尚未登錄或部分業者未完成確認登錄內容，允宜積極輔導改善；2.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辦理衛生稽查作業，近3年度（108至110年度）已完成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稽查者分別計4,276家次、3,716家次、6,952家次，不合格（含輔導改善、限期改善、罰款處理）者分別為2,502家次、689家次、221家次，不合格率分別為58.51%、18.54%、3.18%（表2），不合格率逐年下降，顯示食品業者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情形已逐年改善，惟部分工廠未列管辦理查核或稽查紀錄未詳實，允宜持續加強食品衛生宣導及檢驗工作，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及衛生；3.訂定市售食品年度抽驗計畫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監測，惟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之抽驗不合格率偏高，允宜加強篩選高違規及具潛勢風險之蔬果農產品進行監測；4.辦理轄內加水站許可業務，惟未落實審查加水站水源證明文件，亦未督促業者每年提供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允宜檢討改善，並完善管理制度，以確保消費者飲水安全；5.訂定自治條例落實加水站管理，惟衛生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取得參加衛生講習證明仍核准設置加水站，允宜落實執行或檢討修訂相關規定，以完善加水站管理制度；6.積極造冊管理加水站業者，惟部分業者漏未列管或部分資料登載未完整，允宜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110年底完成全部食品業者登錄確認，未申請食品業者登錄者，將加強輔導食品業者辦理；2.已完成未列管工廠之查核作業並鍵入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將加強食品衛生宣導及稽查工作；3.將擬定市售食品年度抽驗計畫，加強篩選高違規及具潛勢風險之蔬果農產品進行監測；4.將修正南投縣加水站加水車管理自治條例及

表2　108至110年度稽查食品業者情形

單位：家次、%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稽查數量	4,276	3,716	6,952
不合格數量	2,502	689	221
不合格率	58.51	18.54	3.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檢查表，並落實辦理審查作業；5.已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課程，提升業者自主管理；6.將加強造冊管理，並確實登載列管資訊。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照護縣民需求，積極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惟服務量能及品質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完善服務網絡，落實在地老化。	
(二)持續建構嚴密反毒網絡，惟藥癮者施用或持用毒品問題亟待重視，參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個案及家屬人數仍待提升，允宜督促落實毒品戒治措施，以提升輔導及防制效益。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污染管制、環保檢驗、廢棄物處理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業務。茲將110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2項，包括環境保育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污染管制、環保檢驗、廢棄物處理、改善環境衛生、環境稽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轄內垃圾尚待轉運焚化處理，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環境保護局主管業務實施情形，110年度辦理資源回收、環境檢驗及空氣品質維護改善等工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結果，分別獲得政策推動卓越獎、特優及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1,26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3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91萬

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7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37 萬餘元（42.50%），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裁罰案件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 萬餘元（10.28%）；減免數 21 萬餘元（2.86%），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44 萬餘元（86.86%），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8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3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17 萬餘元，合計 5 億 7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193 萬餘元（71.38%），應付保留數 4,454 萬餘元（8.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6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4 萬餘元（19.83%），主要係多元垃圾處理計畫未獲中央核撥補助款而未執行，及南投縣垃圾轉運及監督計畫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9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43 萬餘元（55.76%）；減免數 123 萬餘元（0.82%），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6,496 萬餘元（43.42%），主要係轄內垃圾尚待外運焚化處理，及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環境保護、環境教育、水污染防治等 3 項，因部分委辦計畫延後辦理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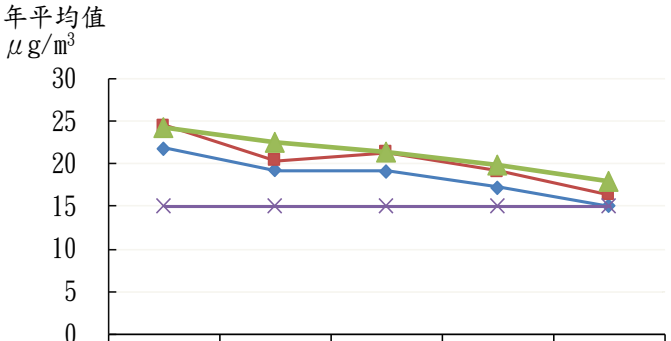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3,03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8,377 萬餘元，相距 1 億 1,414 萬餘元，主要係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南投縣細懸浮微粒 $PM_{2.5}$ 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逐年遞減，惟仍超逾空氣品質標準，且高於中彰投地區平均值，亟待加強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提升縣內空氣品質。

該局為防制各項污染源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維護縣民健康及生活環境，配合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110 年度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5,843 萬餘元。經查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未配合中央機關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及規定期限檢討修正南投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允宜檢討改善；2.南投縣細懸浮微粒 $PM_{2.5}$ 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雖自 105 年 24.3ug/m^3，逐年遞減至 109 年 17.9ug/m^3，惟仍超逾空氣品質標準 15ug/m^3，且高於中彰投地區平均值（圖 1），該局每年度雖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及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柴油車排煙檢測暨大型柴油車補助審查計畫」、「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及「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管制計畫」等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惟部分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執行成效欠佳或稽查頻率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縣內空氣品質；3.二行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比率長期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機車攔檢數逐年遞減，允宜加強稽查及宣導，減少對空氣品質之影響；4.部分營建工程施工機具老舊，排氣檢測透光率不佳，排放柴油引擎廢氣對民眾健康潛藏危害，允宜加強輔導改善，以維護空氣品質；5.建置微型空氣品質感測器，加強監測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周遭社區及其交通主要幹道空氣品質，惟缺乏有效掌握大型營建工程主要污染物 PM_{10}，允宜研謀加強污染防制設施稽查，減少對鄰近地區空氣污染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南投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 年至 112 年）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定，日後將持續檢視各減量措施執行狀況檢討修正，以達成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減量目標；2.南投縣受限於氣象條件及地理環境，容易受上風處鄰近縣市污染物影響，近 5 年 $PM_{2.5}$ 濃度已呈現下降趨勢，各項減量措施對於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已有初步成效，未來仍需鄰近縣市共同努力，以達成 $PM_{2.5}$ 濃度低於 15 $\mu g/m^3$ 之目標。另該局已針對第一、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含調修）達成率偏低，研訂替代措施加強推廣；至營建空污部分，將審酌污染影響範圍及人力物力執行規劃，以重大營建工程及人口密集區之大型營建工程為主

圖 1　近 5 年度中部地區細懸浮微粒 $PM_{2.5}$ 變化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臺中市	21.8	19.2	19.1	17.2	15.0
彰化縣	24.5	20.4	21.3	19.1	16.4
南投縣	24.3	22.5	21.4	19.8	17.9
標準值	15.0	15.0	15.0	15.0	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要稽巡查管制對象，必要時視污染情形調整稽巡查頻率，以達污染減量之主要目的；3.已派員至老舊機車行駛熱區進行高頻率攔檢稽查，並加強未定期檢驗機車寄發催檢通知，日後並將擴大機車汰舊換新作業，以提升老舊機車汰換比率；4.已清查鳥嘴潭人工湖工程施工機具並持續加強輔導改善；5.將持續辦理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巡查，輔導相關勞務採購計畫，以加強該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

（二）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及廚餘堆肥再利用工作，有助於循環利用，惟垃圾產生量未達減量目標，廚餘回收成效仍待提升，及轄內廚餘堆肥再利用設施不足，允宜落實垃圾源頭減量，並積極拓展廚餘堆肥再利用管道，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該局配合推動廚餘分類回收政策，將收受之熟廚餘用以養豬，生廚餘以堆肥方式進行廚餘回收再利用，以實踐循環經濟之政策目標。110 年度一般垃圾產生量為 96,396 公噸，廚餘回收量為 6,634 公噸，廚餘回收率為 3.16%。110 年度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經環保署考評結果，竹山鎮、國姓鄉及名間鄉公所等 3 公所成績優良。經查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再利用情形，核有：1.南投縣106至110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179,696公噸、190,689公噸、204,624公噸、212,589公噸及211,857公噸，垃圾減量仍待加強。該局雖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資源回收率由 106 年度之 45.37%上升至 110 年度之 50.88%，惟廚餘回收率由 5.66%下降至 3.16%，一般垃圾量亦未顯著減少（表 1），每日垃圾產生量約264公噸，仍未達成環保署規定每日 210 公噸之減量目標，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成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進，以落實垃圾源頭減量政策；2.隨車破袋稽查結果近 3 成不合格，轉運垃圾夾帶資源回收物遭退運情事頻仍，並遭扣減補助款，亟待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以降低垃圾退運情事；3.廚餘回收再利用方式以養豬及堆肥為主，因應非洲豬瘟防疫，配合暫停使用廚餘餵飼豬隻政策後，廚餘去化問題亟待重視，轄內廚餘堆肥再利用設施不足，允宜提升現有廚餘回收再利用設施處理量能或規劃增設堆肥場；4.南投市、竹山鎮及魚池鄉等 3 座公有廚餘堆肥場均

表 1　近 5 年度垃圾清理狀況

單位：公噸、%

年度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一般垃圾	資源回收量	廚餘回收量	資源回收率	廚餘回收率
106	179,696	87,121	82,411	10,165	45.37	5.66
107	190,689	97,258	84,650	8,781	45.10	4.72
108	204,624	94,185	102,611	7,827	50.37	3.88
109	212,589	96,743	108,411	7,436	51.19	3.55
110	211,857	96,396	108,827	6,634	50.88	3.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未取得肥料登記證，允宜積極輔導提升堆肥成效，取得肥料登記證，以拓展廚餘堆肥再利用管道；5.部分小規模養豬場仍使用廚餘飼養，易成為非洲豬瘟防疫漏洞，允宜積極輔導轉型並加強監督，以防堵傳播風險；6.部分餐館業者符合指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標準，惟未納入管理，或非指定申報之餐飲業有油污或廚餘污染情事，允宜加強控管，以有效掌握廢食用油流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辦理校園垃圾減量宣導及廢乾電池競賽活動，輔導餐飲業者，落實餐盤清、分、疊政策，設置二手購物袋循環取用箱，落實各項垃圾減量措施，以達減量目標；2.已於111年2月召開南投縣垃圾處理及111年補助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補助鄉(鎮、市)公所之維修及油料款項，將考量垃圾減量及遭退運情形，酌予增減補助額度，並強化破袋稽查及二次分類工作；3.因應 199 頭以下養豬場禁止廚餘養豬政策，廚餘去化採多元化方向發展，將鼓勵各公所提出廚餘再利用相關設施補助案，向環保署爭取補助，以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量；4.持續鼓勵各公所推動廚餘再利用及肥料登記證申請事宜，以利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5.已於110 年 9 月函請各公所移除路邊擺設之廚餘桶，並針對違法擺設者從重處分，持續定期巡察養豬場餵飼情形，以防止非洲豬瘟入侵；6.將加強輔導轄內餐飲業者貯存、清除、處理相關廢食用油回收管理工作，列管廢食用油已達須申報事業廢棄物標準之餐飲業者，及輔導非指定申報事業之餐飲業將廢食用油交由合格廢食用油回收業者，並持續稽查，以確實掌握轄內廢食用油產出及流向。

（三）積極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惟規劃多年仍未確定促參辦理方式，又辦理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因未獲得垃圾焚化廠所在地環保局同意代為處理垃圾，遲無法依約執行垃圾移除，允宜研謀改善。

自 105 年起，南投縣因鄰近市縣轄管焚化廠無餘裕處理量，影響垃圾焚化處理，各鄉鎮市清運垃圾陸續暫置於垃圾轉運站及掩埋場，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南投縣各鄉鎮市垃圾暫置量分別為 9 萬餘公噸、12 萬餘公噸及 17 萬餘公噸（表 2），110 年底止暫置量前 3 高者分別為草屯鎮（6.9 萬餘公噸）、竹山鎮（4.6 萬餘公噸）及名間鄉（2.8 萬餘公噸）。該局為因應垃圾無法送外縣市焚化，107 至 109 年間先以覆膜打包方

表 2　近3年度南投縣各鄉鎮市垃圾暫置量

單位:公噸

鄉鎮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　計	**93,178**	**124,762**	**175,690**
南投市	200	1,750	15,715
草屯鎮	39,327	52,358	69,668
埔里鎮	—	—	1,349
竹山鎮	29,991	37,999	46,007
集集鎮	—	14	285
名間鄉	14,312	21,193	28,109
鹿谷鄉	—	—	—
中寮鄉	2,646	4,039	5,474
國姓鄉	—	7	14
魚池鄉	6,527	7,153	8,232
水里鄉	—	21	252
信義鄉	175	214	459
仁愛鄉	—	14	1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式處理暫置垃圾，暫時避免垃圾飛揚及減少惡臭，並配合環保署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至111年)。有關南投縣垃圾清運及委外焚化處理情形，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改善，並積極設置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處理縣內垃圾。案經追蹤結果，該局辦理垃圾焚化處理情形，仍核有下列事項：

1.積極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惟規劃多年仍未確定促參辦理方式，為避免未來興建營運期垃圾持續堆置，允宜籌謀解決良策，以解決垃圾去化問題：該局為妥善處理南投縣廢棄物，建立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108年6月獲環保署同意補助經費1,223萬元，辦理「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BTO案促參前置作業計畫」，108年12月10日決標，109年2月簽約，主要工作內容包括辦理「綠能永續中心BTO案促參前置作業」、「綠能永續中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綠能永續中心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變更編定作業」、「草屯鎮小型焚化廠汰舊換新復爐之可行性」，迄至110年8月底止，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期末報告審查。該局為辦理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計畫，已無償撥用竹山鎮中和段4筆國有土地，面積4.81公頃，將採分期開發方式辦理，第1期將設置「再生燃料製造（MBT）廠」，興建總經費約9.5億元，因自有財源及環保署補助款有限，刻正研議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BOT方式辦理促參招商作業，預計興建期2年及營運期20年，第2期原暫定於鄰近已復育掩埋場土地設置「SRF 綠能發電廠」，惟可行性評估結果，興建地點尚涉及掩埋場活化問題，短期內無招商可行性，已另案招標辦理先期評估作業。該局雖已積極規劃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迄至110年8月底止，仍未確定促參辦理方式，經函請研擬短中長期因應措施，以解決垃圾去化問題。據復：規劃中之綠能永續中心將優先推動興建再生燃料製造廠，計畫以國外先進之廢棄物燃料化處理技術加強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待舉辦公聽會收集各方意見後，即可進入招商作業階段，澈底解決垃圾堆置問題。

2.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烏溪鳥嘴潭人工湖興建計畫，辦理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流標後決標，因未獲得垃圾焚化廠操作廠商所在地環保單位同意代為處理垃圾，以致無法依約執行垃圾移除：南投縣草屯垃圾轉運站緊鄰烏嘴潭人工湖預定地，為避免將來影響水質，行政院109年9月3日核定第1次修正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新增協助辦理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掩埋場垃圾移除工作，所需經費3億元由環保署及經濟部共同分攤。環保署110年1月14日核定該局提報之「南投縣烏溪鳥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1期」(下稱垃

圾移除計畫)，並同意核列補助款1億元，其中垃圾移除處理費為9,518萬元。垃圾移除第1期計畫預計於109年12月至110年12月，外運焚化處理草屯轉運站垃圾2.5萬公噸，並由南投縣政府自籌經費補助草屯鎮公所辦理垃圾分選打包作業1萬公噸。該局於110年3月間3次上網公開招標辦理「110年度南投縣草屯鎮一般垃圾委外清除處理專案計畫」採購案，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後提高處理單價為4,900元，處理噸數調減為19,424公噸，仍無廠商願意承攬施作，再次提高處理單價至7,350元，處理噸數調減為12,690公噸後，110年5月21日決標，110年6月28日簽訂契約，契約金額9,327萬餘元。嗣因得標廠商未獲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同意進廠，自110年6月28日簽約至110年8月底止，無法依約執行，該局亦未研議解決方法或採取其他積極作為。環保署召開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工作檢討會議，曾建議該局辦理垃圾移除計畫應朝多種方案同步辦理，如垃圾外運分選打包機制、底渣回運去化、掩埋場區管理整頓及規劃未來替代環保設施場所等，惟110年1月至8月間草屯鎮垃圾外運焚化處理量僅3,256.06公噸，反較109年度同期焚化處理量4,892.49公噸減少，該局未能規劃優先焚化處理草屯鎮垃圾，亦未研謀其他替代方式，肇致第1期草屯垃圾移除計畫迄無執行進度，經函請妥謀解決良策，加速垃圾清除工作。據復：已積極協調友好縣市專案協助代焚化處理草屯垃圾，因草屯垃圾轉運站尚無適當新址，恐須持續堆置於轉運站現址，將另積極尋找轉運站或打包垃圾暫置地點之潛在用地。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09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加強委外焚化垃圾及去化產出之灰渣，惟垃圾暫置量已高達12萬公噸，亟待增加處理量能，並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因垃圾清運及委外焚化處理執行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一）加強執行露天燃燒宣導管制計畫，惟查獲露天燃燒案件數未減反增、施用益菌肥土地面積占稻米收穫面積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空氣品質。	
（二）積極削減南投縣境內各污染源，落實河川水體水質改善工作，惟部分事業未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或提出廢（污）水管理計畫，另運用畜牧糞尿沼渣沼液施灌農田成效仍未盡理想，允宜加強稽查並輔導辦理，以保護環境及創造綠能。	

拾壹、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有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原住民產業發展、生活輔導、規劃建設及提高原住民生活素質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改善原住民族居住品質、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推動基礎建設、改善部落聯外道路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仁愛鄉翠巒村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廬山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信義鄉同富村太平巷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業務執行情形，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考核結果，11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業務績效全國業務，經評鑑為特優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84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2,733 萬餘元，追減預算 693 萬元，並因辦理解決偏鄉旱災致民生及灌溉用水匱乏-信義鄉同富村用水改善工程及仁愛鄉泰雅渡假村旁邊坡崩塌整治改善工程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943 萬餘元，合計 5 億 6,8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164 萬餘元（72.43%），應付保留數 1 億 1,033 萬餘元（19.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1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32 萬餘元（8.15%），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7,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872 萬餘元（90.41%），減免數 774 萬餘元（4.41%），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909 萬餘元（5.18%），主要係南豐村楓林社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仁愛鄉紅香溫泉會館興建工程用地開發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逐年投入經費改善原住民區簡水系統設施，惟逾七成簡水系統無設置過濾設備，且未定期維護或設計不良導致設施閒置或降低供水效能，或水質檢測大腸桿菌群超標現象，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居民符合飲用水標準之水源。

南投縣仁愛鄉及信義鄉等 2 個原民鄉地區，共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64 處（仁愛鄉 28 處、信義鄉 36 處），供水人口約為 2 萬餘人，該局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用水環境與品質，105 年度起接受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調查、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設施改善、現地調查及水質檢測等內容。經統計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及信義鄉公所等單位 96 至 110 年度發包辦理簡水系統改善及復建工程，共計 332 件，決標金額分別為 2 億 2,136 萬餘元、1 億 5,313 萬餘元及 1 億 1,537 萬餘元，15 年間累計投入 4 億 8,986 萬餘元經費改善及復建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積極爭取補助款辦理原住民區簡水系統改善工程，惟仍有逾七成簡水系統之水源頭未施設取水設備，或無設置沉砂池及過濾設備，無法有效取水並過濾水中雜質，影響水源取水穩定性及飲用水之品質；2.逐年投入經費改善原住民區簡水系統設施，惟多數設施普查結果現況仍不完善，允宜參考簡水系統既有設施調查結果，作為擬訂年度設施改良計畫參據；3.部分簡水系統因設施未定期維護、修補或設計不良導致設施閒置或降低供水效能，允宜加強既有設施維護管理及新建設施先期規劃設計審查；4.多數原住民區簡水系統大腸桿菌群均有超標現象，影響居民飲用水衛生與安全，亟待積極輔導管理委員會加強水質控管及落實維護淨水處理設備；5.間有水源頭上游坡地集水區存有農耕情形，潛存農業用藥及肥料污染水源之虞；6.爭取補助經費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惟部分工程未依限辦理發包或完工核銷，執行效能欠佳，亟待檢討改善；7.據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 年度統計年報統計，南投縣行政區域人口數及供水人口數分別為 49 萬餘人及 44 萬餘人，供水普及率達 81%，低於全國平均供水普及率 92.06%。仁愛鄉及信義鄉因位於山區或偏遠地區，埋設自來水管線成本較高，居民多採自行取水或藉由簡易自來水系統接引河川水或山泉水等作為民生用水，供水普及率分別僅有 9.97%及 18.26%，相較南投縣位於供水區域內供水普及率分別為 46.53%及 36.12%（表 1）為低，允宜積極評估自來水接管效益，以提供當地居民符合飲用水標準之水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設置沉砂池及過濾設備因涉及國有土地之取得始能施作，鄉公所已多年未申請經費改善，該局預計於 111 年度向水利署爭取經費施作鑿井工程，以適度改善地表水水質不佳及水源不穩定等問題；2.將邀集鄉公所參酌以前年度設施調查結果，輔導各管委會優先提報改善供水人口數多及

具有供水急迫性之簡水系統工程改善計畫；3.嗣後將輔導鄉公所遇有簡水設施損壞應立即提報修繕作業，並加強審查公所申請補助簡水系統工程計畫書，以降低設施規劃設計不良等問題；4.為加強水質控管，將於每年度第一次檢測完畢後，函知各管委會水質檢測結果，提供改善水質參考；5.後續將宣導避免使用生雞糞施肥，以改善水源頭環境衛生品質；6.後續工程補助經費案，將要求鄉公所控管時效；7.嗣後將規劃辦理仁愛鄉互助村、精英村自來水延管意願調查，以評估該區域自來水接管效益。

表 1　南投縣 109 年度原住民鄉居民使用自來水情形

單位：人、%

鄉鎮別	行政區域戶口		供水區域戶口		供 水 戶 口		行政區域實際供水普及率（C/A*100）	供水區域實際供水普及率（C/B*100）
	戶數	人口數（A）	戶數	人口數（B）	戶數	人口數（C）		
信義鄉	5,269	15,878	2,663	8,025	962	2,899	18.26	36.12
仁愛鄉	4,835	15,818	1,036	3,389	482	1,577	9.97	46.53

資料來源：整理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 年度統計年報。

（二）為提供原住民族家庭服務及福利服務，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惟部分工作項目服務量次未達規定服務量，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及品質仍待加強。

該局為提供原住民族家庭服務及福利服務，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提供原住民家庭就業諮詢、家庭關係協調、家暴諮詢、法律扶助等服務，108 至 110 年度補助南投縣轄內原家中心設置經費分別為 698 萬餘元、785 萬餘元及 815 萬餘元。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部分原家中心工作項目服務量次未達最低應辦基準，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落實督導機制，加強督（輔）導原家中心達成個案服務工作量次，以提升計畫服務成果；2.承商所提原家中心成果報告未依工作項目逐項說明執行概況，或部分內容未盡周全，無法檢視工作服務基準達成度，不利評估年度辦理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3.推展志願服務，協助推動各項工作，部分志工尚未取得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且未依實施計畫規定投保志工保險，影響服務工作品質及志工權益；4.募集政府或民間單位資源，建立實物互助平台機制，惟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公開徵信，有待檢討改善，以利社會慈善資源妥善運用；5.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施行，積極



南投縣仁愛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

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部分社工員尚未取得族語認證，有待積極鼓勵社工員取得族語認證，以強化運用族語融入專業社工服務，提升服務品質；6.部分團體活動文件紀錄未盡完善，資源連結資料建置未依現況更新；7.部分部落未辦理原住民權益宣導活動，影響資訊取得；8.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部分資料間有登載錯漏情事，影響運用系統管考年度個案服務應辦項目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團體工作、志工訓練、社會資源連結會議、原住民權益宣導、專題講座等工作項目已達成計畫指標，另社區工作因人力短缺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活動均延後辦理，預計於110年12月完成此項之工作項目；2.嗣後將要求承商依契約書及計畫規定切實執行；3.將輔導信義鄉、埔里及魚池區原家中心輔導志工參與訓練，並取得志工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以及落實志工投保事宜；4.各原家中心未來募集物資將定期於中心臉書，公告年度成果報告相關資訊，以供徵信；5.將積極督促進用社工人力取得族語認證；6.嗣後將注意檢討改進；7.110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道路維修因素，改由視訊方式宣導，將資訊傳達給村民；8.已請各中心核對釐正資訊。

（三）辦理仁愛鄉紅香社區公共溫泉池設備更新改善，規劃興建紅香溫泉會館，未事先評估用地取得之可行性即編列工程預算，因用地取得困難，延宕計畫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為辦理仁愛鄉紅香社區公共溫泉池設備更新改善，規劃興建紅香溫泉會館，107年度編列預算數1,980萬元，原擇定於紅香段私人土地及望洋段1處公有土地上興建會館及鑿井，嗣因未能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改擇定興建於望洋段874地號土地上，107年4月、5月間3次上網公開招標辦理「仁愛鄉力行村紅香溫泉會館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採購案，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調整預算金額，107年8月間再次上網公告，107年9月26日決標，107年10月8日簽約，107年10月12日開工，107年11月21日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108年1月10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嗣因聯外道路用地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議價購，以及新望洋部落會議反對興建，另案覓地於原住民族



紅香社區公共溫泉池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

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所有之紅香段 122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基地面積 4,400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1F、地下 2F 之 3 層樓建築，109 年 5 月委外辦理用地變更開發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等先期規劃作業，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110 年 6 月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書尚在審議中，因土地撥用作業須俟取得興辦事業核准，始得請原民會同意辦理撥用程序，致尚未能辦理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本案未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意旨，於計畫先期規劃階段事先評估用地取得之可行性及完成先期規劃即編列工程預算，執行後因用地取得困難，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紅香溫泉會館開發案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附錄二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皆無合適對應主管機關。該府已於 110 年 12 月間函請原民會協助審核中。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以確保部落居民居住安全，惟部分危險部落仍未完成遷建，或已完成遷建部落後續移交及產權移轉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二）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達成國土保安目標，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租約管理、補償金及獎勵金發放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三）賡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工程，惟計畫前置作業及工程設計仍有欠周，亟待檢討改進，以完善公共設施。	

拾貳、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文化建設及藝文活動暨客家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普及表演藝術欣賞風氣；充實鄉土文化之紮根；

健全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發展；生態教育環境改善規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 110-111 年南投縣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泰雅文化學習園區整體性規劃設計含管理營運計畫、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環境改善等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314 萬餘元，並因辦理 110-111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所需配合款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982 萬餘元，合計 1 億 7,2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47 萬餘元（78.40%），應付保留數 2,431 萬餘元（14.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9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00 萬餘元（7.53%），主要係藝文研習、竹博覽會及國姓搶成功等活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停辦之賸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5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03 萬餘元（52.55%），減免數 4,197 萬餘元（44.08%），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重新核定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經費不予保留及永豐客庄再現麒麟身守護禾埕規劃設計及工程案未執行；應付保留數 321 萬餘元（3.37%），主要係水里鄉拔社埔水鄉澤田生態教育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南投縣考古遺址及史蹟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考古遺址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定期巡查，或未落實訂定監管保護計畫及內容，管理維護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定義，考古遺址係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截至 110 年底止，南投縣縣定考古遺址 3 處、疑似考古遺址 210 處、史蹟 1 處。經查南投縣考古遺址及史蹟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考古遺址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定期巡查，允宜注意檢討改善，落實考古遺址巡查，以保護文化資產；2.擬訂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辦理監管維護工作，惟部分遺址未依法令規定落實訂定計畫及內容，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成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3.大馬璘遺址文化園區工程完工近 3 年，迄未完成財產登記列帳，且部分解說牌遭人破壞或褪色，管理維護欠妥；4.霧社事件・馬赫坡古

戰場-Butuc（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保存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訂定逾 1 年，尚未執行監管保護，允宜積極爭取相關補助經費，以利史蹟整體保存維護；5.辦理南投縣古道歷史循跡調查，建置完整資料庫，惟未公開相關資訊及缺乏跨局處之推動，無法延續調查結果之效用與提升資訊使用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針對重要性遺址優先進行巡查，以保護考古遺址文化資產，並已辦理南投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重新檢視各個遺址之文化內涵和相互關係，後續將依規定及普查結果確認遺址範圍，以其重要性進行指定遺址作業；2.已提送「縣定大馬璘考古遺址」及「縣定覆鼎金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縣定水蛙窟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已重新針對遺址現況增補權責規劃、通報機制、緊急維護、教育及宣導等內容；3.刻正辦理財產補登作業，並已更新大馬璘遺址文化園區聚氯乙烯說明牌；4.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後即可執行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5.後續如有類此計畫，將依建議改善。



大馬璘遺址文化園區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

（二）積極推動各項多元閱讀活動，惟部分圖書館人力配置、閱讀推廣及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輔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

109 年度南投縣每人擁書量 2.72 冊，獲國家圖書館 110 年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民眾每人擁書冊數）獎項。該局 108 至 110 年度購置圖書經費合計 600 萬元，另為提升各圖書館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每 2 年辦理南投縣 13 個鄉鎮市公立公共圖書館業務評鑑，並協助其辦理各項閱讀及文學推廣活動，及透過行動圖書車巡迴方式，服務偏遠學校、社區，讓閱讀零距離。經查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圖書館未依規定配置專業人員或低於標準員額，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圖書館管理；2.積極充實圖書館藏，提供民眾汲取知識環境，惟部分圖書借閱者已死亡仍有借閱紀錄，未能落實驗證借閱者身分，允宜檢討建立借閱證定期清查機制；3.配合推動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惟部分計畫未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修正設計書圖，即行辦理撤案，改以自籌款支應辦理工程發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4.南投縣公立公共圖書館 108 至 110 年度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分別為 1,995 場次、1,444 場次及 1,140 場次，其中樂

齡閱讀推廣活動分別為153場次（7.67%）、114場次（7.89%）及37場次（3.25%），呈現大幅下降情形（表1），南投縣55歲以上人口占全縣人口之比率由108年度之33.01%攀升至110年度之34.84%，縣內人口結構逐年高齡化，未能審酌人口結構高齡化提高推廣場次，且兒童及青少年閱讀活動未能依各鄉鎮市人口數妥為規劃辦理，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終生學習功能；5.積極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全國首創嬰幼兒圖書外送及線上認證服務，惟部分鄉鎮推動情形未隨人口數量提升，允宜連結地方資源及透過多方管道推廣，推動兒童早期閱讀素養；6.推動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偏遠學校，惟尚有部分偏遠學校未獲提供巡迴服務，允宜妥為規劃及推動閱讀資源，使偏鄉閱讀向下紮根；7.積極打造公共圖書館特色，惟部分業務評鑑結果多年未見改善，允宜追蹤列管改善情形，以有效提升其營運成效；8.未配合實際借閱辦法修正借閱要點，允宜儘速研修相關規定，以符實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輔導鄉鎮市圖書館員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以達專業人員資格標準；2.將持續向讀者宣導使用自己證件借閱圖書，並定期申請戶政比對資料及檢討借書證申請要點，避免讀者已死亡仍有借閱情事；3.爾後將請公所評估可行性再行提案申請補助，積極協助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4.將於鄉鎮市圖書館業務聯繫會報及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撰寫說明會時，請各館依人口結構妥為規劃閱讀活動；5.將持續輔導各鄉鎮市圖書館推廣親子閱讀活動；6.持續宣導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以提升整體偏鄉學習；7.已成立南投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持續推動南投縣公共圖書館品質管理制度及評鑑機制，並協助輔導各鄉鎮市圖書館推動業務，以提升營運績效；8.將修訂借閱要點，以符實際作業情形。

表1　南投縣公立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情形

單位：場次、人次

年度 類別	辦理場數			參加人數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合計	**1,995**	**1,444**	**1,140**	**175,646**	**123,860**	**105,960**
一般	865	684	568	47,768	53,389	23,046
嬰幼兒	203	136	113	7,153	4,921	5,001
兒童	696	470	390	81,400	48,553	71,467
青少年	63	31	25	11,525	5,084	3,244
樂齡	153	114	37	27,362	8,259	2,929
新住民	15	9	7	438	3,654	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四、109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9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 2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整合南投縣地方文化館資源，惟館舍參觀人次仍待提升，又轄內公共運輸網絡無法串連各景點，且場館公共安全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場館永續經營。	
(二)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管理，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訂定管理維護、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或未積極辦理修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護效能。	

拾參、觀光處主管

觀光處主管僅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 1 個機關，掌理縣轄風景區營運管理、旅遊服務、風景區設施及環境綠美化維護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風景區營運管理、縣轄風景區與觀光據點設施及環境維護修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110 年度南投縣風景區及景點內設施修繕工程（開口契約）暨補助鹿谷鄉公所辦理鹿谷鄉彰雅村陸羽亭步道周邊修復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72 萬餘元，並因辦理南投市浪漫情人橋延伸至華陽路光環境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 萬元，合計 6,3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38 萬餘元（84.44%），應付保留數 401 萬餘元（6.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7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1 萬餘元（9.20%），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營繕工程結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8 萬餘元（99.32%）；減免數 8,193 元（0.68%），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三、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為「積極修繕竹山鎮梯子吊橋及園區步道，惟近年觀光人次遞減，又休園多年未能對外開放使用，復未妥善維護管理，以致雜草叢生，亟待檢討改善」，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補助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7 項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部分災後復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 億 4,780 萬餘元，因南投縣政府人事費不足，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5 萬元，併入各該單位預算執行，合計 33 億 4,7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8,973 萬餘元（83.34％），應付保留數 1 億 9,151 萬餘元（5.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8,1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629 萬餘元（10.94％），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支用賸餘，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0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550 萬餘元（91.58％），減免數 1,470 萬餘元（8.14％），主要係災害復建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2 萬餘元（0.29％），主要係部分災後復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伍、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 3,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6,575 萬餘元（72.07％），未動支數 6,424 萬餘元（27.93％）。

南投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75 億 5,570 萬餘元之 0.6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南投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府主歲計字第 1110046304 號函送請南投縣議會審議，業經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19、20、2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茲將年來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未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竣而辦理保留，允宜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確實衡酌執行能力，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及第 32 點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核准動支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次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經核准後始得動支第二預備金。110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 3,000 萬元，經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核准 8 個主管機關動支 1 億 6,575 萬餘元（表 1），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883 萬餘元，占動支金額之 65.66%；應付保留數 4,741 萬餘元，占 28.60%，其中以縣政府 2,982 萬餘元最高、原住民族行政局 1,300 萬餘元次之，文化局 228 萬餘元再次之。共計核准辦理 97 項計畫，其中 15 項計畫經費均無執行數，14 項計畫辦理保留，主要係部分工程或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工或核銷付款，抑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經費所致。另該府 110 年度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為由，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預冷庫前場地道路加強整修及雨水溝工程經費 800 萬元、農產展售館整修改善經費 500 萬元。按營業基金自負盈虧，該府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補助該公司辦理場館及設備改善，似有欠妥。允宜督促各該機關檢討改善，確實衡酌執行能力，並落實執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將嚴格審核申請第二預備金案件，並督促各機關（單位）依規辦理，倘非當年度可辦理完成或每年須辦理事項將納編於年度總預算；爾後將嚴格審查動支事由及補助對象以符合規定。

表 1　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別	核准動支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核准動支數比率	金額	占核准動支數比率
合計	**165,753**	**108,837**	**47,410**	**28.60**	**9,505**	**5.73**
縣政府	107,586	71,803	29,827	27.72	5,954	5.53
農業處	948	948	—	—	—	—
消防局	10,973	7,399	2,170	19.78	1,402	12.78
警察局	1,671	1,671	—	—	—	—
衛生局	2,813	2,675	118	4.20	19	0.69
原住民族行政局	29,439	14,343	13,008	44.19	2,086	7.09
文化局	9,823	7,538	2,284	23.26	—	—
觀光處	2,500	2,458	—	—	41	1.68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10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30,174,293,000**	**29,731,075,688**	**29,695,312,249**
1.稅課收入	9,399,911,000	9,603,277,802	9,595,868,029
2.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068,000	385,184,564	385,184,564
3.規費收入	185,634,000	226,851,265	226,851,265
4.財產收入	64,750,000	622,512,577	622,512,577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0,742,000	178,272,000	178,372,000
6.補助及協助收入	19,623,070,000	18,545,733,809	18,517,280,143
7.捐獻及贈與收入	2,000	—	—
8.其他收入	111,116,000	169,243,671	169,243,671
二、歲出合計	**29,897,293,000**	**27,559,184,005**	**27,555,702,101**
1.一般政務支出	5,680,654,000	5,282,156,853	5,282,156,853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852,920,000	10,337,264,792	10,337,264,792
3.經濟發展支出	4,668,054,000	4,243,326,124	4,242,447,306
4.社會福利支出	4,590,739,000	4,173,524,631	4,170,921,545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88,595,000	477,819,055	477,819,055
6.退休撫卹支出	2,819,514,000	2,562,314,386	2,562,314,386
7.債務支出	98,431,000	57,734,736	57,734,736
8.補助及其他支出	598,386,000	425,043,428	425,043,428
三、歲入歲出餘絀	**277,000,000**	**2,171,891,683**	**2,139,610,148**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478,980,751**	**- 1.59**	**- 35,763,439**	**- 0.12**
32.31	195,957,029	2.08	- 7,409,773	- 0.08
1.30	146,116,564	61.12	—	—
0.76	41,217,265	22.20	—	—
2.10	557,762,577	861.41	—	—
0.60	- 372,370,000	- 67.61	100,000	0.06
62.36	- 1,105,789,857	- 5.64	- 28,453,666	- 0.15
—	- 2,000	- 100.00	—	--
0.57	58,127,671	52.31	—	—
100.00	**- 2,341,590,899**	**- 7.83**	**- 3,481,904**	**- 0.01**
19.17	- 398,497,147	- 7.01	—	—
37.51	- 515,655,208	- 4.75	—	—
15.40	- 425,606,694	- 9.12	- 878,818	- 0.02
15.14	- 419,817,455	- 9.14	- 2,603,086	- 0.06
1.73	- 110,775,945	- 18.82	—	—
9.30	- 257,199,614	- 9.12	—	—
0.21	- 40,696,264	- 41.34	—	—
1.54	- 173,342,572	- 28.97	—	—
100.00	**1,862,610,148**	**672.42**	**- 32,281,535**	**- 1.49**

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34,050,106,000**	**100.00**	**33,606,875,688**	**100.00**	**33,571,112,249**	**100.00**	**- 478,993,751**	**- 1.41**
（一）歲入	30,174,293,000	88.62	29,731,075,688	88.47	29,695,312,249	88.45	- 478,980,751	- 1.59
（二）債務之舉借	3,875,813,000	11.38	3,875,800,000	11.53	3,875,800,000	11.55	- 13,000	- 0.00
二、支出合計	**34,050,106,000**	**100.00**	**31,711,997,005**	**94.36**	**31,708,515,101**	**94.45**	**- 2,341,590,899**	**- 6.88**
（一）歲出	29,897,293,000	87.80	27,559,184,005	82.00	27,555,702,101	82.08	- 2,341,590,899	- 7.83
（二）債務之償還	4,152,813,000	12.20	4,152,813,000	12.36	4,152,813,000	12.37	—	—
三、收支餘絀	**—**	**—**	**1,894,878,683**	**5.64**	**1,862,597,148**	**5.55**	**1,862,597,148**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3,875,813,000	3,875,800,000	3,875,800,000	—	3,875,800,000	- 13,000	—
二、債務之償還	4,152,813,000	4,152,813,000	4,152,813,000	—	4,152,813,000	—	—

肆、中華民國110年度南投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農業處主管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66,340,000	174,171,063	174,171,063	7,831,063	—	4.71	—	—	—
支出部分									
農業處主管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60,237,000	162,619,708	162,619,708	2,382,708	—	1.49	—	—	—
淨利（淨損）部分									
農業處主管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103,000	11,551,355	11,551,355	5,448,355	—	89.27	—	—	—

註：1.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174,171,063元=營業收入170,563,598元+營業外收入3,607,465元。
2.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62,619,708 元=營業成本 133,392,382 元+營業費用 28,347,405 元+所得稅費用879,921元。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087,586,000**	**625,320,175**	**625,320,175**
縣政府主管	**916,300,000**	**411,687,237**	**411,687,237**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916,300,000	411,687,237	411,687,237
民政處主管	**268,000**	**293,457**	**293,457**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68,000	293,457	293,457
地政處主管	**31,013,000**	**28,291,032**	**28,291,032**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6,013,000	24,527,575	24,527,575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000,000	3,763,457	3,763,457
衛生局主管	**140,005,000**	**185,048,449**	**185,048,449**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40,005,000	185,048,449	185,048,449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42,849,000**	**559,967,447**	**559,967,447**
縣政府主管	**393,831,000**	**375,654,798**	**375,654,798**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393,831,000	375,654,798	375,654,798
民政處主管	**2,073,000**	**2,755,468**	**2,755,468**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073,000	2,755,468	2,755,468
地政處主管	**14,202,000**	**10,498,295**	**10,498,295**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0,895,000	9,248,537	9,248,537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307,000	1,249,758	1,249,758
衛生局主管	**132,743,000**	**171,058,886**	**171,058,886**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32,743,000	171,058,886	171,058,886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44,737,000**	**65,352,728**	**65,352,728**
縣政府主管	**522,469,000**	**36,032,439**	**36,032,439**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522,469,000	36,032,439	36,032,439
民政處主管	**- 1,805,000**	**- 2,462,011**	**- 2,462,011**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 1,805,000	- 2,462,011	- 2,462,011
地政處主管	**16,811,000**	**17,792,737**	**17,792,737**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5,118,000	15,279,038	15,279,038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693,000	2,513,699	2,513,699
衛生局主管	**7,262,000**	**13,989,563**	**13,989,563**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7,262,000	13,989,563	13,989,56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62,265,825	- 42.50	－	－	－
－	504,612,763	- 55.07	－	－	－
－	504,612,763	- 55.07	－	－	－
25,457	－	9.50	－	－	－
25,457	－	9.50	－	－	－
－	2,721,968	- 8.78	－	－	－
－	1,485,425	- 5.71	－	－	－
－	1,236,543	- 24.73	－	－	－
45,043,449	－	32.17	－	－	－
45,043,449	－	32.17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7,118,447	－	3.15	－	－	－
－	18,176,202	- 4.62	－	－	－
－	18,176,202	- 4.62	－	－	－
682,468	－	32.92	－	－	－
682,468	－	32.92	－	－	－
－	3,703,705	- 26.08	－	－	－
－	1,646,463	- 15.11	－	－	－
－	2,057,242	- 62.21	－	－	－
38,315,886	－	28.86	－	－	－
38,315,886	－	28.86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79,384,272	- 88.00	－	－	－
－	486,436,561	- 93.10	－	－	－
－	486,436,561	- 93.10	－	－	－
－	657,011	36.40	－	－	－
－	657,011	36.40	－	－	－
981,737	－	5.84	－	－	－
161,038	－	1.07	－	－	－
820,699	－	48.48	－	－	－
6,727,563	－	92.64	－	－	－
6,727,563	－	92.64	－	－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2,738,996,000**	**12,387,787,226**	**12,387,787,226**	**－**	**351,208,774**	**- 2.76**	**－**	**－**	**－**
縣政府主管	**12,084,765,000**	**11,825,013,294**	**11,825,013,294**	**－**	**259,751,706**	**- 2.15**	**－**	**－**	**－**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37,301,000	512,363,883	512,363,883	175,062,883	－	51.90	－	－	－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8,937,000	18,192,109	18,192,109	－	744,891	- 3.93	－	－	－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728,527,000	11,294,457,302	11,294,457,302	－	434,069,698	- 3.70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654,231,000**	**562,773,932**	**562,773,932**	**－**	**91,457,068**	**- 13.98**	**－**	**－**	**－**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654,231,000	562,773,932	562,773,932	－	91,457,068	- 13.98	－	－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3,268,042,000**	**12,252,237,103**	**12,252,237,103**	**－**	**1,015,804,897**	**- 7.66**	**－**	**－**	**－**
縣政府主管	**12,697,589,000**	**11,659,096,930**	**11,659,096,930**	**－**	**1,038,492,070**	**- 8.18**	**－**	**－**	**－**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21,416,000	509,116,718	509,116,718	－	112,299,282	- 18.07	－	－	－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1,655,000	14,091,059	14,091,059	－	7,563,941	- 34.93	－	－	－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054,518,000	11,135,889,153	11,135,889,153	－	918,628,847	- 7.62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570,453,000**	**593,140,173**	**593,140,173**	**22,687,173**	**－**	**3.98**	**－**	**－**	**－**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570,453,000	593,140,173	593,140,173	22,687,173	－	3.98	－	－	－

陸、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 529,046,000**	**135,550,123**	**135,550,123**	**664,596,123**	**－**	**--**	**－**	**－**	**－**
縣政府主管	**- 612,824,000**	**165,916,364**	**165,916,364**	**778,740,364**	**－**	**--**	**－**	**－**	**－**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84,115,000	3,247,165	3,247,165	287,362,165	－	--	－	－	－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718,000	4,101,050	4,101,050	6,819,050	－	--	－	－	－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325,991,000	158,568,149	158,568,149	484,559,149	－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83,778,000**	**- 30,366,241**	**- 30,366,241**	**－**	**114,144,241**	**--**	**－**	**－**	**－**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83,778,000	- 30,366,241	- 30,366,241	－	114,144,241	--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30,174,293,000**	**27,952,300,548**	**157,976,724**	**1,620,798,416**	**29,731,075,688**
1		**稅課收入**	**9,399,911,000**	**9,337,272,726**	**106,543,614**	**159,461,462**	**9,603,277,802**
	1	菸酒稅	156,832,000	153,517,949	—	—	153,517,949
	2	印花稅	78,340,000	108,800,820	705,412	—	109,506,232
	3	使用牌照稅	1,538,844,000	1,587,858,287	33,303,240	—	1,621,161,527
	4	土地稅	986,798,000	953,926,463	51,243,263	—	1,005,169,726
	5	房屋稅	322,116,000	381,384,996	8,655,789	—	390,040,785
	6	統籌分配稅	6,216,981,000	5,972,890,460	—	159,461,462	6,132,351,922
	7	特別稅課	100,000,000	178,893,751	12,635,910	—	191,529,66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068,000**	**334,075,847**	**51,108,717**	**—**	**385,184,564**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7,035,000	309,734,539	51,108,717	—	360,843,256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67,606	—	—	67,606
	3	賠償收入	2,032,000	24,273,702	—	—	24,273,702
3		**規費收入**	**185,634,000**	**226,787,177**	**64,088**	**—**	**226,851,265**
	1	行政規費收入	127,878,000	151,026,547	—	—	151,026,547
	2	使用規費收入	57,756,000	75,760,630	64,088	—	75,824,718
4		**財產收入**	**64,750,000**	**142,846,305**	**260,305**	**479,405,967**	**622,512,577**
	1	財產孳息	45,750,000	61,299,168	260,305	—	61,559,473
	2	財產售價	2,000,000	55,793,183	—	479,405,967	535,199,150
	3	廢舊物資售價	17,000,000	25,753,954	—	—	25,753,954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0,742,000**	**178,272,000**	**—**	**—**	**178,272,0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550,742,000	178,272,000	—	—	178,272,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623,070,000**	**17,563,802,822**	**—**	**981,930,987**	**18,545,733,809**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9,623,070,000	17,563,802,822	—	981,930,987	18,545,733,809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00**	**—**	**—**	**—**	**—**
	1	捐獻收入	1,000	—	—	—	—
	2	贈與收入	1,000	—	—	—	—
8		**其他收入**	**111,116,000**	**169,243,671**	**—**	**—**	**169,243,671**
	1	學雜費收入	44,662,000	57,783,890	—	—	57,783,890
	2	雜項收入	66,454,000	111,459,781	—	—	111,459,781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7,934,361,917	**158,076,724**	**1,602,873,608**	**29,695,312,249**	**100.00**	**- 478,980,751**	**- 1.59**	**- 35,763,439**	**- 0.12**
9,337,272,726	**106,543,614**	**152,051,689**	**9,595,868,029**	**32.31**	**195,957,029**	**2.08**	**- 7,409,773**	**- 0.08**
153,517,949	—	—	153,517,949	0.52	- 3,314,051	- 2.11	—	—
108,800,820	705,412	—	109,506,232	0.37	31,166,232	39.78	—	—
1,587,858,287	33,303,240	—	1,621,161,527	5.46	82,317,527	5.35	—	—
953,926,463	51,243,263	—	1,005,169,726	3.38	18,371,726	1.86	—	—
381,384,996	8,655,789	—	390,040,785	1.31	67,924,785	21.09	—	—
5,972,890,460	—	152,051,689	6,124,942,149	20.63	- 92,038,851	- 1.48	- 7,409,773	- 0.12
178,893,751	12,635,910	—	191,529,661	0.64	91,529,661	91.53	—	—
334,075,847	**51,108,717**	**—**	**385,184,564**	**1.30**	**146,116,564**	**61.12**	**—**	**—**
309,734,539	51,108,717	—	360,843,256	1.22	123,808,256	52.23	—	—
67,606	—	—	67,606	0.00	66,606	6,660.60	—	—
24,273,702	—	—	24,273,702	0.08	22,241,702	1,094.57	—	—
226,787,177	**64,088**	**—**	**226,851,265**	**0.76**	**41,217,265**	**22.20**	**—**	**—**
151,026,547	—	—	151,026,547	0.51	23,148,547	18.10	—	—
75,760,630	64,088	—	75,824,718	0.26	18,068,718	31.28	—	—
142,846,305	**260,305**	**479,405,967**	**622,512,577**	**2.10**	**557,762,577**	**861.41**	**—**	**—**
61,299,168	260,305	—	61,559,473	0.21	15,809,473	34.56	—	—
55,793,183	—	479,405,967	535,199,150	1.80	533,199,150	26,659.96	—	—
25,753,954	—	—	25,753,954	0.09	8,753,954	51.49	—	—
178,272,000	**100,000**	**—**	**178,372,000**	**0.60**	**- 372,370,000**	**- 67.61**	**100,000**	**0.06**
—	100,000	—	100,000	0.00	100,000	--	100,000	--
178,272,000	—	—	178,272,000	0.60	- 372,470,000	- 67.63	—	—
17,545,864,191	**—**	**971,415,952**	**18,517,280,143**	**62.36**	**- 1,105,789,857**	**- 5.64**	**- 28,453,666**	**- 0.15**
17,545,864,191	—	971,415,952	18,517,280,143	62.36	- 1,105,789,857	- 5.64	- 28,453,666	- 0.15
—	**—**	**—**	**—**	**—**	**- 2,000**	**- 100.00**	**—**	**--**
—	—	—	—	—	- 1,000	- 100.00	—	--
—	—	—	—	—	- 1,000	- 100.00	—	--
169,243,671	**—**	**—**	**169,243,671**	**0.57**	**58,127,671**	**52.31**	**—**	**—**
57,783,890	—	—	57,783,890	0.19	13,121,890	29.38	—	—
111,459,781	—	—	111,459,781	0.38	45,005,781	67.72	—	—

貳、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9,897,293,000**	**24,645,443,110**	**10,763,975**	**2,902,976,920**	**27,559,184,005**
1		**一般政務支出**	**5,680,654,000**	**4,901,834,433**	**10,763,975**	**369,558,445**	**5,282,156,853**
	1	行政支出	559,688,000	386,133,889	—	93,578,351	479,712,240
	2	立法支出	251,559,000	213,927,652	—	3,600,000	217,527,652
	3	民政支出	2,036,590,000	1,712,172,010	—	198,107,174	1,910,279,184
	4	警政支出	2,573,440,000	2,349,159,120	10,763,975	73,098,708	2,433,021,803
	5	財務支出	259,377,000	240,441,762	—	1,174,212	241,615,97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852,920,000**	**10,097,465,678**	**—**	**239,799,114**	**10,337,264,792**
	1	教育支出	10,680,124,000	9,961,991,356	—	215,483,731	10,177,475,087
	2	文化支出	172,796,000	135,474,322	—	24,315,383	159,789,705
3		**經濟發展支出**	**4,668,054,000**	**2,320,598,625**	**—**	**1,922,727,499**	**4,243,326,124**
	1	農業支出	718,948,000	419,513,405	—	226,223,621	645,737,026
	2	工業支出	1,394,544,000	791,196,979	—	493,988,933	1,285,185,912
	3	交通支出	2,325,585,000	988,823,036	—	1,107,239,229	2,096,062,265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28,977,000	121,065,205	—	95,275,716	216,340,921
4		**社會福利支出**	**4,590,739,000**	**4,080,039,996**	**—**	**93,484,635**	**4,173,524,631**
	1	社會保險支出	136,762,000	117,713,048	—	—	117,713,048
	2	社會救助支出	141,159,000	93,417,054	—	—	93,417,054
	3	福利服務支出	3,445,447,000	3,252,555,122	—	59,977,548	3,312,532,670
	4	國民就業支出	20,723,000	15,663,126	—	45,279	15,708,405
	5	醫療保健支出	846,648,000	600,691,646	—	33,461,808	634,153,45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88,595,000**	**391,930,874**	**—**	**85,888,181**	**477,819,055**
	1	環境保護支出	507,016,000	361,930,622	—	44,541,343	406,471,965
	2	社區發展支出	81,579,000	30,000,252	—	41,346,838	71,347,090
6		**退休撫卹支出**	**2,819,514,000**	**2,562,314,386**	**—**	**—**	**2,562,314,386**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19,514,000	2,562,314,386	—	—	2,562,314,386
7		**債務支出**	**98,431,000**	**57,734,736**	**—**	**—**	**57,734,736**
	1	債務付息支出	98,431,000	57,734,736	—	—	57,734,736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598,386,000**	**233,524,382**	**—**	**191,519,046**	**425,043,428**
	1	專案補助支出	37,500,000	37,500,000	—	—	37,500,000
	2	其他支出	496,639,000	196,024,382	—	191,519,046	387,543,428
	3	第二預備金（註）	64,247,000	—	—	—	—

註：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000 萬元，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6,575 萬餘元，賸餘 6,424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4,645,443,110	**10,763,975**	**2,899,495,016**	**27,555,702,101**	**100.00**	**- 2,341,590,899**	**- 7.83**	**- 3,481,904**	**- 0.01**
4,901,834,433	**10,763,975**	**369,558,445**	**5,282,156,853**	**19.17**	**- 398,497,147**	**- 7.01**	**—**	**—**
386,133,889	—	93,578,351	479,712,240	1.74	- 79,975,760	- 14.29	—	—
213,927,652	—	3,600,000	217,527,652	0.79	- 34,031,348	- 13.53	—	—
1,712,172,010	—	198,107,174	1,910,279,184	6.93	- 126,310,816	- 6.20	—	—
2,349,159,120	10,763,975	73,098,708	2,433,021,803	8.83	- 140,418,197	- 5.46	—	—
240,441,762	—	1,174,212	241,615,974	0.88	- 17,761,026	- 6.85	—	—
10,097,465,678	**—**	**239,799,114**	**10,337,264,792**	**37.51**	**- 515,655,208**	**- 4.75**	**—**	**—**
9,961,991,356	—	215,483,731	10,177,475,087	36.93	- 502,648,913	- 4.71	—	—
135,474,322	—	24,315,383	159,789,705	0.58	- 13,006,295	- 7.53	—	—
2,320,598,625	**—**	**1,921,848,681**	**4,242,447,306**	**15.40**	**- 425,606,694**	**- 9.12**	**- 878,818**	**- 0.02**
419,513,405	—	226,223,621	645,737,026	2.34	- 73,210,974	- 10.18	—	—
791,196,979	—	493,110,115	1,284,307,094	4.66	- 110,236,906	- 7.90	- 878,818	- 0.07
988,823,036	—	1,107,239,229	2,096,062,265	7.61	- 229,522,735	- 9.87	—	—
121,065,205	—	95,275,716	216,340,921	0.79	- 12,636,079	- 5.52	—	—
4,080,039,996	**—**	**90,881,549**	**4,170,921,545**	**15.14**	**- 419,817,455**	**- 9.14**	**- 2,603,086**	**- 0.06**
117,713,048	—	—	117,713,048	0.43	- 19,048,952	- 13.93	—	—
93,417,054	—	—	93,417,054	0.34	- 47,741,946	- 33.82	—	—
3,252,555,122	—	57,374,462	3,309,929,584	12.01	- 135,517,416	- 3.93	- 2,603,086	- 0.08
15,663,126	—	45,279	15,708,405	0.06	- 5,014,595	- 24.20	—	—
600,691,646	—	33,461,808	634,153,454	2.30	- 212,494,546	- 25.10	—	—
391,930,874	**—**	**85,888,181**	**477,819,055**	**1.73**	**- 110,775,945**	**- 18.82**	**—**	**—**
361,930,622	—	44,541,343	406,471,965	1.48	- 100,544,035	- 19.83	—	—
30,000,252	—	41,346,838	71,347,090	0.26	- 10,231,910	- 12.54	—	—
2,562,314,386	**—**	**—**	**2,562,314,386**	**9.30**	**- 257,199,614**	**- 9.12**	**—**	**—**
2,562,314,386	—	—	2,562,314,386	9.30	- 257,199,614	- 9.12	—	—
57,734,736	**—**	**—**	**57,734,736**	**0.21**	**- 40,696,264**	**- 41.34**	**—**	**—**
57,734,736	—	—	57,734,736	0.21	- 40,696,264	- 41.34	—	—
233,524,382	**—**	**191,519,046**	**425,043,428**	**1.54**	**- 173,342,572**	**- 28.97**	**—**	**—**
37,500,000	—	—	37,500,000	0.14	—	—	—	—
196,024,382	—	191,519,046	387,543,428	1.41	- 109,095,572	- 21.97	—	—
—	—	—	—	—	- 64,247,000	- 100.00	—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9,897,293,000**	**24,645,443,110**	**10,763,975**	**2,902,976,920**	**27,559,184,005**
1		**縣議會主管**	**251,559,000**	**213,927,652**	**－**	**3,600,000**	**217,527,652**
	1	南投縣議會	251,559,000	213,927,652	－	3,600,000	217,527,652
2		**縣政府主管**	**19,959,489,000**	**16,352,950,144**	**－**	**2,329,826,353**	**18,682,776,497**
	1	南投縣政府	19,959,489,000	16,352,950,144	－	2,329,826,353	18,682,776,497
3		**民政處主管**	**181,539,000**	**169,899,819**	**－**	**－**	**169,899,819**
	1	南投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30,035,000	28,946,612	－	－	28,946,612
	2	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	26,279,000	24,960,402	－	－	24,960,402
	3	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	26,928,000	25,198,284	－	－	25,198,284
	4	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16,334,000	15,628,827	－	－	15,628,827
	5	南投縣集集鎮戶政事務所	7,289,000	7,007,216	－	－	7,007,216
	6	南投縣名間鄉戶政事務所	13,096,000	11,566,569	－	－	11,566,569
	7	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	8,548,000	8,254,789	－	－	8,254,789
	8	南投縣中寮鄉戶政事務所	9,044,000	8,293,041	－	－	8,293,041
	9	南投縣魚池鄉戶政事務所	8,440,000	7,516,117	－	－	7,516,117
	10	南投縣國姓鄉戶政事務所	9,549,000	8,718,833	－	－	8,718,833
	11	南投縣水里鄉戶政事務所	8,716,000	7,669,286	－	－	7,669,286
	12	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	9,035,000	8,654,266	－	－	8,654,266
	13	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	8,246,000	7,485,577	－	－	7,485,577
4		**農業處主管**	**74,145,000**	**68,043,600**	**－**	**－**	**68,043,600**
	1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74,145,000	68,043,600	－	－	68,043,600
5		**消防局主管**	**791,776,000**	**671,172,960**	**－**	**87,084,016**	**758,256,976**
	1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791,776,000	671,172,960	－	87,084,016	758,256,976
6		**地政處主管**	**284,292,000**	**270,049,301**	**－**	**－**	**270,049,301**
	1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74,347,000	72,378,861	－	－	72,378,861
	2	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49,011,000	47,185,224	－	－	47,185,224
	3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75,382,000	68,568,911	－	－	68,568,911
	4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34,200,000	32,925,920	－	－	32,925,920
	5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51,352,000	48,990,385	－	－	48,990,38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4,645,443,110	**10,763,975**	**2,899,495,016**	**27,555,702,101**	**100.00**	**- 2,341,590,899**	**- 7.83**	**- 3,481,904**	**- 0.01**
213,927,652	**－**	**3,600,000**	**217,527,652**	**0.79**	**- 34,031,348**	**- 13.53**	**－**	**－**
213,927,652	－	3,600,000	217,527,652	0.79	- 34,031,348	- 13.53	－	－
16,352,950,144	**－**	**2,326,344,449**	**18,679,294,593**	**67.79**	**- 1,280,194,407**	**- 6.41**	**- 3,481,904**	**- 0.02**
16,352,950,144	－	2,326,344,449	18,679,294,593	67.79	- 1,280,194,407	- 6.41	- 3,481,904	- 0.02
169,899,819	**－**	**－**	**169,899,819**	**0.62**	**- 11,639,181**	**- 6.41**	**－**	**－**
28,946,612	－	－	28,946,612	0.11	- 1,088,388	- 3.62	－	－
24,960,402	－	－	24,960,402	0.09	- 1,318,598	- 5.02	－	－
25,198,284	－	－	25,198,284	0.09	- 1,729,716	- 6.42	－	－
15,628,827	－	－	15,628,827	0.06	- 705,173	- 4.32	－	－
7,007,216	－	－	7,007,216	0.03	- 281,784	- 3.87	－	－
11,566,569	－	－	11,566,569	0.04	- 1,529,431	- 11.68	－	－
8,254,789	－	－	8,254,789	0.03	- 293,211	- 3.43	－	－
8,293,041	－	－	8,293,041	0.03	- 750,959	- 8.30	－	－
7,516,117	－	－	7,516,117	0.03	- 923,883	- 10.95	－	－
8,718,833	－	－	8,718,833	0.03	- 830,167	- 8.69	－	－
7,669,286	－	－	7,669,286	0.03	- 1,046,714	- 12.01	－	－
8,654,266	－	－	8,654,266	0.03	- 380,734	- 4.21	－	－
7,485,577	－	－	7,485,577	0.03	- 760,423	- 9.22	－	－
68,043,600	**－**	**－**	**68,043,600**	**0.25**	**- 6,101,400**	**- 8.23**	**－**	**－**
68,043,600	－	－	68,043,600	0.25	- 6,101,400	- 8.23	－	－
671,172,960	**－**	**87,084,016**	**758,256,976**	**2.75**	**- 33,519,024**	**- 4.23**	**－**	**－**
671,172,960	－	87,084,016	758,256,976	2.75	- 33,519,024	- 4.23	－	－
270,049,301	**－**	**－**	**270,049,301**	**0.98**	**- 14,242,699**	**- 5.01**	**－**	**－**
72,378,861	－	－	72,378,861	0.26	- 1,968,139	- 2.65	－	－
47,185,224	－	－	47,185,224	0.17	- 1,825,776	- 3.73	－	－
68,568,911	－	－	68,568,911	0.25	- 6,813,089	- 9.04	－	－
32,925,920	－	－	32,925,920	0.12	- 1,274,080	- 3.73	－	－
48,990,385	－	－	48,990,385	0.18	- 2,361,615	- 4.60	－	－

參、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7		**稅務局主管**	**211,262,000**	**197,368,078**	**－**	**1,174,212**	**198,542,290**
	1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211,262,000	197,368,078	－	1,174,212	198,542,290
8		**警察局主管**	**2,573,440,000**	**2,349,159,120**	**10,763,975**	**73,098,708**	**2,433,021,803**
	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573,440,000	2,349,159,120	10,763,975	73,098,708	2,433,021,803
9		**衛生局主管**	**846,648,000**	**600,691,646**	**－**	**33,461,808**	**634,153,454**
	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839,572,000	596,139,112	－	33,461,808	629,600,920
	2	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	7,076,000	4,552,534	－	－	4,552,534
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507,016,000**	**361,930,622**	**－**	**44,541,343**	**406,471,965**
	1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507,016,000	361,930,622	－	44,541,343	406,471,965
11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568,309,000**	**411,648,818**	**－**	**110,337,758**	**521,986,576**
	1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568,309,000	411,648,818	－	110,337,758	521,986,576
12		**文化局主管**	**172,796,000**	**135,474,322**	**－**	**24,315,383**	**159,789,705**
	1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72,796,000	135,474,322	－	24,315,383	159,789,705
13		**觀光處主管**	**63,223,000**	**53,388,497**	**－**	**4,018,293**	**57,406,790**
	1	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	63,223,000	53,388,497	－	4,018,293	57,406,790
14		**統籌支撥科目**	**3,347,552,000**	**2,789,738,531**	**－**	**191,519,046**	**2,981,257,577**
	1	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	37,500,000	37,500,000	－	－	37,500,000
	2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2,807,514,000	2,562,231,386	－	－	2,562,231,386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82,000,000	107,060,599	－	－	107,060,599
	4	災害準備金	281,750,000	82,946,546	－	191,519,046	274,465,592
	5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註 1)	38,788,000	－	－	－	－
15		**第二預備金**	**64,247,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2)	64,247,000	－	－	－	－

註：1.110 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3,903 萬餘元，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 25 萬元，賸餘 3,878 萬餘元。

2.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000 萬元，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6,575 萬餘元，賸餘 6,424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97,368,078	**－**	**1,174,212**	**198,542,290**	**0.72**	**- 12,719,710**	**- 6.02**	**－**	**－**
197,368,078	－	1,174,212	198,542,290	0.72	- 12,719,710	- 6.02	－	－
2,349,159,120	**10,763,975**	**73,098,708**	**2,433,021,803**	**8.83**	**- 140,418,197**	**- 5.46**	**－**	**－**
2,349,159,120	10,763,975	73,098,708	2,433,021,803	8.83	- 140,418,197	- 5.46	－	－
600,691,646	**－**	**33,461,808**	**634,153,454**	**2.30**	**- 212,494,546**	**- 25.10**	**－**	**－**
596,139,112	－	33,461,808	629,600,920	2.28	- 209,971,080	- 25.01	－	－
4,552,534	－	－	4,552,534	0.02	- 2,523,466	- 35.66	－	－
361,930,622	**－**	**44,541,343**	**406,471,965**	**1.48**	**- 100,544,035**	**- 19.83**	**－**	**－**
361,930,622	－	44,541,343	406,471,965	1.48	- 100,544,035	- 19.83	－	－
411,648,818	**－**	**110,337,758**	**521,986,576**	**1.89**	**- 46,322,424**	**- 8.15**	**－**	**－**
411,648,818	－	110,337,758	521,986,576	1.89	- 46,322,424	- 8.15	－	－
135,474,322	**－**	**24,315,383**	**159,789,705**	**0.58**	**- 13,006,295**	**- 7.53**	**－**	**－**
135,474,322	－	24,315,383	159,789,705	0.58	- 13,006,295	- 7.53	－	－
53,388,497	**－**	**4,018,293**	**57,406,790**	**0.21**	**- 5,816,210**	**- 9.20**	**－**	**－**
53,388,497	－	4,018,293	57,406,790	0.21	- 5,816,210	- 9.20	－	－
2,789,738,531	**－**	**191,519,046**	**2,981,257,577**	**10.82**	**- 366,294,423**	**- 10.94**	**－**	**－**
37,500,000	－	－	37,500,000	0.14	－	－	－	－
2,562,231,386	－	－	2,562,231,386	9.30	- 245,282,614	- 8.74	－	－
107,060,599	－	－	107,060,599	0.39	- 74,939,401	- 41.18	－	－
82,946,546	－	191,519,046	274,465,592	1.00	- 7,284,408	- 2.59	－	－
－	－	－	－	－	- 38,788,000	- 100.00	－	--
－	**－**	**－**	**－**	**－**	**- 64,247,000**	**- 100.00**	**－**	**--**
－	－	－	－	－	- 64,247,000	- 100.00	－	--

肆、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計	**2,895,501,123**	**327,405,475**	**1,029,158,023**	**－**	**1,538,937,625**
	合計	**463,417,728** **2,432,083,395**	**29,191,104** **298,214,371**	**87,180,779** **941,977,244**	**－** **－**	**347,045,845** **1,191,891,780**
97－109	稅課收入	257,777,468 762,442,563	－ 55,756,542	64,435,601 389,090,493	－ －	193,341,867 317,595,528
83－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751,158 －	28,435,390 －	22,660,254 －	－ －	153,655,514 －
102-109	規費收入	749,640 －	727,640 －	－ －	－ －	22,000 －
97－109	財產收入	139,462 332,145,086	28,074 －	84,924 30,518,201	－ －	26,464 301,626,885
104－109	補助及協助收入	－ 1,337,495,746	－ 242,457,829	－ 522,368,550	－ －	－ 572,669,367

伍、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5,048,896,739**	**336,934,908**	**2,819,514,642**	**－**	**1,892,447,189**
	合計	**7,714,000** **5,041,182,739**	**90,198** **336,844,710**	**7,623,802** **2,811,890,840**	**－** **－**	**－** **1,892,447,189**
109	縣議會主管	－ 5,492,882	－ 294,450	－ 1,753,550	－ －	－ 3,444,882
95－109	縣政府主管	－ 4,155,842,519	－ 245,789,289	－ 2,193,770,552	－ －	－ 1,716,282,678
109	農業處主管	－ 5,314,451	－ －	－ 5,314,451	－ －	－ －
108－109	消防局主管	－ 108,478,367	－ 15,945	－ 74,572,551	－ －	－ 33,889,871
109	稅務局主管	－ 1,083,709	－ －	－ 1,083,709	－ －	－ －
103－109	警察局主管	7,714,000 95,669,963	90,198 3,600	7,623,802 34,619,845	－ －	－ 61,046,518
109	衛生局主管	－ 66,963,420	－ 25,075,926	－ 41,887,494	－ －	－ －
108－109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49,626,687	－ 1,233,437	－ 83,432,280	－ －	－ 64,960,970
107－109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 175,560,381	－ 7,747,015	－ 158,722,541	－ －	－ 9,090,825
106－109	文化局主管	－ 95,224,375	－ 41,974,501	－ 50,039,829	－ －	－ 3,210,045
109	觀光處主管	－ 1,197,000	－ 8,193	－ 1,188,807	－ －	－ －
107－109	統籌支撥科目	－ 180,728,985	－ 14,702,354	－ 165,505,231	－ －	－ 521,40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327,405,475	1,029,158,023	－	1,538,937,625
－	－	－	－	29,191,104	87,180,779	－	347,045,845
－	－	－	－	298,214,371	941,977,244	－	1,191,891,780
－	－	－	－	－	64,435,601	－	193,341,867
－	－	－	－	55,756,542	389,090,493	－	317,595,528
－	－	－	－	28,435,390	22,660,254	－	153,655,514
－	－	－	－	－	－	－	－
－	－	－	－	727,640	－	－	22,000
－	－	－	－	－	－	－	－
－	－	－	－	28,074	84,924	－	26,464
－	－	－	－	－	30,518,201	－	301,626,885
－	－	－	－	－	－	－	－
－	－	－	－	242,457,829	522,368,550	－	572,669,367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336,934,908	2,819,514,642	－	1,892,447,189
－	－	－	－	90,198	7,623,802	－	－
－	－	－	－	336,844,710	2,811,890,840	－	1,892,447,189
－	－	－	－	－	－	－	－
－	－	－	－	294,450	1,753,550	－	3,444,882
－	－	－	－	－	－	－	－
－	－	－	－	245,789,289	2,193,770,552	－	1,716,282,678
－	－	－	－	－	－	－	－
－	－	－	－	－	5,314,451	－	－
－	－	－	－	－	－	－	－
－	－	－	－	15,945	74,572,551	－	33,889,871
－	－	－	－	－	－	－	－
－	－	－	－	－	1,083,709	－	－
－	－	－	－	90,198	7,623,802	－	－
－	－	－	－	3,600	34,619,845	－	61,046,518
－	－	－	－	－	－	－	－
－	－	－	－	25,075,926	41,887,494	－	－
－	－	－	－	－	－	－	－
－	－	－	－	1,233,437	83,432,280	－	64,960,970
－	－	－	－	－	－	－	－
－	－	－	－	7,747,015	158,722,541	－	9,090,825
－	－	－	－	－	－	－	－
－	－	－	－	41,974,501	50,039,829	－	3,210,045
－	－	－	－	－	－	－	－
－	－	－	－	8,193	1,188,807	－	－
－	－	－	－	－	－	－	－
－	－	－	－	14,702,354	165,505,231	－	521,400

陸、中華民國110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項目	預算數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30,172,293,000**	**100.00**
1.直接稅收入	3,888,340,000	12.89
2.間接稅收入	5,511,571,000	18.27
3.賦稅外收入	20,772,382,000	68.85
（二）歲出	**23,045,943,000**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22,947,512,000	99.57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98,431,000	0.43
（三）經常門餘絀	**7,126,350,000**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2,000,000**	**100.00**
1.減少資產	2,000,000	100.00
2.收回投資	－	－
（二）歲出	**6,851,350,000**	**100.00**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6,851,350,000	100.00
2.增加投資	－	－
（三）資本門餘絀	**- 6,849,350,00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277,000,000**	**－**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29,160,113,099	**100.00**	**- 1,012,179,901**	**- 3.35**
4,480,343,871	15.36	592,003,871	15.23
5,115,524,158	17.54	- 396,046,842	- 7.19
19,564,245,070	67.09	- 1,208,136,930	- 5.82
21,349,789,156	**100.00**	**- 1,696,153,844**	**- 7.36**
21,292,054,420	99.73	- 1,655,457,580	- 7.21
57,734,736	0.27	- 40,696,264	- 41.34
7,810,323,943	**—**	**683,973,943**	**9.60**
535,199,150	**100.00**	**533,199,150**	**26,659.96**
535,199,150	100.00	533,199,150	26,659.96
—	—	—	--
6,205,912,945	**100.00**	**- 645,437,055**	**- 9.42**
6,205,912,945	100.00	- 645,437,055	- 9.42
—	—	—	—
- 5,670,713,795	**—**	**1,178,636,205**	**- 17.21**
2,139,610,148	**—**	**1,862,610,148**	**672.42**

柒、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原列金額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調整數	調整後金額
收入	**29,114,752,370**	**- 17,838,631**	**29,096,913,739**
稅課收入	9,819,433,833	—	9,819,433,8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5,184,564	—	385,184,564
規費收入	226,851,265	—	226,851,265
財產收益	173,106,610	—	173,106,610
投資收益	181,451,355	+ 100,000	181,551,355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080,657,100	- 17,938,631	18,062,718,469
捐獻及贈與收入	46,790,130	—	46,790,130
其他收入	201,277,513	—	201,277,513
支出	**27,155,125,466**	**—**	**27,155,125,466**
人事支出	4,874,024,446	—	4,874,024,446
業務支出	2,360,051,267	—	2,360,051,267
獎補助支出	17,563,400,884	—	17,563,400,884
財產損失	1,162,061,158	—	1,162,061,158
投資損失	142,288,869	—	142,288,869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57,734,736	—	57,734,736
折舊、折耗及攤銷	995,564,106	—	995,564,106
收支餘絀	**1,959,626,904**	**- 17,838,631**	**1,941,788,273**

捌、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累計餘絀		- 461,515,426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 32,281,535
加項：		
（一）增列 110 年度歲入應收數	100,000	
（二）減列 110 年度歲出保留數	3,481,904	
減項：		
（三）減列 110 年度歲入實現數	17,938,631	
（四）減列 110 年度歲入保留數	17,924,808	
調整後累計餘絀		- 493,796,961

玖、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	**17,938,631**
1			**稅課收入**		—	—
	1		南投縣政府		—	—
		6	統籌分配稅	減列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橋梁計畫補助款保留數。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		南投縣政府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應收數。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	**17,938,631**
	1		南投縣政府		—	17,938,631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上級政府補助辦理 110 年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計畫等計畫賸餘款及提升道路品質工程溢保留數。	—	17,938,631

拾、中華民國 110 年度南投縣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	—
2			**縣政府主管**		—	—
	1		南投縣政府		—	—
		23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	減列補助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經費溢保留數。	—	—
		41	社政業務	減列南投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經費溢保留數。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00,000	—	—	17,924,808	100,000	35,863,439	100,000	
—	—	—	7,409,773	—	7,409,773	—	
—	—	—	7,409,773	—	7,409,773	—	
—	—	—	7,409,773	—	7,409,773	—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	—	—	10,515,035	—	28,453,666	—	
—	—	—	10,515,035	—	28,453,666	—	
—	—	—	10,515,035	—	28,453,666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3,481,904	—	3,481,904	—	3,481,904	
—	—	—	3,481,904	—	3,481,904	—	3,481,904	
—	—	—	3,481,904	—	3,481,904	—	3,481,904	
—	—	—	878,818	—	878,818	—	878,818	
—	—	—	2,603,086	—	2,603,086	—	2,603,086	

拾壹、南投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162,022,000	170,563,598	—	170,563,598	8,541,598	5.27
營業成本	131,948,000	133,392,382	—	133,392,382	1,444,382	1.09
營業毛利(毛損)	30,074,000	37,171,216	—	37,171,216	7,097,216	23.60
營業費用	28,289,000	28,347,405	—	28,347,405	58,405	0.21
營業利益(損失)	1,785,000	8,823,811	—	8,823,811	7,038,811	394.33
營業外收入	4,318,000	3,607,465	—	3,607,465	- 710,535	- 16.46
營業外利益(損失)	4,318,000	3,607,465	—	3,607,465	- 710,535	- 16.46
稅前淨利(淨損)	**6,103,000**	**12,431,276**	**—**	**12,431,276**	**6,328,276**	**103.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79,921	—	879,921	879,921	--
本期淨利(淨損)	**6,103,000**	**11,551,355**	**—**	**11,551,355**	**5,448,355**	**89.27**

拾貳、南投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淨利(淨損)
農業處主管	**174,171,063**	**162,619,708**	**11,551,355**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74,171,063	162,619,708	11,551,355

拾參、南投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填補虧損	合計
農業處主管	**11,551,355**	**—**	**11,551,355**	**351,968**	**3,067,718**	**100,000**	**8,031,669**	**11,551,355**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1,551,355	—	11,551,355	351,968	3,067,718	100,000	8,031,669	11,551,355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本期淨損	累積虧損	合計	撥用盈餘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農業處主管	**—**	**8,031,669**	**8,031,669**	**8,031,669**	**—**	**8,031,669**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	8,031,669	8,031,669	8,031,669	—	8,031,669

拾肆、南投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400,885,532**	**100.00**	**272,114,205**	**100.00**	**128,771,327**	**47.32**
流動資產	237,914,883	59.35	149,041,946	54.77	88,872,937	59.63
現金	146,108,072	36.45	62,183,296	22.85	83,924,776	134.96
流動金融資產	68,000,000	16.96	68,000,000	24.99	—	—
應收款項	20,499,137	5.11	16,128,320	5.93	4,370,817	27.10
存貨	2,627,200	0.66	1,928,738	0.71	698,462	36.21
預付款項	680,474	0.17	801,592	0.29	- 121,118	- 15.11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0,776,202	2.69	9,085,368	3.34	1,690,834	18.61
基金	10,776,202	2.69	9,085,368	3.34	1,690,834	1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469,166	33.04	88,051,245	32.36	44,417,921	50.45
房屋及建築	45,294,439	11.30	46,029,714	16.92	- 735,275	- 1.60
機械及設備	55,717,233	13.90	29,416,464	10.81	26,300,769	89.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665,537	7.15	11,324,282	4.16	17,341,255	153.13
什項設備	1,997,064	0.50	1,280,785	0.47	716,279	55.92
購建中固定資產	794,893	0.20	—	—	794,893	--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19,715,281	4.92	25,925,646	9.53	- 6,210,365	- 23.95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19,715,281	4.92	25,925,646	9.53	- 6,210,365	- 23.95
其他資產	10,000	0.00	10,000	0.00	—	—
什項資產	10,000	0.00	10,000	0.00	—	—
資產總額	**400,885,532**	**100.00**	**272,114,205**	**100.00**	**128,771,327**	**47.32**
負債	**215,623,358**	**53.79**	**98,303,386**	**36.13**	**117,319,972**	**119.34**
流動負債	102,340,324	25.53	23,387,173	8.59	78,953,151	337.59
應付款項	102,340,324	25.53	23,371,173	8.59	78,969,151	337.89
預收款項	—	—	16,000	0.01	- 16,000	- 100.00
長期負債	19,715,281	4.92	25,925,646	9.53	- 6,210,365	- 23.95
長期債務	19,715,281	4.92	25,925,646	9.53	- 6,210,365	- 23.95
其他負債	93,567,753	23.34	48,990,567	18.00	44,577,186	90.99
負債準備	10,776,202	2.69	9,085,368	3.34	1,690,834	18.61
遞延負債	43,713,510	10.90	26,157,817	9.61	17,555,693	67.11
什項負債	39,078,041	9.75	13,747,382	5.05	25,330,659	184.26
權益	**185,262,174**	**46.21**	**173,810,819**	**63.87**	**11,451,355**	**6.59**
資本	1,000,000	0.25	1,000,000	0.37	—	—
資本	1,000,000	0.25	1,000,000	0.37	—	—
資本公積	133,056,455	33.19	133,056,455	48.90	—	—
資本公積	133,056,455	33.19	133,056,455	48.90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51,205,719	12.77	39,754,364	14.61	11,451,355	28.81
已指撥保留盈餘	51,205,719	12.77	47,786,033	17.56	3,419,686	7.16
累積虧損	—	—	- 8,031,669	- 2.95	8,031,669	-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400,885,532**	**100.00**	**272,114,205**	**100.00**	**128,771,327**	**47.3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18,830,000 元及 18,830,000 元。

拾伍、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070,141,000	540,810,836	—	540,810,836	- 529,330,164	- 49.4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32,582,000	536,650,864	—	536,650,864	4,068,864	0.76
業務賸餘(短絀)	**537,559,000**	**4,159,972**	**—**	**4,159,972**	**- 533,399,028**	**- 99.23**
業務外收入	17,445,000	84,509,339	—	84,509,339	67,064,339	384.43
業務外費用	10,267,000	23,316,583	—	23,316,583	13,049,583	127.10
業務外賸餘(短絀)	**7,178,000**	**61,192,756**	**—**	**61,192,756**	**54,014,756**	**752.50**
本期賸餘(短絀)	**544,737,000**	**65,352,728**	**—**	**65,352,728**	**- 479,384,272**	**- 88.00**

拾陸、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625,320,175**	**559,967,447**	**65,352,728**
縣政府主管	**411,687,237**	**375,654,798**	**36,032,439**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411,687,237	375,654,798	36,032,439
民政處主管	**293,457**	**2,755,468**	**- 2,462,011**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93,457	2,755,468	- 2,462,011
地政處主管	**28,291,032**	**10,498,295**	**17,792,737**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4,527,575	9,248,537	15,279,038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763,457	1,249,758	2,513,699
衛生局主管	**185,048,449**	**171,058,886**	**13,989,563**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85,048,449	171,058,886	13,989,563

拾柒、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其他轉入數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69,016,262**	**523,838,892**	**358**	**592,855,512**	**3,671,293**	**178,272,000**	**20,675,424**	**202,618,717**	**390,236,795**
縣政府主管	**36,032,439**	**118,545,472**	**－**	**154,577,911**	**－**	**150,000,000**	**－**	**150,000,000**	**4,577,911**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36,032,439	118,545,472	－	154,577,911	－	150,000,000	－	150,000,000	4,577,911
民政處主管	**－**	**94,773,532**	**－**	**94,773,532**	**2,462,011**	**－**	**－**	**2,462,011**	**92,311,521**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	94,773,532	－	94,773,532	2,462,011	－	－	2,462,011	92,311,521
地政處主管	**18,961,201**	**245,684,153**	**358**	**264,645,712**	**1,176,223**	**20,000,000**	**20,675,424**	**41,851,647**	**222,794,065**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5,279,038	199,897,720	358	215,177,116	－	20,000,000	－	20,000,000	195,177,116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682,163	45,786,433	－	49,468,596	1,176,223	－	20,675,424	21,851,647	27,616,949
衛生局主管	**14,022,622**	**64,835,735**	**－**	**78,858,357**	**33,059**	**8,272,000**	**－**	**8,305,059**	**70,553,298**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4,022,622	64,835,735	－	78,858,357	33,059	8,272,000	－	8,305,059	70,553,298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3,663,534**	**5,413,804**	**9,077,338**	**3,671,293**	**3,671,293**	**5,406,045**
縣政府主管	**－**	**－**	**－**	**－**	**－**	**－**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	－	－	－	－	－
民政處主管	**2,462,011**	**－**	**2,462,011**	**2,462,011**	**2,462,011**	**－**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462,011	－	2,462,011	2,462,011	2,462,011	－
地政處主管	**1,168,464**	**5,413,804**	**6,582,268**	**1,176,223**	**1,176,223**	**5,406,045**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168,464	5,413,804	6,582,268	1,176,223	1,176,223	5,406,045
衛生局主管	**33,059**	**－**	**33,059**	**33,059**	**33,059**	**－**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33,059	－	33,059	33,059	33,059	－

拾捌、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110 年

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590,765,898**	**100.00**	**3,841,513,522**	**100.00**	**1,749,252,376**	**45.54**
流動資產	2,479,657,167	44.35	872,215,997	22.71	1,607,441,170	184.29
現金	2,329,568,841	41.67	722,781,847	18.82	1,606,786,994	222.31
流動金融資產	115,900,000	2.07	119,100,000	3.10	- 3,200,000	- 2.69
應收款項	27,922,143	0.50	24,256,469	0.63	3,665,674	15.11
存貨	6,266,183	0.11	6,077,681	0.16	188,502	3.1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028,706,804	54.17	2,863,834,854	74.55	164,871,950	5.76
其他長期投資	3,028,706,804	54.17	2,810,634,854	73.16	218,071,950	7.76
長期應收款	—	—	53,200,000	1.38	- 53,200,000	-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75,747	0.24	13,588,003	0.35	- 412,256	- 3.03
土地	3,680,480	0.07	3,680,480	0.10	—	—
房屋及建築	3,822,229	0.07	3,953,785	0.10	- 131,556	- 3.33
機械及設備	336,089	0.01	747,738	0.02	- 411,649	- 55.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51,857	0.09	5,107,486	0.13	144,371	2.83
什項設備	85,092	0.00	98,514	0.00	- 13,422	- 13.62
生物資產－非流動	36,651,414	0.66	57,106,226	1.49	- 20,454,812	- 35.82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36,651,414	0.66	57,106,226	1.49	- 20,454,812	- 35.82
其他資產	32,574,766	0.58	34,768,442	0.91	- 2,193,676	- 6.31
什項資產	32,574,766	0.58	34,768,442	0.91	- 2,193,676	- 6.31
資產總額	**5,590,765,898**	**100.00**	**3,841,513,522**	**100.00**	**1,749,252,376**	**45.54**

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5,111,965,031**	**91.44**	**3,209,914,277**	**83.56**	**1,902,050,754**	**59.26**
流動負債	268,115,421	4.80	263,103,433	6.85	5,011,988	1.90
應付款項	267,950,421	4.79	263,103,433	6.85	4,846,988	1.84
預收款項	165,000	0.00	—	—	165,000	--
長期負債	1,463,623,740	26.18	2,827,252,740	73.60	- 1,363,629,000	- 48.23
長期債務	1,463,623,740	26.18	2,827,252,740	73.60	- 1,363,629,000	- 48.23
其他負債	3,380,225,870	60.46	119,558,104	3.11	3,260,667,766	2,727.27
什項負債	3,380,225,870	60.46	119,558,104	3.11	3,260,667,766	2,727.27
淨值	**478,800,867**	**8.56**	**631,599,245**	**16.44**	**- 152,798,378**	**- 24.19**
基金	74,888,622	1.34	94,092,662	2.45	- 19,204,040	- 20.41
基金	74,888,622	1.34	94,092,662	2.45	- 19,204,040	- 20.41
公積	19,081,495	0.34	19,081,495	0.50	—	—
資本公積	2,086,792	0.04	2,086,792	0.05	—	—
特別公積	16,994,703	0.30	16,994,703	0.44	—	—
累積餘絀	384,830,750	6.88	518,425,088	13.50	- 133,594,338	- 25.77
累積賸餘	390,236,795	6.98	523,838,892	13.64	- 133,602,097	- 25.50
累積短絀	- 5,406,045	- 0.10	- 5,413,804	- 0.14	7,759	- 0.14
負債及淨值總額	**5,590,765,898**	**100.00**	**3,841,513,522**	**100.00**	**1,749,252,376**	**45.54**

拾玖、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12,738,996,000	12,387,787,226	－	12,387,787,226	- 351,208,774	- 2.76
基金用途	13,268,042,000	12,252,237,103	－	12,252,237,103	- 1,015,804,897	- 7.66
本期賸餘（短絀）	**- 529,046,000**	**135,550,123**	**－**	**135,550,123**	**664,596,123**	**--**
期初基金餘額	**1,942,512,000**	**2,406,201,638**	**－**	**2,406,201,638**	**463,689,638**	**23.87**
期末基金餘額	**1,413,466,000**	**2,541,751,761**	**－**	**2,541,751,761**	**1,128,285,761**	**79.82**

貳拾、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12,387,787,226**	**12,252,237,103**	**135,550,123**	**2,406,201,638**	**2,541,751,761**
縣政府主管	**11,825,013,294**	**11,659,096,930**	**165,916,364**	**1,888,637,265**	**2,054,553,629**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12,363,883	509,116,718	3,247,165	856,282,215	859,529,380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8,192,109	14,091,059	4,101,050	125,452,295	129,553,345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294,457,302	11,135,889,153	158,568,149	906,902,755	1,065,470,904
環境保護局主管	**562,773,932**	**593,140,173**	**- 30,366,241**	**517,564,373**	**487,198,132**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562,773,932	593,140,173	- 30,366,241	517,564,373	487,198,132

貳拾壹、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0,079,851,208**	**100.00**	**19,037,390,969**	**100.00**	**1,042,460,239**	**5.48**
流動資產	6,779,562,094	33.76	6,005,406,896	31.55	774,155,198	12.89
現金	5,543,278,407	27.61	4,560,310,938	23.95	982,967,469	21.55
應收款項	515,786,283	2.57	843,957,189	4.43	- 328,170,906	- 38.88
預付款項	720,497,404	3.59	601,138,769	3.16	119,358,635	19.86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18,614,833	0.09	19,392,791	0.10	- 777,958	- 4.01
準備金	18,614,833	0.09	19,392,791	0.10	- 777,958	- 4.01
長期投資	4,144,000	0.02	1,084,000	0.01	3,060,000	282.29
其他長期投資	4,144,000	0.02	1,084,000	0.01	3,060,000	282.29
固定資產	13,247,840,604	65.98	12,989,327,755	68.23	258,512,849	1.99
土地	3,857,605,180	19.21	3,859,187,310	20.27	- 1,582,130	- 0.04
土地改良物	272,586,424	1.36	245,396,119	1.29	27,190,305	11.08
房屋建築及設備	8,298,219,766	41.33	8,188,481,655	43.01	109,738,111	1.34
機械及設備	389,979,857	1.94	349,471,842	1.84	40,508,015	11.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284,213	0.39	76,207,479	0.40	3,076,734	4.04
雜項設備	334,070,916	1.66	269,255,042	1.41	64,815,874	24.0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094,248	0.08	1,328,308	0.01	14,765,940	1,111.64
無形資產	29,672,277	0.15	22,162,127	0.12	7,510,150	33.89
無形資產	29,672,277	0.15	22,162,127	0.12	7,510,150	33.89
其他資產	17,400	0.00	17,400	0.00	—	—
什項資產	17,400	0.00	17,400	0.00	—	—
資產總額	**20,079,851,208**	**100.00**	**19,037,390,969**	**100.00**	**1,042,460,239**	**5.48**
負債	**4,259,438,244**	**21.21**	**3,618,615,449**	**19.01**	**640,822,795**	**17.71**
流動負債	4,131,183,221	20.57	3,533,012,006	18.56	598,171,215	16.93
應付款項	4,131,183,221	20.57	3,533,012,006	18.56	598,171,215	16.93
其他負債	128,255,023	0.64	85,603,443	0.45	42,651,580	49.82
什項負債	128,255,023	0.64	85,603,443	0.45	42,651,580	49.82
淨資產	**15,820,412,964**	**78.79**	**15,418,775,520**	**80.99**	**401,637,444**	**2.60**
淨資產	15,820,412,964	78.79	15,418,775,520	80.99	401,637,444	2.60
淨資產	15,820,412,964	78.79	15,418,775,520	80.99	401,637,444	2.60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20,079,851,208**	**100.00**	**19,037,390,969**	**100.00**	**1,042,460,239**	**5.48**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8,923,249 元及 2,651,922 元。

2.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貳拾貳、南投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109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10年度舉借金額	110年度償還金額	110年度調整數		截至110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非營業部分	2,771,052,740	42,571,000	1,350,000,000	—	—	1,463,623,740	—
作業基金	2,771,052,740	42,571,000	1,350,000,000	—	—	1,463,623,740	—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771,052,740	42,571,000	1,350,000,000	—	—	1,463,623,740	—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	2,771,052,740	42,571,000	1,350,000,000	—	—	1,463,623,740	—

註：1.截至 109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2,771,052,740 元，不含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25,925,646 元；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向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借款 56,200,000 元。

2.截至 110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463,623,740 元，不含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15,281 元。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0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35 億 8,122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22 億 4,51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3 億 3,612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110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79 億 5,72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47 億 2,26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2 億 3,460 萬餘元。

2.**不屬於 110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0 億 3,502 萬餘元，預收款 7 億 1,312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35 億 9,762 萬餘元，墊付款負 2 億 2,79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6 億 2,147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0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38 億 7,580 萬元，債務還本支出 41 億 5,28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 億 7,701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13 億 3,612 萬餘元，即為 110 年度縣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10 年度縣庫賸餘 13 億 3,612 萬餘元，加上 109 年度公庫結存數 30 億 3,156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7 億 1,131 萬餘元及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1 億 639 萬餘元，110 年度結存轉入 111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49 億 7,260 萬餘元。

二、110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0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28 億 3,931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35 億 8,122 萬餘元相較，差異 7 億 4,19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減項：無列數。

2.加項 7 億 4,190 萬餘元，包括：

（1）存出保證金 5 萬元。

（2）其他應收款 582 萬餘元。

（3）預收款 7 億 1,809 萬餘元。

（4）本室修正數 1,793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7 億 4,19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0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16 億 1,777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22 億 4,510 萬餘元相較，差異 6 億 2,73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12 億 5,442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8,085 萬餘元。

（2）退還收入（預收）款 9 億 8,260 萬餘元。

（3）墊付款 1 億 9,096 萬餘元。

2.減項 6 億 2,709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0 年度實現數。

3.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6 億 2,73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0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差額解釋

110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96 億 9,53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75 億 5,57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1 億 3,961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35 億 8,122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22 億 4,510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13 億 3,612 萬餘元。110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8 億 34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97 億 2,018 萬餘元，包括：

1.110 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79 億 4,140 萬餘元。

（1）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6 億 1,501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2,362 萬餘元。

（3）退還預收款 6 億 5,897 萬餘元。

（4）新增墊付款 1 億 9,096 萬餘元。

（5）債務償還支出 41 億 5,281 萬餘元。

2.總決算列收入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17 億 7,877 萬餘元。

（二）減項 89 億 1,669 萬餘元，包括：

1.110 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60 億 4,788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10 億 2,915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587 萬餘元。

（3）預收款 7 億 1,809 萬餘元。

（4）墊付款轉正 4 億 1,896 萬餘元

（5）債務舉借收入 38 億 7,580 萬元。

2.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28 億 3,652 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 3,228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 億 348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0 年度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小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材料
收入合計數	**32,839,319,940**	**－**	**－**	**－**	**－**
110年度收入	**27,934,361,917**	**－**	**－**	**－**	**－**
稅課收入	9,337,272,726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4,075,847	－	－	－	－
規費收入	226,787,177	－	－	－	－
財產收入	142,846,305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8,272,000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545,864,191	－	－	－	－
其他收入	169,243,671	－	－	－	－
以前年度收入	**1,029,158,023**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029,158,023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收回剔除經費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3,875,800,000**	**－**	**－**	**－**	**－**
總決算－110年度	3,875,800,000	－	－	－	－
預收款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110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剔除經費	修正數	小計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50,000	5,821,165	718,094,201	—	17,938,631	741,903,997	33,581,223,937
—	—	4,967,000	—	17,938,631	22,905,631	27,957,267,548
—	—	—	—	—	—	9,337,272,726
—	—	—	—	—	—	334,075,847
—	—	967,000	—	—	967,000	227,754,177
—	—	4,000,000	—	—	4,000,000	146,846,305
—	—	—	—	—	—	178,272,000
—	—	—	—	17,938,631	17,938,631	17,563,802,822
—	—	—	—	—	—	169,243,671
50,000	5,821,165	—	—	—	5,871,165	1,035,029,188
—	—	—	—	—	—	1,029,158,023
—	—	—	—	—	—	—
50,000	5,821,165	—	—	—	5,871,165	5,871,165
—	—	—	—	—	—	—
—	—	—	—	—	—	3,875,800,000
—	—	—	—	—	—	3,875,800,000
—	—	713,127,201	—	—	713,127,201	713,127,201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支出合計數	**31,617,770,752**	**80,852,902**	**－**	**－**	**982,605,290**
110年度支出	**24,645,443,110**	**77,218,441**	**－**	**－**	**－**
縣議會主管	213,927,652	－	－	－	－
縣政府主管	16,352,950,144	76,444,229	－	－	－
民政處主管	169,899,819	－	－	－	－
農業處主管	68,043,600	－	－	－	－
消防局主管	671,172,960	－	－	－	－
地政處主管	270,049,301	－	－	－	－
稅務局主管	197,368,078	774,212	－	－	－
警察局主管	2,349,159,120	－	－	－	－
衛生局主管	600,691,646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361,930,622	－	－	－	－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411,648,818	－	－	－	－
文化局主管	135,474,322	－	－	－	－
觀光處主管	53,388,497	－	－	－	－
統籌科目	2,789,738,531	－	－	－	－
以前年度支出	**2,819,514,642**	**3,634,461**	**－**	**－**	**982,605,290**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819,514,642	3,634,461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982,605,290
墊付款	**－**	**－**	**－**	**－**	**－**
債務還本支出	**4,152,813,000**	**－**	**－**	**－**	**－**
收支餘絀	**－**	**－**	**－**	**－**	**－**
109年度縣庫結存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10年度結存轉入111年度	**－**	**－**	**－**	**－**	**－**

註：截至110年底止縣庫結存包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款項2,561,632,901元、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款項282,374,390元及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款項661,950,311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增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10年度實現數	小計	
190,969,878	—	1,254,428,070	627,097,039	627,097,039	32,245,101,783
—	—	77,218,441	—	—	24,722,661,551
—	—	—	—	—	213,927,652
—	—	76,444,229	—	—	16,429,394,373
—	—	—	—	—	169,899,819
—	—	—	—	—	68,043,600
—	—	—	—	—	671,172,960
—	—	—	—	—	270,049,301
—	—	774,212	—	—	198,142,290
—	—	—	—	—	2,349,159,120
—	—	—	—	—	600,691,646
—	—	—	—	—	361,930,622
—	—	—	—	—	411,648,818
—	—	—	—	—	135,474,322
—	—	—	—	—	53,388,497
—	—	—	—	—	2,789,738,531
—	—	986,239,751	208,131,713	208,131,713	3,597,622,680
—	—	3,634,461	208,131,713	208,131,713	2,615,017,390
—	—	982,605,290	—	—	982,605,290
190,969,878	—	190,969,878	418,965,326	418,965,326	- 227,995,448
—	—	—	—	—	4,152,813,000
—	—	—	—	—	1,336,122,154
—	—	—	—	—	3,031,564,716
—	—	—	—	—	711,312,104
—	—	—	—	—	- 106,392,699
—	—	—	—	—	4,972,606,275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10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1,336,122,154
乙、加項			9,720,180,698
一、110 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7,941,405,558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615,017,390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23,628,789		
(三)退還預收款	658,976,501		
(四)新增墊付款	190,969,878		
(五)債務償還支出	4,152,813,000		
二、總決算列收入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1,778,775,140	
110 年度歲入保留款尚未解繳縣庫	1,778,775,140		
丙、減項			8,916,692,704
一、110 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6,047,888,715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1,029,158,023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5,871,165		
(三)預收款	718,094,201		
(四)墊付款轉正	418,965,326		
(五)債務舉借收入	3,875,8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2,836,522,454	
110 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2,836,522,454		
三、修正數		32,281,535	
丁、110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139,610,148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11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後會計法(刪除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南投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資產 349 億 7,751 萬餘元、負債 185 億 3,254 萬餘元、淨資產 164 億 4,496 萬餘元。茲將南投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97 億 9,591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75 億 4,496 萬餘元，增加 22 億 5,09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現金」科目 90 億 4,09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27 億 8,809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計畫經費結餘增加所致。

2.「應收款項」科目 6 億 5,357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492 萬餘元，主要係 110 年度歲入應收款增加所致。

3.「預付款」科目 8,539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5 億 5,985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預付墊付款項於 110 年度轉正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6 億 6,064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7 億 9,147 萬餘元，減少 1 億 3,08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5 億 5,223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1 億 2,890 萬餘元，主要係南投縣政府對公共造產基金、平均地權基金、資源開發基金等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2.「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1 億 84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193 萬餘元，主要係該府對內政部營建署住宅基金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244 億 1,604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217 億 5,259 萬餘元，增加 26 億 6,34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土地改良物」科目 82 億 8,23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9 億 6,875 萬餘元，主要係信義鄉隆華橋改建工程、埔里鎮福興農場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及各路段改善工程已完工所致。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12 億 8,131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4 億 6,295 萬餘元，主要係已完工之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及消防局購置消防車所致。

3.「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26 億 3,688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3 億 6,235 萬餘元，主要係該府及所屬公務機關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等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2,271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2,557 萬餘元，減少 285 萬餘元，主要係提列攤銷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8,220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7,198 萬餘元，增加 1,02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委辦計畫之代收代付經費預付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50 億 7,817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43 億 5,152 萬餘元，增加 7 億 2,66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付款項」科目 43 億 4,663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6 億 6,75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委辦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2.「預收款」科目 2,04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減少 5,219 萬餘元，主要係 110 年度道路挖掘路面工程修護費及日月潭水社公園用地租賃權利金收入轉列實現數所致。

3.「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7 億 1,107 萬餘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 億 1,131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增加所致。

（二）長期負債：長期借款科目金額 99 億 7,588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102 億 5,290 萬元，減少 2 億 7,701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借款償還數較舉借數增加所致。

（三）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34 億 7,848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27 億 2,905 萬餘元，增加 7 億 4,942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之款項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164 億 4,496 萬餘元，較 109 年底之 128 億 5,311 萬餘元，增加 35 億 9,18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0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4,977,514,306**	**100.00**	**30,186,596,952**	**100.00**	**4,790,917,354**	**15.87**
流動資產	9,795,914,651	28.01	7,544,965,486	24.99	2,250,949,165	29.83
現金	9,040,906,034	25.85	6,252,813,150	20.71	2,788,092,884	44.59
應收款項	653,575,824	1.87	638,654,241	2.12	14,921,583	2.34
預付款	85,398,682	0.24	645,255,585	2.14	- 559,856,903	- 86.77
預付其他政府款	16,034,111	0.05	8,242,510	0.03	7,791,601	94.53
長期投資	660,640,841	1.89	791,478,355	2.62	- 130,837,514	- 16.53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2,236,844	1.58	681,139,705	2.26	- 128,902,861	- 18.92
其他長期投資	108,403,997	0.31	110,338,650	0.37	- 1,934,653	- 1.75
固定資產	24,416,040,504	69.80	21,752,592,098	72.06	2,663,448,406	12.24
土地	7,057,471,130	20.18	7,138,149,198	23.65	- 80,678,068	- 1.13
土地改良物	8,282,307,550	23.68	7,313,552,843	24.23	968,754,707	13.25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20,648,661	13.50	4,803,378,574	15.91	- 82,729,913	- 1.72
機械及設備	238,250,438	0.68	227,295,232	0.75	10,955,206	4.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1,316,461	3.66	818,361,152	2.71	462,955,309	56.57
雜項設備	138,388,257	0.40	118,195,437	0.39	20,192,820	17.0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60,775,866	0.17	59,130,866	0.20	1,645,000	2.78
購建中固定資產	2,636,882,141	7.54	1,274,528,796	4.22	1,362,353,345	106.89
無形資產	22,717,212	0.06	25,573,328	0.08	- 2,856,116	- 11.17
無形資產	22,717,212	0.06	25,573,328	0.08	- 2,856,116	- 11.17
其他資產	82,201,098	0.24	71,987,685	0.24	10,213,413	14.19
暫付款	81,595,077	0.23	71,331,664	0.24	10,263,413	14.39
存出保證金	606,021	0.00	656,021	0.00	- 50,000	- 7.62
負債	**18,532,547,764**	**52.98**	**17,333,482,334**	**57.42**	**1,199,065,430**	**6.92**
流動負債	5,078,178,039	14.52	4,351,528,714	14.42	726,649,325	16.70
應付款項	4,346,638,888	12.43	3,679,107,263	12.19	667,531,625	18.14
預收款	20,464,207	0.06	72,663,552	0.24	- 52,199,345	- 71.84
預收其他政府款	711,074,944	2.03	599,757,899	1.99	111,317,045	18.56
長期負債	9,975,887,000	28.52	10,252,900,000	33.97	- 277,013,000	- 2.70
長期借款	9,975,887,000	28.52	10,252,900,000	33.97	- 277,013,000	- 2.70
其他負債	3,478,482,725	9.94	2,729,053,620	9.04	749,429,105	27.46
存入保證金	590,909,982	1.69	551,792,803	1.83	39,117,179	7.09
應付保管款	2,887,572,743	8.26	2,177,260,817	7.21	710,311,926	32.62
淨資產	**16,444,966,542**	**47.02**	**12,853,114,618**	**42.58**	**3,591,851,924**	**27.95**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4,977,514,306**	**100.00**	**30,186,596,952**	**100.00**	**4,790,917,354**	**15.87**

註：1.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26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61,800 元(每案概以 1 元計算)。

2.「應付保管款」科目包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2,561,632,901 元、資源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282,374,390 元。

3.「應付款項」科目包括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661,950,311 元。

4.表列 109 年度各科目金額，係以 109 年度總決算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重新分類。

本室審核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17,838,631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349 億 5,967 萬餘元，負債總額 185 億 3,254 萬餘元，淨資產為 164 億 2,71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小計	合計	總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流動資產		9,795,914,651		流動負債		5,078,178,039	
現金	9,040,906,034			應付款項	4,346,638,888		
應收款項	653,575,824			預收款	20,464,207		
預付款	85,398,682			預收其他政府款	711,074,944		
預付其他政府款	16,034,111			長期負債		9,975,887,000	
長期投資		660,640,841		長期借款	9,975,887,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2,236,844			其他負債		3,478,482,725	
其他長期投資	108,403,997			存入保證金	590,909,982		
固定資產		24,416,040,504		應付保管款	2,887,572,743		
土地	7,057,471,130			**原列負債總額**			18,532,547,764
土地改良物	8,282,307,55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20,648,661						
機械及設備	238,250,438			**調整後負債總額**			18,532,547,7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1,316,461						
雜項設備	138,388,257			**淨資產部分**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60,775,866			淨資產	16,444,966,542		
購建中固定資產	2,636,882,141			**原列淨資產總額**			16,444,966,542
無形資產		22,717,21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7,838,631
無形資產	22,717,212						
其他資產		82,201,098		減列 110 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17,838,631		
暫付款	81,595,077						
存出保證金	606,021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6,427,127,911
原列資產總額			34,977,514,30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7,838,631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17,838,631					
增列 110 年度歲入應收數	100,000						
減列 110 年度歲入實現數	- 17,938,631						
調整後資產總額			34,959,675,675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34,959,675,675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0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351 億 1,96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07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40 億 6,20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07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6.99%，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321 億 8,598 萬餘元，增加 18 億 7,609 萬餘元，約 5.8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02 億 5,46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07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7.67%，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198 億 8,115 萬餘元，增加 3 億 7,349 萬餘元，約 1.88%，主要係購買及受贈救護車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公共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36 億 5,81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8.89%，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121 億 6,278 萬餘元，增加 14 億 9,532 萬餘元，約 12.29%，主要係徵收價購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三）事業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 億 4,93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43%，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1 億 4,204 萬餘元，增加 727 萬餘元，約 5.12%，主要係新建停車場及周邊通行道路。

二、非公用財產

110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0 億 5,75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01%，較 109 年度決算列數 13 億 8,161 萬餘元，減少 3 億 2,405 萬餘元，約 23.45%，主要係出售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土地。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0 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文化局主管「南投縣文化基金會」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88.24％，又 110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金額 21 萬餘元。另 110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南投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88.2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0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重要審核意見

為推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惟未於官方網站公開南投縣文化基金會年度預決算書等資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公眾監督機制。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應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主動公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經查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 110 年度期末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8.24%。該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經南投縣政府同意核備，惟文化局未依規定期限於官方網站公開該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算書等資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公眾監督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上網公告。

三、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為「基金會辦理藝文活動支出相較以往年

度減少，或未再舉辦藝文研習活動，允宜督促落實規劃推展各項藝文活動，俾符合設立目的」，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0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文化局主管(1個)											
南投縣文化基金會	2,480	102,000	—	—	90,000	88.24	—	—	—	—	211

註：1.本表係依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南投縣文化基金會110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一）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南投縣政府列管者，計有 1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7 億 5,361 萬餘元，執行數 15 億 8,381 萬餘元，執行率 42.19%，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詳如表 1。

依南投縣政府列管結果，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共計 9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2。

表 1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5 項計畫合計		**3,753,613**	**1,583,817**	**42.19**
一、縣政府（13 項）		**3,628,420**	**1,579,625**	**43.53**
1	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工程	374,318	—	—
2	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暨設備改善工程	98,706	1,464	1.48
3	南投縣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興建工程	81,241	6,982	8.59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927,164	104,759	11.30
5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新建工程	510,762	197,724	38.71
6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391,055	195,650	50.03
7	北港溪斷面 41~47 及斷面 6~7 河段疏濬作業（第二期）	65,990	34,098	51.67
8	貓羅溪中游段生態及生活廊道重建計畫	179,188	134,694	75.17
9	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448,461	360,494	80.38
10	友善育兒空間之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	30,186	28,789	95.37
11	鹿谷鄉鹿彰路、中正路等雨水下水道後續工程	18,702	17,954	96.00
12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分洪後續工程	128,889	125,022	97.00
1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373,754	371,990	99.53
二、警察局（1 項）		**123,281**	**2,310**	**1.87**
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興建工程	123,281	2,310	1.87
三、原住民族行政局（1 項）		**1,911**	**1,881**	**98.44**
1	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1,911	1,881	98.44

註：1.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縣政府	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工程	10806-11111	550,318	374,318	—	—	因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縣政府	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暨設備改善工程	10901-11112	250,000	98,706	1,464	1.48	因規劃設計延誤及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警察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興建工程	10701-11012	223,000	123,281	2,310	1.87	因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延誤，影響招標及後續工程執行所致。
縣政府	南投縣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興建工程	10901-11108	81,250	81,241	6,982	8.59	因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縣政府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10901-11112	1,127,955	927,164	104,759	11.30	因廠商遲未請款所致。
縣政府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新建工程	10412-10912	3,355,581	510,762	197,724	38.71	因土地標售後提前償還貸款，利息支出減少，及廠商代操作作業尚在進行中，仍無法請領尾款等所致。
縣政府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201-11212	821,222	391,055	195,650	50.03	因規劃設計延誤及招標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所致。
縣政府	北港溪斷面 41~47 及斷面 6~7 河段疏濬作業（第二期）	10911-11009	65,990	65,990	34,098	51.67	因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縣政府	貓羅溪中游段生態及生活廊道重建計畫	10609-11008	341,000	179,188	134,694	75.17	因未完成驗收缺失改善，影響撥款所致。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辦理生活圈道路計畫，提升道路品質，惟規劃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影響工程施作或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道路交通建設攸關國家競爭力與社會民生福祉，為建立各生活圈的運輸路網，發揮生活圈的各項機能，該府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構建符合各生活圈發展需求之道路系統，提升運輸品質。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持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建構完善路網，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或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該府為改善生活圈道路品質，提升道路服務水準，104 至 111 年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道路工程案

件共 39 件（其中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者 19 件、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者 20 件），計畫總經費 59 億 8,027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部分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道路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B.部分計畫未取得工程用地即發包施工，影響工程施作，允宜檢討改進，俾利發揮預期效益；C.未覈實審核補助計畫提案內容，核定補助後又辦理撤案，允宜強化先期規劃作業，並加強提案計畫之審查；D.爭取補助款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改善，惟部分計畫提報時未能考量未來經濟發展、土地價格波動等條件進行地價分析，合理計算用地取得經費，或採用多元土地取得方式，以降低用地費之負擔，允宜研謀改善；E.部分道路改善工程未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用地取得事宜，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妥，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達成建設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爾後將積極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期程辦理，提升計畫執行成效；B.爾後將注意於工程招標前，確認工程用地取得；C.將加強規劃及審查作業；D.爾後提案時將考量用地未來經濟發展等因素，分析地價並依計畫補助要點評估用地取得經費，以降低用地費負擔；E.爾後加強與民眾之溝通，以儘速取得工程用地。

(2)爭取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 8 年計畫，以紓解台 3 線南投市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惟採購評選過程尚缺嚴謹、未依廠商所提承諾條件修訂工程契約、費用及數量溢計、未依圖施工等工程缺失，允宜檢討改進：該府規劃辦理「南投市 139 丙線 1K+740~3K+220 道路新建工程」計畫，接續第一期工程自嶺興路往南跨三興坑排水、同源圳後銜接樂利路，以紓解台 3 線南投市路段交通壅塞情形，預計新闢長 1,480 公尺、寬 22 公尺道路及新建 3 座橋梁，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7 年 11 月 8 日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核定補助工程費 3 億 6,61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工作小組未詳實提出廠商標價合理性及折讓情形之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參考；B.未依廠商服務建議書所提承諾條件縮短契約工期；C.未妥善規劃喬木移植計畫，新植之喬木未優先利用既有喬木，徒增經費支出；D.未編列鋼模殘值收入；E.部分工項數量錯誤；F.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施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爾後將提出詳實審查意見供評選委員參考；B.將修正契約工期及施工網狀圖；C.辦理變更設計，部分既有喬木將移植回工區，以減少經費支出；D.將辦理變更設計收回鋼模殘值；E.辦理變更設計修正數量錯誤；F.未施作工項以扣罰款處理。

2.辦理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後續工程，解決南投市內轆地區淹水問題，惟履約管理未盡完善，尚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解決南投市內轆地區淹水問題，規劃辦理中興路分洪工程，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總工程經費 2 億 1,997 萬餘元，規劃設置約 1.6 公里長之分洪箱涵及 2 處入水口閘門，藉此將中興路上游流入內轆排水支線之逕流，在達一定水位前即截流排入貓羅溪，以化解下游內轆地區水患威脅。103 年 12 月 31 日委託昱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測設及監造工作，105 年 12 月完成初步設計，107 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08 年 4 月 2 日完成「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工程」招標作業，惟因地下水位高及地質條件不佳辦理變更設計，停工逾 6 個月而解約重新發包，工程更名為「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後續工程」辦理招標，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決標，由三元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攬，決標金額 1 億 9,400 萬元，工期 580 日曆天，於 109 年 8 月 5 日開工，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實際進度 66.87%，較預定進度 65.35%，超前 1.52 個百分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土石標售採固定單價方式而未依規定以公開標售底價方式辦理；(2) 未事先協調工區內新設自行車道之設置時機，致自行車道相關標誌及標線完成未達 2 年即因分洪工程重新發包施作而予拆除，且需於完工後復舊，衍生不經濟支出；(3) 未依契約規定覈實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款，致溢付工程款；(4) 未妥為列管施工廠商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程，影響自來水管線遷移進度及後續箱涵施工期程，致未依交通維持計畫列載內容於寒暑假期間施作學校前方箱涵，影響學童通行安全；(5) 部分路段未依契約規定設置施工圍籬或紐澤西護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依規定辦理；(2) 將加強各單位間之橫向聯繫，避免此類情事再次發生；(3) 已扣回溢付款項；(4) 已請廠商妥善安排施工順序，上下班期間增設義警，並請學校配合宣導從其他校門進出，以利安全；(5) 已加強工區灑水以降低飛塵，並指派義警及設置交通維持措施。

3.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惟用戶接管率未達目標、使用費收取及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經由生活環境之改善，可衍生其他間接效益，諸如增加河川親水價值、營造休閒觀光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及減少水肥處理與疾病醫療費用，係為重要之都市基礎公共建設。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2 億 276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累計實現數 41 億 9,344 萬餘元，執行率 99.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未達預計目標，允應研謀因應措施並妥為列管；(2) 未依規定向已公告使用污水下水道區域之未接管用戶收取水污染防治費；(3)

現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存有爭議，允應儘速研謀改善；(4) 部分污水下水道管渠未依規定擬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及定期辦理巡檢；(5) 污水處理廠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之代操作履約期限逾建議值；(6) 未成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基金及訂定收支保管法規，難以確保專款專用於污水下水道營運成本；(7) 未事先充分與民眾溝通取得支持即採假日施工方式辦理，肇致工程施工期間因民眾反對而需於周日停工，影響工程完工時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先施作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竹山鎮等地區污水下水道設施，提升污水處理率後，再配合違建拆除作業辦理後巷污水用戶接管；(2) 將研議訂定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自治條例；(3)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案已通過縣務會議審查，待議會審查通過後，開徵前將召開說明會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4) 南崗地區已納入溪頭地區管渠巡檢計畫辦理，其餘地區污水幹管尚在保固期內，由施工廠商辦理管渠巡檢，將俟各區域水資源中心啟用及用戶接管後，改委託代操作廠商辦理巡檢；(5) 爾後將依內政部營建署手冊規定辦理；(6) 俟各區域污水下水道陸續啟用後，考量成立使用費徵收基金及訂定收支保管法規；(7) 後續工程案件將於施工前另召開施工區塊說明會，並設法就民眾配合事項給予協助說明，藉以持續強化溝通與協調。

4.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惟電力系統布建工程進度落後，或尚未完成併聯發電，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適溫的學習環境，109 至 111 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總經費 11 億 2,795 萬餘元（包括中央補助款 10 億 1,752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1 億 1,043 萬餘元），預計完成南投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73 校之電力系統改善、3,619 間教室 7,235 台冷氣裝設及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建置，並搭配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以減輕未來冷氣電力需求並兼顧綠能發電。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裝設冷氣，提供學生適溫之學習環境，惟電力系統布建工程已屆規定執行期限，部分學校因施工廠商人力或物料短缺，或與得標廠商衍生履約爭議，尚未完成簽約，或學校尚未提出用電申請，施工進度較預定落後，亟待督促檢討改善；(2) 配合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工程辦理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部分學校已完成併聯審查，惟尚未完成併聯發電，允宜督促廠商加速完成光電設置；(3) 部分學校電錶契約容量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試算最適契約容量存有差異，允宜督促學校考量實際用電量，訂定合理契約容量，以節省電費支出；(4) 該府所屬學校 108 年度用電量合計 1,633 萬餘度，較基期年 104 年度 1,638 萬餘度雖有減少，109 年度又增加為 1,668

萬餘度，較基期年增加30萬度，部分學校用電節約量未達年度目標，允宜研謀節電措施，提升整體用電效率；(5) 未來學校電力系統所需維護管理經費龐鉅，允宜預為設算，並籌謀財源及研擬使用者付費配套措施因應，以避免加重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與施工廠商協調後，已辦理簽約，另需辦理用電申請之173所學校已送達台電公司；新設工程尚未竣工之群組，已積極督促群長學校及施工廠商積極趕工；(2) 截至110年底止，已完成併聯39校，容量4,949.69KW，達33.25%，可達經濟部能源局訂定第1期目標30%；(3) 已加強宣導控管水電費支出，並函請和台電公司簽訂契約容量之18所學校，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以減少電費支出；(4) 已函請各學校依考評結果持續推動節電相關措施；(5) 冷氣電費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專款支應；冷氣維護費未來將以3年為周期設算。

5.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惟先期規劃、變更設計作業、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後續招標不順，影響計畫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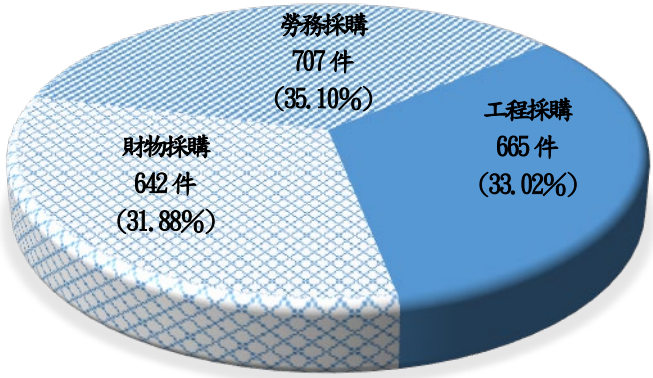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於89年頒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全面檢視公私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南投縣政府針對轄管校舍全面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並依耐震能力指標（CDR）及急迫性等辦理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逐年獲得改善，以保障師生安全。該府辦理105年度合作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106年度仁愛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106年度清境國小老舊宿舍拆除整建工程及108年度南投縣豐丘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等4件，決標金額計2億3,06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平衡城鄉教育資源，改善偏鄉老舊宿舍，提升教師宿舍生活品質，惟未能於招標前取得建造執照，延宕開工期程；(2) 積極辦理老舊校舍重建工程，惟因設計疏漏項目，致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或申辦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3) 持續加強履約管理，惟設計監造單位投保之專業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施工廠商之綜合營造保險，保險期間涉有不足情事；(4) 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惟因契約暫停執行達6個月以上而解除契約，且後續招標不順，影響計畫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注意偏遠山區建築案件之相關法令及經費申請，以順利申請建築執照及發包開工；(2) 依約查明設計單位應負之責；(3) 注意檢討改進，並依約妥適處理；(4) 將再積極尋求有意願之潛在廠商及研議合理之物價，積極檢討妥擬有效解決方案，加速完成校舍整建作業，以保障莘莘學子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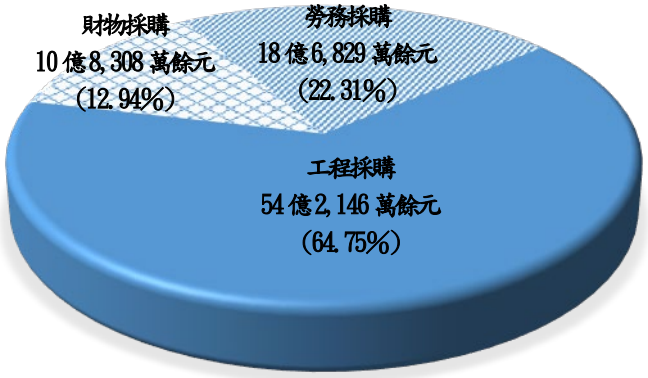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2,014 件，決標金額計 83 億 7,281 萬餘元，其中工程採購計 665 件（占 33.02%）、財物採購計 642 件（占 31.88%）、勞務採購計 707 件（占 35.10%）（圖 1）；依決標金額區分，工程採購計 54 億 2,146 萬餘元（占 64.75%）、財物採購計 10 億 8,308 萬餘元（占 12.94%）、勞務採購計 18 億 6,829 萬餘元（占 22.31%）（圖 2）。

圖 1 110 年度各類採購案件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

圖 2 110 年度各類採購金額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結算驗收及營運管理等作業間有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本室 110 年度稽察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核有：1.規劃設計作業階段：數量計算錯誤、工項漏列或重複編列費用；未於招標前取得建造執照；設計未符規定標準或中央核定補助計畫內容；設計階段未及早落實辦理管線調查，致工程施工過程屢因等待管遷而停工；部分設施之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聯外道路與區內道路銜接，卻設計不同車道配置，影響行駛車輛交通動線及通行安全。2.招、決標及訂約作業階段：土石標售未依規定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未依規定於訂定底價前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未依規定妥為訂定廠商投標應附資格文件，將投標須知列為廠商投標文件；決標公告登載資料有誤繕情形。3.履約管理階段：施工品質欠佳；清疏作業之污泥未依規定處置；設計單

位未於規定期限提交變更設計預算書；未依規定設置足額及符合資格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監造人員；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之執業技師及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擔任監造人員，卻未依規定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登錄於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工地專職人員違反規定兼任其他標案工地職務；工程資訊管理系統內登載之工程相關資料有誤；設計監造單位投保之專業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施工廠商之綜合營造保險，保險期間涉有不足情事；未依契約規定覈實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款，致溢付工程款；未依設計圖規定鋪設足夠厚度之道路瀝青混凝土即提供車輛通行。4.結算驗收階段：未依規定期程辦理驗收作業；採購承辦人員違反規定擔任驗收主驗人；部分建物已驗收合格且取得使用執照，卻尚未點交予使用單位。5.營運管理階段：污水未經處理即排放於野溪。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改善。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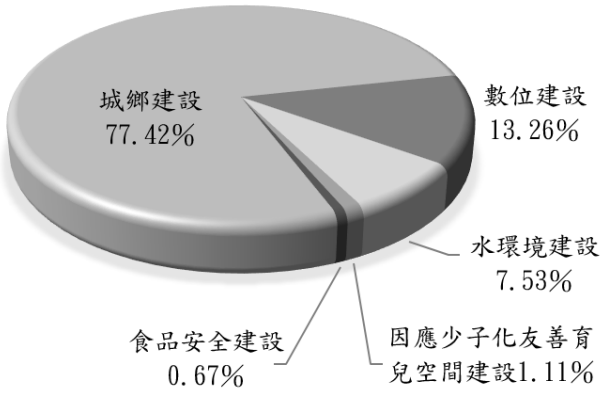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南投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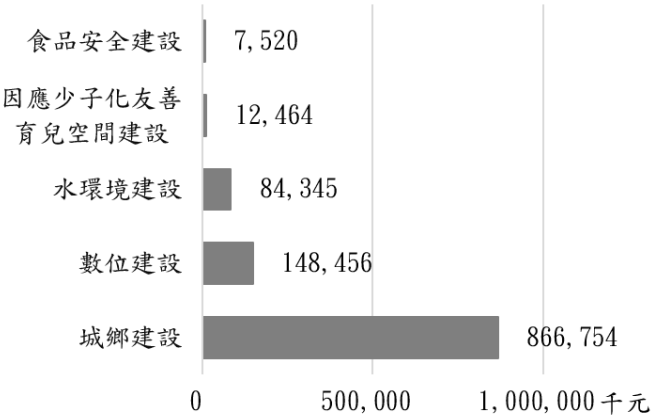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11億1,954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8億6,675萬餘元（77.42％），數位建設1億4,845萬餘元（13.26％），水環境建設8,434萬餘元（7.5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246萬餘元（1.11％），食品安全建設752萬元（0.67％）（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11億1,95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0億3,898萬餘元，約92.80%（表1、圖3）。執行率未達80%者，為水環境建設1項，主要係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因規劃報告尚未定案，致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

表1　南投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1,119,540**	**1,038,981**	**92.80**
城鄉建設	866,754	818,140	94.39
數位建設	148,456	148,171	99.81
水環境建設	84,345	54,311	64.3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2,464	10,964	87.97
食品安全建設	7,520	7,394	9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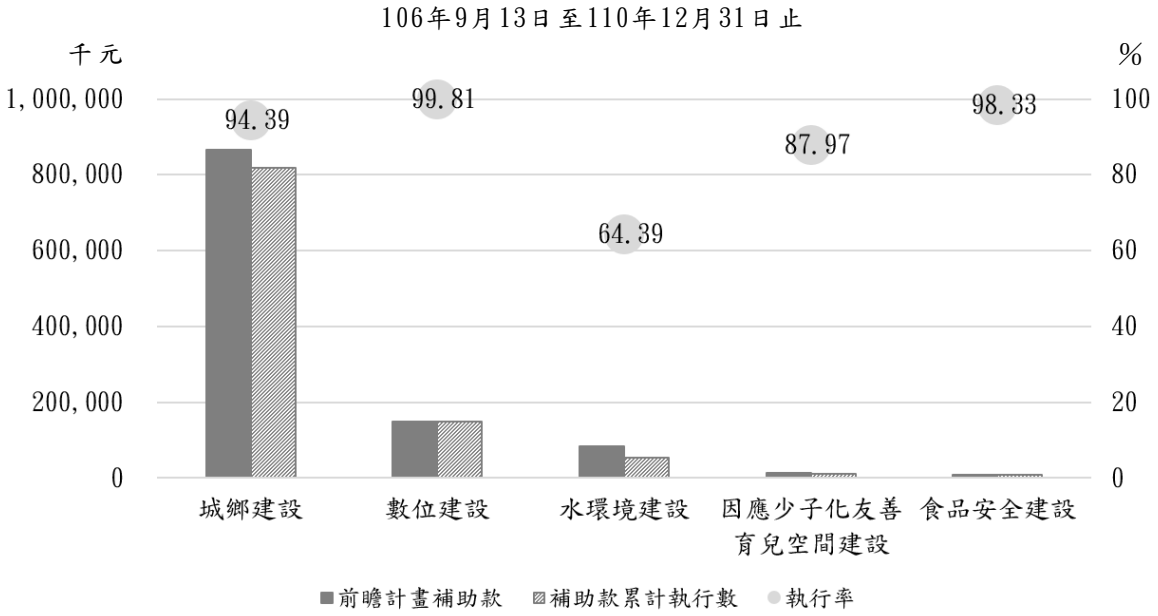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1億1,954萬餘元與109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1億2,842萬餘元，差異888萬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8億7,563萬餘元，因教育部補助南投縣立綜合運動場（含棒球場）第二期工程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款888萬元。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南投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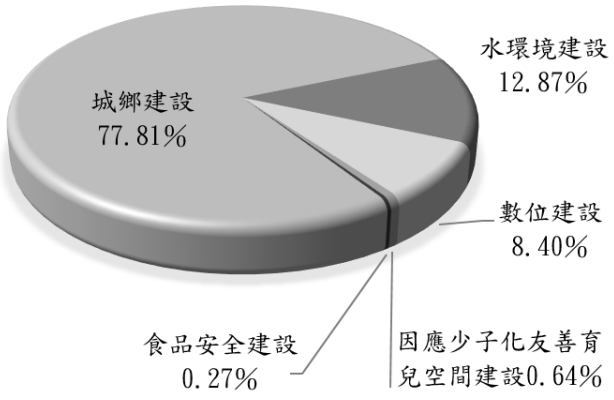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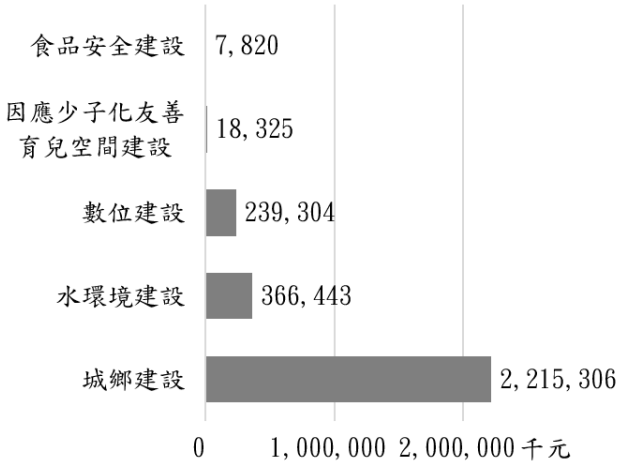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28億4,719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22億1,530萬餘元（77.81%），水環境建設3億6,644萬餘元（12.87%），數位建設2億3,930萬餘元（8.4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832萬餘元（0.64%），食品安全建設782萬元（0.27%）（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28億4,719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4億2,675萬餘元，約85.23%（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集集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因計畫變更，執行進度較預定落後。

表2　南投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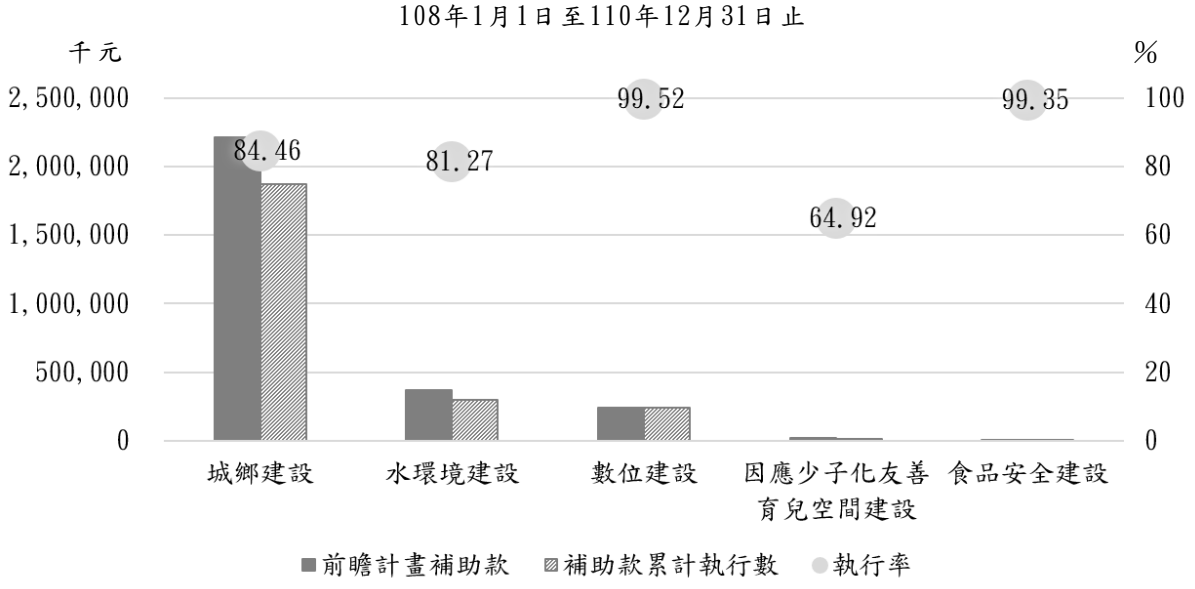
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2,847,199**	**2,426,758**	**85.23**
城鄉建設	2,215,306	1,871,136	84.46
水環境建設	366,443	297,793	81.27
數位建設	239,304	238,163	99.5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325	11,896	64.92
食品安全建設	7,820	7,769	99.35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28億4,719萬餘元與109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27億6,193萬餘元，差異8,526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21億3,004萬餘元，因教育部、內政部補助南投縣立綜合運動場（含棒球場）第二期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款3,439萬餘元；內政部補助有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貓羅溪中游段生態及生活廊道重建第一期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款1億1,966萬餘元。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南投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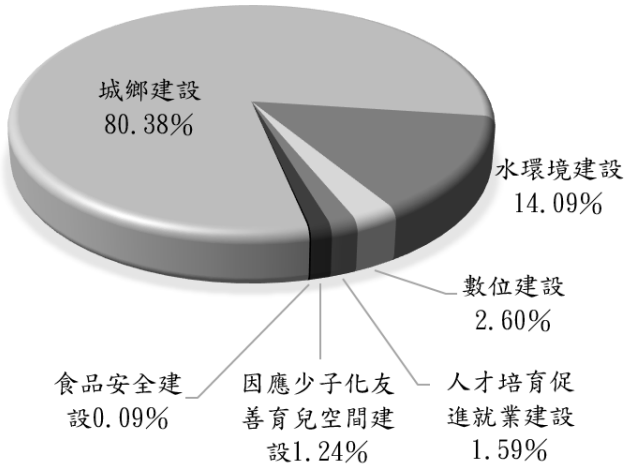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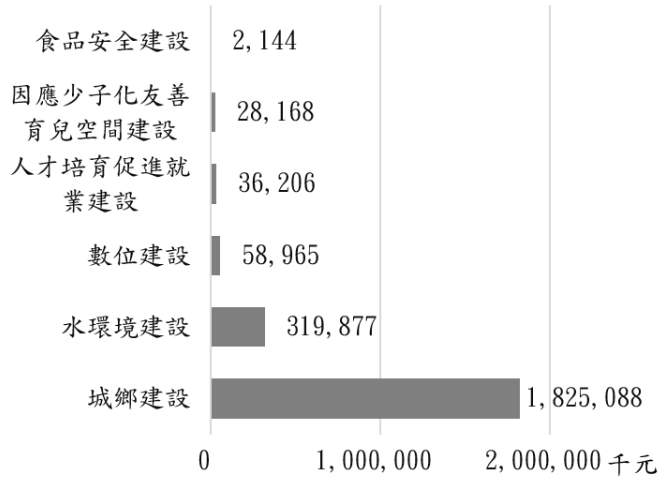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22億7,045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6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18億2,508萬餘元(80.38%)，水環境建設3億1,987萬餘元(14.09%)，數位建設5,896萬餘元(2.60%)，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3,620萬餘元（1.5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816萬餘元（1.24%），食品安全建設214萬餘元（0.09%）(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22億7,045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補助款分配數17億5,243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5億7,721萬餘元，約90%（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為水環境建設1項，主要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因招標案件遭遇流（廢）標，致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

表3　南投縣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補助款分配數(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2,270,450**	**1,752,434**	**1,577,218**	**90.00**
城　鄉　建　設	1,825,088	1,436,671	1,314,763	91.51
水　環　境　建　設	319,877	234,000	185,185	79.14
數　位　建　設	58,965	33,781	30,550	90.4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36,206	36,206	36,206	10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8,168	9,629	8,413	87.37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2,144	2,144	2,099	9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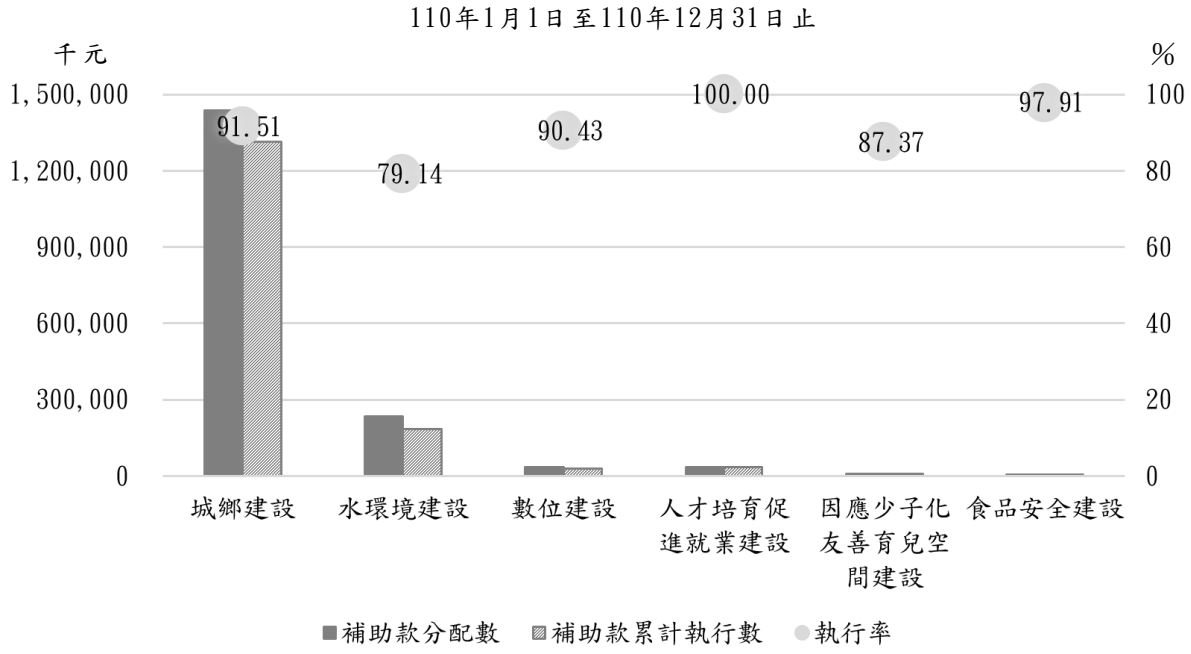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分配數（A）係指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截至110年底之預算分配數。

3.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南投縣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南投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各項地方建設，惟須自籌配合款

支應，增加財政負擔，又部分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而申請撤案，允宜檢討改善。(整體性)

為促進地方發展，該府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辦理各項建設。截至110年底止，該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經費11億1,954萬餘元，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經費28億4,719萬餘元，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經費22億7,045萬餘元，建設類別包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6項。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惟須自籌配合款支應，增加財政負擔，允宜衡酌財政狀況審慎規劃辦理；2.辦理前瞻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趕辦，提升預算執行效能；3.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及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而申請撤案或撤銷部分補助經費，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辦理各項開源措施，以增加自籌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2.已積極趕辦各項建設計畫，並加強管控進度，提升預算執行效能；3.將檢討改進，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詳乙-33頁）

（二）爭取中央補助強化資安防護設備，惟部分資安服務採購及設備設置完成後，因缺乏維護經費而中斷，允宜研謀改善。（數位建設）

該府為加強資安區域聯防，結合臺中市、彰化縣等鄰近區域市縣政府共同提案「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中彰投區域聯防計畫」，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08年3月獲行政院補助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總經費4,875萬元，期程自108年1月至109年12月止。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爭取中央補助強化資安防護設備，惟部分資安服務採購及設備設置完成後，因缺乏維護經費而中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物經濟效益；2.配合強化資訊安全防護網，汰換電腦設備需求，惟未能確實掌握基層機關電腦設備狀況，全面辦理汰換及一併進行安全性更新，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政府機關資訊安全；3.成果報告未敘述績效衡量標準實際達成情形，不利績效評核，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績效評核作業，確保資安系統建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賡續維護營運各項資安防護設備，另部分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因逾使用期限且技術老舊，已改採新WAF；2.老舊電腦已汰換未完成報廢部分，將加強辦理報廢作業，未汰換之電腦將持續辦理更新；3.日後將以客觀可量化指標作為績效衡量標準，並詳載各項衡量指標達成情形，以利績效評核。（詳乙-20頁）

（三）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維護校園

用電安全，惟電力系統布建工程進度落後，或尚未完成併聯發電，允宜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該府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適溫的學習環境，109至111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總經費11億2,795萬餘元（包括中央補助款10億1,752萬元及地方自籌款1億1,043萬餘元），預計完成南投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173校之電力系統改善、3,619間教室7,235台冷氣裝設及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建置，並搭配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以減輕未來冷氣電力需求並兼顧綠能發電。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裝設冷氣，提供學生適溫之學習環境，惟電力系統布建工程已屆規定執行期限，部分學校因施工廠商人力或物料短缺，或與得標廠商衍生履約爭議，尚未完成簽約，或學校尚未提出用電申請，施工進度較預定落後，亟待督促檢討改善；2.配合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工程辦理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部分學校已完成併聯審查，惟尚未完成併聯發電，允宜督促廠商加速完成光電設置；3.部分學校電錶契約容量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試算最適契約容量存有差異，允宜督促學校考量實際用電量，訂定合理契約容量，以節省電費支出；4.該府所屬學校108年度用電量合計1,633萬餘度，較基期年104年度1,638萬餘度雖有減少，109年度又增加為1,668萬餘度，較基期年增加30萬度，部分學校用電節約量未達年度目標，允宜研謀節電措施，提升整體用電效率；5.未來學校電力系統所需維護管理經費龐巨，允宜預為設算，並籌謀財源及研擬使用者付費配套措施因應，以避免加重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與施工廠商協調後，已辦理簽約，另需辦理用電申請之173所學校已送達台電公司；新設工程尚未竣工之群組，已積極督促群長學校及施工廠商積極趕工；2.截至110年底止，已完成併聯39校，容量4,949.69KW，達33.25％，可達經濟部能源局訂定第1期目標30％；3.已加強宣導控管水電費支出，並函請和台電公司簽訂契約容量之18所學校，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以減少電費支出；4.已函請各學校依考評結果持續推動節電相關措施；5.冷氣電費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專款支應；冷氣維護費未來將以3年為週期設算。（詳乙-24頁）

（四）爭取經費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促進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未及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而辦理撤案，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作業及部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採購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1.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補強工作，惟部分建物尚未完成初評、詳評或補強，允宜檢討改進，以提供救災、避難及安置災民等功能：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

均每年發生之地震達數千次之多，內政部鑑於地震災害發生後，重要公有建築物須繼續維持機能運作，及提供救災、避難及安置災民等應變工作之功能，爰推動重要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補強工作，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以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挹注各機關執行相關工作。該府自107至109年獲內政部民政司、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核定計畫總經費8,125萬餘元，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有市場之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未登錄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無法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發揮災害防救之功能，允宜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列管，以維護災民收容安全；（2）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之部分建物尚未完成初評、詳評或補強，允宜積極提報計畫爭取補助或籌措經費辦理；（3）暫停使用之公有危險建築物允宜研擬有效管制措施，防範地震來臨時造成人員傷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各管理單位重新檢討清查，並以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2）尚未辦理完成初評、詳評或補強之案件，於每年度召開2次「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跨局處檢討會議」，督促各使用單位編列預算或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3)經評定不再使用或暫停使用之列管公有危險建物，已請各建築物使用單位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造冊列管並隨時檢視查察。

2.辦理南投縣魚池鄉多功能福利中心興建計畫，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惟未來營運模式亟待確認及工程履約管理亟待檢討改進：該府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南投縣魚池鄉多功能福利中心興建計畫，計畫總經費3,750萬元。經查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辦理魚池鄉多功能福利中心興建計畫，核有：（1）興建工程預訂於110年12月完工，亟待確認未來營運方式；（2）建造執照部分樓層使用類組別與衛生福利部核定計畫內容未合，亟待釐清有無涉及補助計畫內容變更事宜；（3）設計廠商依約應提送之服務實施計畫書、簽證執行計畫、工作月報闕如；（4）材料試驗費用預算編列方式與規定未合；（5）部分工項數量計算錯誤；（6）指定建築線手續費核屬應繳納縣府之規費，卻編列為建築師相關服務費用，亟待查明編列之依據；（7）監造單位未依限完成施工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8）材料未經試驗合格即進場施作；（9）施工廠商施工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10）查無廢棄物處理聯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新建規劃之多功能福利中心未來營運方式，完工後暫由魚池鄉公所民政課管理營運，未來不排除委由民間廠商經營，並參照其他各縣市成功案例及配合縣府社會福利政策，結合社區資源打造全齡學習、全面建構友善高齡環境；（2）建築物使用用途依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0日核定修正計畫書內容，以整棟朝向日間照顧中心規劃設計；（3）設計廠商已補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及

簽證執行計畫暨工作月報，並已扣罰設計監造廠商；（4）已扣罰設計監造廠商；（5）礦纖天花板未扣除崁入式照明燈具及塑膠（PVC）天花板數量未扣除照明燈具之面積，將於決算或估驗時扣除；（6）設計廠商若未能決算前提出釋疑，將於辦理決算時扣除該項金額；（7）已扣罰監造廠商；（8）已扣罰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9）實際施工開挖深度未超過1.5公尺，無須實作擋土牆，將於結算時扣除未施作費用；（10）施工廠商若未能於工程驗收前出示廢棄物處理聯單，將於決算時扣除該項金額。（詳乙-33頁）

（五）推動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建設，以解決淹水問題、改善環境衛生及達成供水穩定，惟工程履約管理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水環境建設）

該府為解決極端氣候下颱風豪雨造成淹水問題，規劃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規劃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為達成維持供水穩定、加強供水韌性及改善供水環境等目標，規劃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辦理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後續工程，解決南投市內轆地區淹水問題，惟履約管理未盡完善，尚待研謀改善：該府為解決南投市內轆地區淹水問題，規劃辦理中興路分洪工程，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總工程經費2億1,997萬餘元，規劃設置約1.6公里長之分洪箱涵及2處入水口閘門，藉此將中興路上游流入內轆排水支線之逕流，在達一定水位前即截流排入貓羅溪，以化解下游內轆地區水患威脅。103年12月31日委託昱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測設及監造工作，105年12月完成初步設計，107年7月完成細部設計，並於108年4月2日完成「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工程」招標作業，惟因地下水位高及地質條件不佳辦理變更設計，停工逾6個月而解約重新發包，工程更名為「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後續工程」辦理招標，於109年5月28日決標，由三元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攬，決標金額1億9,400萬元，工期580日曆天，於109年8月5日開工，截至110年9月底止實際進度66.87％，較預定進度65.35％，超前1.52個百分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土石標售採固定單價方式而未依規定以公開標售底價方式辦理；（2）未事先協調工區內新設自行車道之設置時機，致自行車道相關標誌及標線完成未達2年即因分洪工程重新發包施作而予拆除，且需於完工後復舊，衍生不經濟支出；（3）未依契約規定覈實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款，致溢付工程款；（4）未妥為列管施工廠商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程，影響自來水管線遷移進度及後續箱涵施工期程，致未依交通維持計畫列載內容於寒暑假期間施作學校前方箱涵，影響學童通行安全；（5）部分路段未依

契約規定設置施工圍籬或紐澤西護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依規定辦理；（2）將加強各單位間之橫向聯繫，避免此類情事再次發生；（3）已扣回溢付款項；（4）已請廠商妥善安排施工工序，上下班期間增設義警，並請學校配合宣導從其他校門進出，以利安全；（5）已加強工區灑水以降低飛塵，並指派義警及設置交通維持措施。

2.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惟用戶接管率未達目標、使用費收取及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進：該府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經由生活環境之改善，可衍生其他間接效益，諸如增加河川親水價值、營造休閒觀光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及減少水肥處理與疾病醫療費用，係為重要之都市基礎公共建設。截至110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42億276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累計實現數41億9,344萬餘元，執行率99.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未達預計目標，允應研謀因應措施並妥為列管；（2）未依規定向已公告使用污水下水道區域之未接管用戶收取水污染防治費；（3）現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存有爭議，允應儘速研謀改善；（4）部分污水下水道管渠未依規定擬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及定期辦理巡檢；（5）污水處理廠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之代操作履約期限逾建議值；（6）未成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基金及訂定收支保管法規，難以確保專款專用於污水下水道營運成本；（7）未事先充分與民眾溝通取得支持即採假日施工方式辦理，肇致工程施工期間因民眾反對而需於周日停工，影響工程完工時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先施作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竹山鎮等地區污水下水道設施，提升污水處理率後，再配合違建拆除作業辦理後巷污水用戶接管；（2）將研議訂定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自治條例；（3）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案已通過縣務會議審查，待議會審查通過，開徵前將召開說明會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4）南崗地區已納入溪頭地區管渠巡檢計畫辦理，其餘地區污水幹管尚在保固期內，由施工廠商辦理管渠巡檢，將俟各區域水資源中心啟用及用戶接管後，改委託代操作廠商辦理巡檢；（5）爾後將依內政部營建署手冊規定辦理；（6）俟各區域污水下水道陸續啟用後，考量成立使用費徵收基金及訂定收支保管法規；（7）後續工程案件將於施工前另召開施工區塊說明會，並設法就民眾配合事項給予協助說明，藉以持續強化溝通與協調。

3.辦理水資源建設，以達成維持供水穩定、加強供水韌性及改善供水環境之目標，惟預算編列、工程履約管理及營運管理等間有欠周，有待研謀改善：該府為達成維持供水穩定、加強供水韌性及改善供水環境等目標，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或代辦）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106至110年度辦理水資源建設計畫總經費1億6,762萬餘元，並編列地方配合款預算4,405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地方配合款累計實現數3,676萬餘元，執行率83.47%。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撤案後重新提報新年度補助案，卻未將相關資訊轉知執行機關，致未依核定計畫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延宕後續請款作業；(2)未依規定造冊登記雨水貯留系統設施之使用量測記錄等資訊，亦未依原訂開會頻率檢討使用情形，致部分工程未達節水目標；(3)專任工程人員未於驗收時到場，工程仍予驗收合格；(4)未依契約規定落實審查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期間，間有保險期間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簽奉同意辦理經費流用，並函請執行機關儘速提送資料辦理請款；(2)未來將就雨水貯留使用進行量測記錄，無量測設備者，將評估加裝量測設備，並將依計畫書所列頻率召開節約用水推動小組或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等會議；(3)爾後將確實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時必須到場，如需請假也應依程序申請並指派代理專任工程人員到場說明；(4)已要求廠商繳回保險期間不足之費用。(詳乙-37頁)

(六)辦理生活圈道路計畫，提升道路品質，惟規劃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影響工程施作或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道路交通建設攸關國家競爭力與社會民生福祉，為建立各生活圈的運輸路網，發揮生活圈的各項機能，該府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構建符合各生活圈發展需求之道路系統，提升運輸品質。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持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建構完善路網，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或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該府為改善生活圈道路品質，提升道路服務水準，104至111年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道路工程案件共39件(其中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者19件、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者20件)，計畫總經費59億8,027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道路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部分計畫未取得工程用地即發包施工，影響工程施作，允宜檢討改進，俾利發揮預期效益；(3)未覈實審核補助計畫提案內容，核定補助後又辦理撤案，允宜強化先期規劃作業，並加強提案計畫之審查；(4)爭取補助款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改善，惟部分計畫提報時未能考量未來經濟發展、土地價格波動等條件進行地價分析，合理計算用地取得經費，或採用多元土地取得方式，以降低用地費之負擔，允宜研謀改善；(5)部分道路改善工程未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用地取得事宜，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妥，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達成建設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積極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期程辦理，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爾後將注意於工程招標前，確認工程用地取得；(3)將加強規劃及審查作業；(4)爾後提案時將考量用地未來經濟發展等因素，分析地價並依計畫補助要點評估用地取得經費，以降低用地費負擔；(5)

爾後加強與民眾之溝通，以儘速取得工程用地。

2.爭取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8年計畫，以紓解台3線南投市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惟採購評選過程尚缺嚴謹、未依廠商所提承諾條件修訂工程契約、費用及數量溢計、未依圖施工等工程缺失，允宜檢討改進：該府規劃辦理「南投市139丙線1K+740~3K+220道路新建工程」計畫，接續第一期工程自嶺興路往南跨三興坑排水、同源圳後銜接樂利路，以紓解台3線南投市路段交通壅塞情形，預計新闢長1,480公尺、寬22公尺道路及新建3座橋梁，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7年11月8日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核定補助工程費3億6,61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工作小組未詳實提出廠商標價合理性及折讓情形之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參考；（2）未依廠商服務建議書所提承諾條件縮短契約工期；（3）未妥善規劃喬木移植計畫，新植之喬木未優先利用既有喬木，徒增經費支出；（4）未編列鋼模殘值收入；（5）部分工項數量錯誤；（6）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施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提出詳實審查意見供評選委員參考；（2）將修正契約工期及施工網狀圖；（3）辦理變更設計，部分既有喬木將移植回工區，以減少經費支出；（4）將辦理變更設計收回鋼模殘值；（5）辦理變更設計修正數量錯誤；（6）未施作工項以扣罰款處理。（詳乙-39頁）。

（七）爭取補助規劃設置東埔溫泉區公共管線，改善溫泉與民生用水輸送管線雜亂問題，惟蓄水池未規劃接管至水源，復未積極協調當地溫泉業者研擬營運管理模式，完工後無法正常供水，未能發揮設施預期使用效能。（城鄉建設）

該府為改善東埔溫泉區溫泉與民生用水輸送管線雜亂、水管滿天飛問題，於105年7月委託辦理「東埔溫泉區溫泉與民生用水管線整合與規劃」，評估溫泉取供可行性分析及公共管線規劃方案，嗣於107年4月間獲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106-109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亮點競爭型補助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工程」，匡列總經費3億5,714萬餘元，工作內容包括建置供水供給纜溝、電力纜線地下化等。該府於108年4月召開共同取供管線建置說明會議，向當地業者說明本案共同管線建置完成，提供用戶端之供水需求後，將配合拆除既有私設管線，並停止各溫泉業者於溫泉露頭區自行開發及使用等行為。另召開工程基本設計說明會會議，經溫泉業者與部落村民取得地方共識後，於108年11月25日上網公告辦理工程招標，108年12月18日決標，決標金額2億9,188萬元。惟工程發包後，該府未儘速規劃成立公部門溫泉取供事業或積極輔導經營業者成立取供事業，並研議後續管理組織與營運管理模式。又該府觀光處於109年11月30日召開地方說明會時，東埔部落及地方意見即針對民生用水供

水不穩定，恐無法確認供水穩定及無虞情形下，反對接管後即拆除既有架空私設管線，且不同意其於溫泉露頭自行人工挖掘引用溫泉水導入工程溫泉用水管線，該府基於尊重地方及部落意見，溫泉水是否納管事宜暫不作為決議，待工程完工後，配合目前溫泉露頭所在地及溫泉水使用需求，另邀集相關權責單位研議辦理。惟迄110年11月10日止，該府仍未邀集相關權責單位研議辦理，5處蓄水池中有2處溫泉蓄水池因未接管至水源頭，無水源可用，另3處民生用水蓄水池因水源頭遭埋沒，未儘速處理修復，有2處無蓄水量或為低水位而無法正常供水，本案工程完工驗收9個月餘仍未確立營運管理模式，無法供應當地接管住戶或業者使用，未能發揮設施原預期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東埔溫泉開發案設計階段因當地業者及原住民強力反對而無法接用溫泉水，為因應實際溫泉水供應需求，已於111年4月間赴東埔溫泉區現地會勘及經地質技師調查評估，將辦理溫泉探查（地球物理探測及鑽探），調查最佳鑿井位置，後續將以鑿井取用溫泉水方式，取得穩定溫泉供應當地業者及居民使用；另將協調管理維護單位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輔導東埔村及地方用水單位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組織。（詳乙-41頁）。

（八）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提升轄內整體環境景觀品質，惟部分社區未積極參與提案或計畫內容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該府為提升轄內整體環境景觀品質，塑造環境景觀的獨特風貌，提供民眾優質的生活環境，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09年度分別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旅讀台灣發展促進會辦理南投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南投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契約金額合計1,390萬元，透過社區總體營造動員及操作之過程，建構社區提案並強化執行機制，鼓勵社區居民主動規劃參與及以補助僱工購料之方式改善社區環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輔導社區申請補助案件間有未符提案原則或重複提案等未獲補助情事，輔導單位事前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或未積極協助輔導需優先提案區域爭取補助，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計畫推動；2.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補助84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9件社區規劃提案，占南投縣內立案且經培訓之社區發展協會計277個之30.32%，補助件數較多者為草屯鎮（26件）、埔里鎮（20件）及竹山鎮（15件），補助件數較少者分別為集集鎮（1件）、信義鄉（2件）、中寮鄉（3件）及水里鄉（3件），允宜依各區特色加強輔導參與，培養社區營造及永續能力；3.部分社區提案計畫先期調查及規劃欠周，致獲核定補助後辦理撤案或部分工項無法施作，允宜強化內部審查作業，以發揮計畫執行成效；4.積極推動社區營造計畫，惟部分社區未落實管理及維護作業，允宜協助社區積極管理及維護環境，以永續推動社區營造；5.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現行城鎮風貌示範計畫執行要點，允宜儘速研修相關規定，以符實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輔導公所，依提案原則提

報計畫，較少提案之鄉鎮市，將積極媒合提案，未來公所提案計畫如有使用定位目的不明、不符合補助原則，將納入社區規劃師計畫執行，滾動式調整，以提高計畫核定比率；2.針對較少提案之鄉鎮，將持續鼓勵參與，於提案審查及期中勘查時給予建議，並培養社區依社區文化特色發展自主營造能力；3.將於訪視社區或利用課程、社區參訪見學時給予初步可行建議，再著手規劃，持續強化內部審查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4.已要求社區提案計畫應落實維護管理，並將依維護情況作為次年度提案審查之補助依據，藉此推動社區自主管理；5.已檢討相關要點之條文，並擬定完成修正草案。（詳乙-47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